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優先序-1

單號	1070004 *S1070004*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下站主辦人	范君瑋
學年度	107	填單日期	107/1/2	預估金額	4,400,000	議完價金額	4,310,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8,無形資產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C: 已結案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A218	目前主辦人	范君瑋	採購內容	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		

請購品明細

品名- 1	ADOBE CC			用途	由電算中心統一簽訂ADOBE軟體全校授權合約，可供全校不限數量使用最新版本全軟體。	
預算	107-20900-145-14 - 由電算中心統一簽訂ADOBE軟體全校授權合約，可供全校不限數量使用最新版本全軟體。	會計科目	14219900 - 電腦軟體-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1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可用軟體項目依原廠每年釋出清單調整，2017年版本包含Photoshop，Lightroom，Illustrator，InDesign，Premiere Pro，After Effects，Dreamweaver，Muse，Acrobat DC，Animate，Audition，Bridge，Character Animator，Media Encoder，Fuse，InCopy，Prelude，SpeedGrade，Project Felix，Experience Design，Flash Builder Premium，Scout。			預計交貨日	2018/3/9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1 議價: 1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4400000.0 議價: 4310000.0	金額	申請:4,400,000 議價: 4,310,000
得標廠商統編	24476912	得標廠商名稱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8/1/2 下午 01:46:11	●范君瑋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8/1/2 下午 03:26:43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8/1/2 下午 04:10:04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8/1/2 下午 04:16:59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8/1/2 下午 04:20:48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8/1/3 下午 01:52:58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8/1/3 下午 02:33:24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8/1/3 下午 02:37:02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8/1/3 下午 03:02:15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8/1/3 下午 04:37:48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F
11	李.大偉	2018/1/3 下午 04:48:58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8/1/4 上午 09:59:34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吳宏基	2018/1/25 下午 02:25:14	吳宏基送出[請購單]給范君瑋，意見:本案已於107.01.23完成開標,請申請人於全部交貨完成後通知營繕組安排驗收事宜。

優先序-1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70004 *S1070004*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下站主辦人	范君瑋
學年度	107	填單日期	107/1/2	預估金額	4,400,000	議完價金額	4,310,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8,無形資產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C: 已結案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A218	目前主辦人	范君瑋	採購內容	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		

請購品明細

品名- 1	ADOBE CC			用途	由電算中心統一簽訂ADOBE軟體全校授權合約，可供全校不限數量使用最新版本全軟體。	
預算	107-20900-145-14 - 由電算中心統一簽訂ADOBE軟體全校授權合約，可供全校不限數量使用最新版本全軟體。	會計科目	14219900 - 電腦軟體-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74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可用軟體項目依原廠每年釋出清單調整，2017年版本包含 Photoshop，Lightroom，Illustrator，InDesign，Premiere Pro，After Effects，Dreamweaver，Muse，Acrobat DC，Animate，Audition，Bridge，Character Animator，Media Encoder，Fuse，InCopy，Prelude，SpeedGrade，Project Felix，Experience Design，Flash Builder Premium，Scout。			預計交貨日	2018/3/9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1 議價: 1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4400000.0 議價: 4310000.0	金額	申請:4,400,000 議價: 4,310,000
得標廠商統編	24476912	得標廠商名稱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8/1/2 下午 01:46:11	●范君瑋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8/1/2 下午 03:26:43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8/1/2 下午 04:10:04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8/1/2 下午 04:16:59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8/1/2 下午 04:20:48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8/1/3 下午 01:52:58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8/1/3 下午 02:33:24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

			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8/1/3 下午 02:37:02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8/1/3 下午 03:02:15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8/1/3 下午 04:37:48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8/1/3 下午 04:48:58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8/1/4 上午 09:59:34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吳宏基	2018/1/25 下午 02:25:14	吳宏基送出[請購單]給范君瑋，意見:本案已於107.01.23完成開標,請申請人於全部交貨完成後通知營繕組安排驗收事宜。
14	❁范君瑋	2018/1/2 下午 01:46:11	
15	范君瑋	2018/1/2 下午 01:46:11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 號 (育成中心)
統一編號：24476912 公司電話：02-8531-3141 公司傳真：02-8531-1914
匯款帳號：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028-03-500866-9 國泰世華銀行松江分行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聯絡人： 行政支援組 范君瑋 先生
E-Mail：
電 話： 03-4581196#3811
傳 真：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報價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報價單號： 20171229003
承辦業務： 李世凡 Simon
連絡電話： 0935-007-425
E-mail ： simon24476912@gmail.com

項次	品 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計
1	Adobe CC	1	式	4,400,000	4,400,000
	規格如下				-
	Adobe Acrobat DC				
	Adobe After Effects				
	Adobe Animate				
	Adobe Audition				
	Adobe Bridge				
	Adobe Character Animator				
	Adobe Dreamweaver				
	Adobe Extendscript Toolkit				
	Adobe Extension Manager				
	Adobe Fireworks				
	Adobe Flash Builder Premium				
	Adobe Fuse				-
	Adobe Gaming SDK 1.4				
	Adobe Illustrator				
	Adobe In Copy				
	Adobe InDesign				
	Adobe Lightroom Classic				
	Adobe Media Encoder				
	Adobe Muse				
	Adobe Photoshop				
	Adobe Prelude				
	Adobe Premiere Pro				
	Adobe Scout				
	Adobe SpeedGrade				
	全校授權 二年				-
	//以下空白				
總價	肆 佰 肆 拾 萬 元整	總計(含稅)			$4,400,000

注意事項
1.有效時間：報價日起三十日內有效
2.付款方式：交貨驗收後一次付清款項
3.交貨時間：確認訂單後四十五日內送達指定地點
4.以上報價不含安裝
5.以上報價皆為含稅金額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報價章 TEL:02-85311914 FAX:02-85311914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育成中心)

客戶確認後請蓋章回傳！謝謝！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1/09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104-74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4,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4,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4,4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1/0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

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1/22 17:00
[開標時間]107/01/23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A21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32,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45日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 (03)4581196轉3811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1/08 14:29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優先序-1

案　號	107-A0104-74	案　名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范君瑋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詳細規格如下：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可用軟體項目依原廠每年釋出清單調整，2017 年版本包含 Photoshop，Lightroom，Illustrator，InDesign，Premiere Pro，After Effects，Dreamweaver，Muse，Acrobat DC，Animate，Audition，Bridge，Character Animator，Media Encoder，Fuse，InCopy，Prelude，SpeedGrade，Project Felix，Experience Design，Flash Builder Premium，Scout。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優先序-1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底價訂定表

104.09.18 版本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標案案號/名稱：(107-A0104-74)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4,400,000 元整

二、建議金額：4,400,00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其他：

附加說明：報價廠商之官網資訊　　申請人簽章：

單位	金額(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仟 肆 佰 肆 拾 捌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仟 肆 佰 參 拾 陸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仟 肆 佰 參 拾 壹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07年1月23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 3 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是(調整如右)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6.12.0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三、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4,400,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符合使用單位規格之財物或勞務之國家或地區皆可供應。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illegible]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illegible]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132,000 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u>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u>。**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u>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u>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予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文件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 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A218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45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二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07年01月22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2樓201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之1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四）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六）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七）**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八十四、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104-74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叁 萬 貳 仟 ㄨ佰 ㄨ 拾 ㄨ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案號：107-A0104-74）投標。(請勾選下列選項其中一項)

☑係為法定負責人本人出席減價或比減價。

☐指定＿＿＿＿＿＿君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育成中心)

法定負責人姓名：李世凡　職稱：＿＿＿＿＿＿

簽章：李世凡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姓名：＿＿＿＿＿＿

簽章：＿＿＿＿＿＿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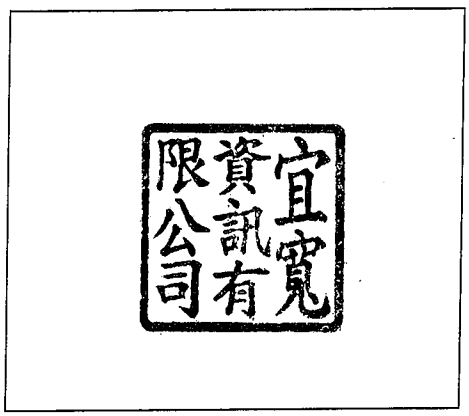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填寫被授權代表人欄，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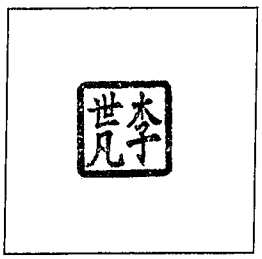
案號：107-A0104-74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育成中心)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	詳規格表	1套	4391200	4391200	Adobe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〆	〆	肆	叁	玖	壹	貳	〆	〆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李世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7-A0104-74	案　名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范君瑋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詳細規格如下：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可用軟體項目依原廠每年釋出清單調整，2017 年版本包含 Photoshop，Lightroom，Illustrator，InDesign，Premiere Pro，After Effects，Dreamweaver，Muse，Acrobat DC，Animate，Audition，Bridge，Character Animator，Media Encoder，Fuse，InCopy，Prelude，SpeedGrade，Project Felix，Experience Design，Flash Builder Premium，Scout。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洽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優先序-1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 ；10 時 3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案號：107-A0104-74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公司大小章）
優先減價	☐減為 4378,000 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4356,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4334,00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第3次比減價	☐減為 4310,000 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0993561476 78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7年01月22日
戶名： 李世凡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7年01月16日
戶號： A121548935
負責人戶號：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00993561476 78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00993561476 78

查詢條件]:A121548935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3069205] [Inquiry ID: 27994151] [ItemCacheInfo ID: 26558051]

nquiry: 27994152, ERROR_TCH_D0901：個人或公司戶戶號未輸入或輸入錯誤

查詢條件]:A121548935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3069205]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0993561476 78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7年01月22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7年01月16日

戶名：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戶： 0024476912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A121548935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查詢條件]:24476912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3069205] [Inquiry ID: 27994153] [ItemCacheInfo ID: 26558052]

優先序-1

查詢者：147678 薛伊玲　查詢日期：2018-01-22 10:06:15

負責人:　　經辦:

009-9356 簽章
彰銀 東林口 (6/6)

Inquiry: 27994150, ERROR_TCH_D0901 : 個人或公司戶戶號未輸入或輸入錯誤

[查詢條件]:24476912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3069205]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優先序-1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104-74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476912

電話：02-8531-3141.

傳真/E-Mail：Yikuan@gmail.com.

負責人：李世凡

連絡人：李世凡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V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V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V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132,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V		
5.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V		
~~6.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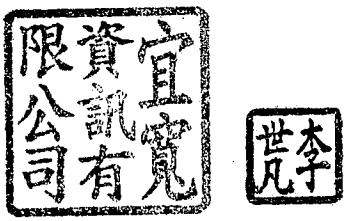
審查人：張秀瑋 日期：107.01.23

優先序-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4476912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李世凡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121巷26號4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11月0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4月22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出資額
0001	董事	李世凡		10,000,000

優先序-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6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24476912
營業人名稱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720724399
負責人姓名	李世凡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內湖區舊宗路2段121巷26號4樓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2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0	2	0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26,667	10	51,333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1,026,667	22 (2)	51,333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026,667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51,333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2,07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519
10.	小計(7+8)	119	12,59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38,743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 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08,391	29	10,419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1,648	33	1,581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1,425	37	71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241,464	45 (9)	12,071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241,464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A24476912106125A401
申報日期：107年01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1月15日 17:12:39
製表日期：107年01月15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7.0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王麗君	A22348****	02-26578999	財北國稅登字第*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舉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0＿＿＿＿ 金額＿0＿＿＿＿ 項目＿0＿＿＿＿ 金額＿0＿＿＿＿ 合計金額＿0＿＿＿＿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6.1.23

(106.6.28 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104-74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參　萬　貳　仟　一佰　一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　　號：99134-235039900

票據號碼：CC0000615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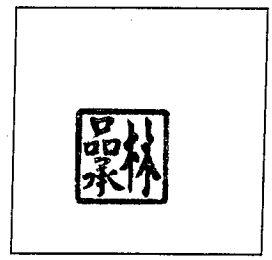
案號：107-A0104-74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龍承电脑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21巷5弄3折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	詳規格表	1套	4375,000	4,375,000	Adobe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肆	參	玖	伍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林品承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7-A0104-74	案　名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范君瑋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詳細規格如下：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可用軟體項目依原廠每年釋出清單調整，2017 年版本包含 Photoshop，Lightroom，Illustrator，InDesign，Premiere Pro，After Effects，Dreamweaver，Muse，Acrobat DC，Animate，Audition，Bridge，Character Animator，Media Encoder，Fuse，InCopy，Prelude，SpeedGrade，Project Felix，Experience Design，Flash Builder Premium，Scout。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聯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 ；10 時 3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案號：107-A0104-74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龍承电腦有限公司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印鑑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公司大小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查詢者：920509 陳香雅　查詢日期：2017-12-01 11:17:21

[資料來源：票交所]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071406920509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6年12月01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6年11月27日

戶名：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戶號： 0053692615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T122396191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0071406920509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0071406920509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第一商辦證券 106.12.-1

[查詢條件]:53692615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8875764] [Inquiry ID: 35993167] [ItemCacheInfo ID: 5435156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104-74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072615

電話：02) 8991-5222

傳真/E-Mail：eide9560@gmail.com

負責人：林品承

連絡人：林家宏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132,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		
~~6.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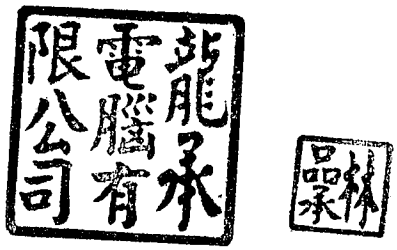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signature] 日期：107.01.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692615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3,000,000
代表人姓名	林品承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21巷5號3樓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1年03月2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出資額
0001	董事	林品承		3,000,000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依您的查詢條件，查無符合結果。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優先序-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53692615
營業人名稱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30503191
負責人姓名	林品承

所屬年月份：106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 新北市 新店區中興路2段121巷5號三樓

使用發票份數 53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32,914	2	26,646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2,792,613	10	139,631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3,325,527	22 (2)	166,277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3,325,527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66,277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65,266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65,266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01,0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095,726	29	54,792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207,088	33	10,346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2,687	37	134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25	41	6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305,376	45 (9)	65,266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305,376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53692615106125A968
申報日期：107年01月13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41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1月13日 14:14:17
製表日期：107年01月13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7.01.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林品承		02-89119951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林品承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0＿＿＿＿＿＿＿＿ 金額＿0＿＿＿＿＿＿＿＿ 項目＿0＿＿＿＿＿＿＿＿ 金額＿0＿＿＿＿＿＿＿＿ 合計金額＿0＿＿＿＿＿＿＿＿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9.1.23

(106.6.28 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104-74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叁 萬 貳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彰化商業銀行

帳　　號：08-99991-9-00

票據號碼：KB1850384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7-A0104-74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竹市竹光路351號10F-3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	詳規格表	1套	4,400,000-	4,400,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ADOBE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肆	肆	—				—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胡婞娗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7-A0104-74	案　名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范君瑋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詳細規格如下：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可用軟體項目依原廠每年釋出清單調整，2017 年版本包含 Photoshop，Lightroom，Illustrator，InDesign，Premiere Pro，After Effects，Dreamweaver，Muse，Acrobat DC，Animate，Audition，Bridge，Character Animator，Media Encoder，Fuse，InCopy，Prelude，SpeedGrade，Project Felix，Experience Design，Flash Builder Premium，Scout。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 ；10 時 3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案號：107-A0104-74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公司大小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列印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	107年1月22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7年1月16日
戶名	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戶號	25051645
開戶銀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	B221852991
帳號			

查覆結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1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七、退票與清償註記明細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複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七參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01-888-8888）

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104-74**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51645

電話：03-5254258

傳真/E-Mail：brian_wei@shanra.com.tw

負責人：胡榛婷

連絡人：林靖烽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132,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		
~~6.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signature] 日期：107.1.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5051645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胡榛婞
公司所在地	臺中市南屯區大聖街199號1樓
登記機關	臺中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10月16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3年03月18日
所營事業資料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出資額
0001	董事	胡榛婞		1,000,000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依您的查詢條件，查無符合結果。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優先序-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6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25051645
營業人名稱	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490331359
負責人姓名	胡榛婞
營業地址	臺中市 南屯區大業里大聖街１９９號１樓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9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937,700	2	96,885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39,048	10	16,952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2,276,748	22 (2)	113,837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2,276,748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13,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4,(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3,4
10.	小計(7+8)	110	57,4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56,4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進項

項目 /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858,631	29	42,932
統一發票扣抵聯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21,693	33	1,084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880,324	45 (9)	44,016
合計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880,324 元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收件編號：B25051645106122A425
申報日期：107年01月11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40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1月11日 09:17:00
製表日期：107年01月16日

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107.01.11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王麗娟		03-5238728	北區國稅登字第*號

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5051645

胡榛婞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0＿＿＿＿ 項目＿＿＿＿＿＿＿＿＿＿ 金額＿＿0＿＿＿＿ 合計金額＿＿0＿＿＿＿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1、24

(106.6.28 版)

優先序-1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7-A0104-74（請購單號：1070004）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 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7.01.09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宜寬	√	4,391,200	4,378,000	4,356,000	4,334,000	4,310,000
龍承		4,395,000				
祥瑞		4,40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三、宜寬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4,31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31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宜寬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肆佰參拾壹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45 日(含)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保固年限：二年 / 保固金：新台幣 132,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標的產地	美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楊宇白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4476912(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標階段或議價決標階段利用拒絕往來廠商功能查詢廠商資料時，若以廠商名稱關鍵字查詢有結果者，請先確認名稱是否完全相同，並比對其餘資料(如廠商代碼)，並可洽該廠商釐清，以避免誤判該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

資料取得時間：107/01/23 09:18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1	24476912	酉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羅子巽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01/01/06	102/01/05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1筆資料

優先序-1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53692615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1/23 09:20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優先序-1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5051645 (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1/23 09:2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廠商名稱：宜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47691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7-A0104-74	招標次數	第一次（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431 萬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 年 01 月 23 日。		

- 宜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4,31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31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肆佰參拾壹萬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李世凡

廠商名稱：祥瑞貝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51645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7-A0104-74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431 萬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 年 01 月 23 日。		

- 宜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4,31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31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肆佰參拾壹萬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廠商蓋章：

廠商名稱：龍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692615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7-A0104-74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400,0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431 萬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 年 01 月 23 日。		

- 宜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4,31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31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肆佰參拾壹萬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廠商蓋章：

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列印時間： 107/1/23 11:22:32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1/24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104-74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1/23 10:30
[原公告日期]107/01/09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4,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4,40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4,400,0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3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4476912
[廠商名稱]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 舊宗路2段121巷26號4樓
[廠商電話]02- 85313141
[決標金額]4,31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1/24－107/03/09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25051645
[廠商名稱]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53692615
[廠商名稱]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電算中心購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4,391,200元
[決標金額]4,310,000元
[底價金額]4,310,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100.0%
[原產地國別1]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4,310,00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祥瑞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4,400,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龍承電腦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4,395,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01/23
[決標公告日期]107/01/24
[契約編號]1070004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4,31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4,310,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0340
1072100340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3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1072100340_1_ATTCH1.pdf （決標公告）
1072100340_2_ATTCH2.doc （合約書）

主旨：電算中心購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請核示。

說明：

一、請購案（單號：1070004），宜寬資訊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476912)以新台幣431萬元整含稅承作，並於民國107年03月09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等事宜。

二、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三、附件為決標公告及合約書。

擬辦：核可後請文書組協助合約書用印(用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創稿文號：107210034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1-23 11:26	創文
					事務組 書記 吳宏基 2018/1/23 上午 11:26:31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7-01-23 13:51	107-01-23 13:51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8/1/23 下午 01:51:12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7-01-24 09:43	107-01-24 09:44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8/1/24 上午 09:44:03	
4	會計室登記桌	[呂慧珊約僱人員代理]	會計室	107-01-24 13:41	107-01-24 13:42	串簽

收件107/01/25 103

優先序-1

					會計室 經人員 呂慧珊 2018/1/24 下午 01:42:15	
5	張芬純專任助理	[呂慧珊加簽]	會計室	107-01-24 15:19	107-01-24 16:31	串簽
1.經審核附件決標金額相符。2.敬請 核示。					會計室 專任助理 張芬純 2018/1/24 下午 04:31:57	
6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	107-01-24 17:41	107-01-24 17:41	串簽
					會計室 主任 王啟秀 2018/1/24 下午 05:41:50	
7	李大偉校長	[李衍博(乙)主任秘書.代理]	校長室	107-01-25 09:47	107-01-25 14:02	決行
可。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衍博(乙) 2018/1/25 下午 02:02:30	
8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1-25 14:03		擲回

吳宏基107/01/25 140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雙面列印）

（105.1.22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請購單號：107004
保固年限：兩年
申請人：范君瑋
保固金：132,000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4 份，機關執 2 份、使用單位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合約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 分機 2473 至 2477。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品名：**電算中心購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

案號：**107-A0104-74**（電算中心　范君擇先生）

(二)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 **431 萬元整(含稅)**

□國外採購：幣別（　　）　　**元整**（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三)採購內容：合於本校使用單位提供之規格表內容細項。(含同等品或以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

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經本校驗收合格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

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含)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

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

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132,000 元整 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

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　　話：03-4581196

廠　　商：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世凡

統一編號：24476912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育成中心)

電　　話：02-85313141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 號 (育成中心)
統一編號：24476912 公司電話：02-8531-3141 公司傳真：02-8531-1914
匯款帳號：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028-03-500866-9 國泰世華銀行松江分行

出貨單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聯絡人： 行政支援組 范君瑋 先生
E-Mail：
電 話： 03-4581196#3811
傳 真：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報價日期： 2018年2月23日
報價單號： 20171229003
承辦業務： 李世凡 Simon
連絡電話： 0935-007-425
E-mail ： simon24476912@gmail.com

項次	品 名	數量	單價	總計
1	Adobe CC 規格如下 Adobe Acrobat DC √ Adobe After Effects Adobe Animate √ Adobe Audition √ Adobe Bridge √ Adobe Character Animator √ Adobe Dreamweaver √ Adobe Extendscript Toolkit √ Adobe Extension Manager √ Adobe Fireworks √ Adobe Flash Builder Premium √ Adobe Fuse √ Adobe Gaming SDK 1.4 √ Adobe Illustrator √ Adobe In Copy √ Adobe InDesign √ Adobe Lightroom Classic √ Adobe Media Encoder √ Adobe Muse √ Adobe Photoshop √ Adobe Prelude √ Adobe Premiere Pro √ Adobe Scout √ Adobe SpeedGrade √ 全校授權 二年 //以下空白	1		
總價	零 元整	總計(含稅)		$0

客戶簽收欄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算中心-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70004	廠商名稱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契約金額	4,310,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7 年 02 月 27 日
履約期限	107 年 03 月 16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7 年 03 月 08 日　　地點：行政大樓

1. 案號：107-A0104-74。
   驗收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規格：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
   可用軟體項目依原廠每年釋出清單調整，2017 年版本包含：
   (A)Photoshop(B)Lightroom(C)Illustrator(D)InDesign
   (E)Premiere Pro(F)After Effects(G)Dreamweaver(H)Muse
   (I)Acrobat DC(J)Animate(K)Audition(L)Bridge(M)Character Animator
   (N)Media Encoder(O)Fuse(P)InCopy(Q)Prelude(R)SpeedGrade
   (S)Project Felix(T)Experience Design(U)Flash Builder Premium(V)Scout。
   授權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授權書。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70038　　簽名：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0308	郭春雄	陳信北 0308		0308	吳宗鎮 0308		0308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黃信文 0308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308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60438　　表單編號：GA-R-608 版本 F1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電算中心-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
學年度：107　　經費來源：ED-P001
驗收日期：107.03.08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驗收報告：1060438　　驗收單號：107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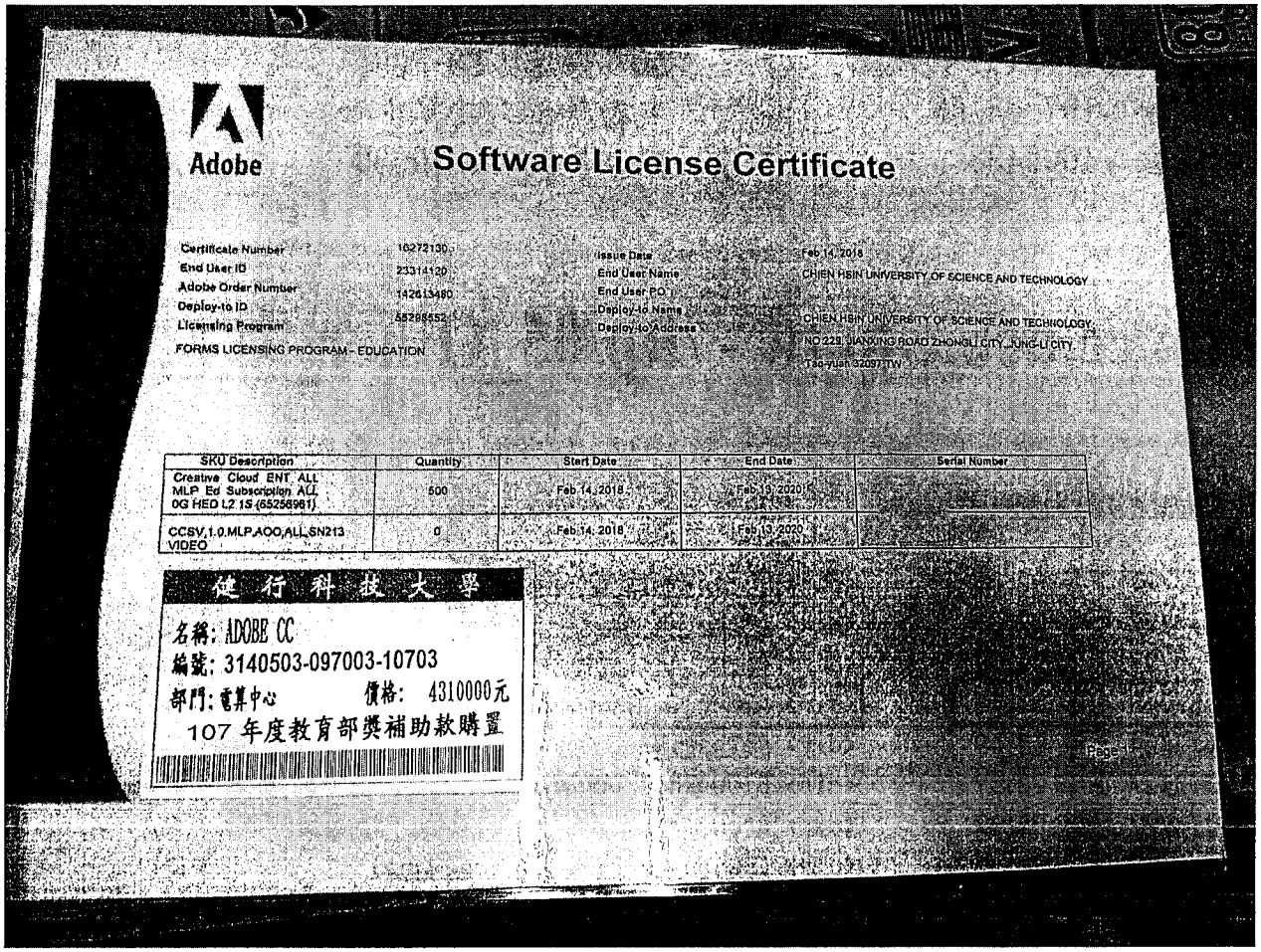
整體照片

adm.cc.uch.edu.tw - /ftp/05_Other_其它軟體/

[To Parent Directory]

2017/3/27 下午 02:36	<dir>	7-Zip壓縮軟體(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Adobe_Acrobat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Adobe_Acrobat Reader
2018/3/8 上午 11:25	<dir>	ADOBE_CC
2018/2/24 下午 12:49	<dir>	Autodesk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Bloodshed Dev C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Browser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CDBurnerXP燒錄軟體(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C函式庫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Doc52_政輔公文系統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e-School
2012/6/14 下午 03:19	<dir>	ET-Tools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EverCam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FileZilla檔案傳輸軟體(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Gel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GIMP(GNU_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37	<dir>	ImgBurn映像檔燒錄軟體(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38	<dir>	Java SDK (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38	<dir>	jZip壓縮軟體(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38	<dir>	LibraOffice
2017/9/22 上午 08:22	<dir>	MATLAB
2017/12/19 下午 02:44	<dir>	Open Office(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42	<dir>	PDF_Creator(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42	<dir>	StarSuite_6(Freeware)
2017/3/27 下午 02:42	<dir>	Turbo C
2017/3/27 下午 02:42	<dir>	VirtualBox(OpenSource)
2017/3/27 下午 02:42	<dir>	VNC_遠端連線軟體
2017/3/27 下午 02:42	<dir>	WinRAR壓縮軟體(Shareware)
2017/3/27 下午 02:42	<dir>	多媒體製作
2017/3/27 下午 02:43	<dir>	數位教材製作軟體
2017/3/27 下午 02:43	<dir>	無線投影機程式
2017/5/31 下午 02:52	<dir>	繪圖軟體(全校授權)
2017/3/27 下午 02:44	<dir>	翻譯軟體
2017/3/27 下午 02:45	<dir>	輸入法(全校授權)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Adobe

Software License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10272130	Issue Date	Feb 14, 2018
End User ID	23314120	End User Name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obe Order Number	1426134[illegible]	End User PO	
Deploy-to ID	55288552	Deploy-to Name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censing Program		Deploy-to Address	NO 229, JIANKUNG ROAD ZHONGLI CITY, JUNG-LI CITY, Taoyuan 32097 TW

FORMS LICENSING PROGRAM - EDUCATION

SKU Description	Quantity	Start Date	End Date	Serial Number
Creative Cloud ENT, ALL MLP Ed Subscription, ALL, 0G HED L2 1S (65256961)	500	Feb 14, 2018	Feb 13, 2020	
CCSV,1.0,MLP,AOO,ALL,SN213 VIDEO	0	Feb 14, 2018	Feb 13, 2020	

健行科技大學

名稱: ADOBE CC

編號: 3140503-097003-10703

部門: 電算中心　　價格: 4310000元

10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



CCSV,1.0,MLP,AOO,ALL,SN213
VIDEO

0

健行科技大學

名稱: ADOBE CC

編號: 3140503-097003-10703

部門: 電算中心　　價格: 4310000元

10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dm.cc.uch.edu.tw - /ftp/05_Other_其它軟體/ADOBE_CC/ENG-英文/

[To Parent Directory]

2018/3/1 下午 03:11 2011833314 Acrobat_D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12 2238369610 After_Effects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14 2224159542 Animate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15 947717160 Audition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17 1449675374 Bridge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18 1102825460 Character_Animator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19 1377332290 Dreamweaver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19 757512547 Extendscript_Toolkit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20 782738543 Extension_Manager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21 1459996447 Fireworks_CS6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22 2042465657 Flash_Builder_Premium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25 4692157288 Fuse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26 998524650 Gaming_SDK14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27 2493116555 Illustrator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28 1306184896 InCopy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29 1323466068 InDesign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30 1633130720 Lightroom_Classic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31 1577581783 Media_Encoder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32 1189642404 Muse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33 2069914045 Photoshop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34 1112016429 Prelude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35 1782343892 Premiere_Pro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35 687524046 Scout_CC_win64_ENG.zip
2018/3/1 下午 03:09 1175250538 SpeedGrade_CC_win64_ENG.zip

Adobe

Software License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16272130	**Issue Date**	Feb 14, 2018
End User ID	23314120	**End User Name**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obe Order Number	142613480	**End User PO**	
Deploy-to ID	55298552	**Deploy-to Name**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censing Program		**Deploy-to Address**	NO 229, JIANXING ROAD ZHONGLI CITY,,JUNG-LI CITY, Tao-yuan 32097,TW

FORMS LICENSING PROGRAM - EDUCATION

SKU Description	Quantity	Start Date	End Date	Serial Number
Creative Cloud ENT ALL MLP Ed Subscription ALL 0G HED L2 1S (65256961)	500	Feb 14, 2018	Feb 13, 2020	
CCSV,1.0,MLP,AOO,ALL,SN213 VIDEO	0	Feb 14, 2018	Feb 13, 2020	

優先序-1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無形資產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7	107.03.08	3140503-097003-10703	ADOBE CC	ADOBE Creative Cloud/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 ADOBE CC 全校授權二年。可用軟體項目依原廠每年釋出清單調整，2017 年版本包含 Photoshop，Lightroom，Illustrator，InDesign，Premiere Pro，After Effects，Dreamweaver，Muse，Acrobat DC，Animate，Audition，Bridge，Character Animator，Media Encoder，Fuse，InCopy，Prelude，SpeedGrade，Project Felix，Experience Design，Flash Builder Premium，Scout。	套	1	4310000	4310000	2	電算中心	A218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70004	1070038										

填表人: 營繕組張凱淳 0320 1130

單位主管: 營繕組長張振陽

總務處: 總務長莊敬弘 0227

會計室: 辦事員賈瑞評 0320/1620

校長: 校長李大偉(乙) 0326/1630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0323/15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優先序-1

健行科技大學

107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憑證粘貼單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107-20900-145-14

憑證編號	金額（小寫）									用途說明：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電算中心-ADOBE CC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	*	4	3	1	0	0	0	0	一、請會計室開立[redacted]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 132,000 元整（保固 貳 年）	優先序：1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
書記吳宏基	行政支援組組長歐陽芳泉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illegible]	營繕組吳宏鎮 營繕組張凱淳 營繕組長張振陽	事務組[illegible]	總務長[illegible]	辦事員曾瑞評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長李大偉(已)

AT 38292752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七年三、四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買受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ADOBE CC 教職學校[illegible]	1	4,310,000	4,310,000	
數學合格指標一台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4476912 負責人：李世凡 電話:02-26083502 臺北市 內湖區舊宗路2段121巷26號4樓
總計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 肆 佰 參 拾 壹 萬 仟 佰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V」。

第二聯 收執聯

		金額
		4,310,000
		-
		-
		-
		-
		-
7		-
8		-
9		-
10		-
合計		4,310,000

(3)黏貼憑證時，請依憑證大小順序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4)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5)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人簽章。

3140503-097003-10703

優先序-1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70038	*V1070038*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7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7/3/2	范君瑋	1070004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	無形資產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7-20900-145-14	電腦軟體-其他	1	ADOBE CC	1	套	4,400,000	4,400,000	4,310,000	4,310,000	1	AT38292752

得標廠商: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8/2/27	驗收日期	2018/3/8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A218	申請總價合計: 4,400,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4,310,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4,310,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8/3/2 上午 10:42:27	●范君瑋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8/3/13 上午 09:54:49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基意見:已驗收完成，依規定辦理核銷。
3	吳宏基	2018/3/15 下午 02:59:56	吳宏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8/3/23 上午 10:45:10	莊敬弘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曾瑞評意見:擬請同意。
5	曾瑞評	2018/3/23 下午 02:10:38	曾瑞評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王啟秀意見:核銷單據已審核,請辦理。
6	王啟秀	2018/3/23 下午 03:25:59	王啟秀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7	李大偉..	2018/3/26 下午 04:54:35	李大偉..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范君瑋意見:同意

107,3,31

030192

計室收件章 107.3.28 曾瑞評

優先序-1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轉帳傳票

總號	9223
分號	030192

收方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3169176		4,310,000.00	電腦軟體		4,310,000.00
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電腦軟體	支付宜寬資訊有限公司ADOBE CC(王銀227支107/4/10)	4,310,000.00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70038:ADOBE CC1套	4,310,000.00
存入保證金		132,000.00	存入保證金		132,000.00
存入保證金-保固金	107-A0104-74電算中心購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履約金: 收據 : 019923' :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保固2年)	132,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7-A0104-74電算中心購ADOBE CC全校授權二年採購案履約金: 收據 : 019923' : 宜寬資訊有限公司	132,000.00
	已匯(寄)				
	出納組			107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合計		$4,442,000.00	合計		$4,442,000.00

製票 辦事員曾瑞評　出納 出納組長劉淑貞　複核　登帳 會計室呂慧珊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王啓秀　校〔院〕長或授權代簽人 校長李大偉(丁)

07.03.28　106031126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優先序-2

單號	1070001 *S1070001*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下站主辦人	范君瑋
學年度	107	填單日期	107/1/2	預估金額	1,247,600	議完價金額	1,100,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C: 已結案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A218	目前主辦人	范君瑋	採購內容	MATLAB授權續約二年		

請購品明細

品名- 1	MATLAB			用途	電算中心於106年1月簽訂MATLAB TAH全校授權合約，供全校教學課程使用。Matlab全校授權租約二年期，校園網路內任一電腦皆可使用，不限制教學或研究用途，不限制使用人數，包含Standard 18個標準模組及32個自選模組。	
預算	107-20900-145-11 - 電算中心於106年1月簽訂MATLAB TAH全校授權合約，供全校教學課程使用。 Matlab全校授權租約二年期，校園網路內任一電腦皆可使用，不限制教學或研究用途，不限制使用人數，包含Standard 18個標準模組及32個自選模組。	會計科目	14219900 - 電腦軟體-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2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MATLAB校園TAH網路授權版續約二年，全校授權，不限使用人數，包含Standard 18個標準模組(如MATLAB，Simulink，Bioinformatics Toolbox，Control System Toolbox，Curve Fitting Toolbox，DSP System Toolbox，Data Acquisition Toolbox，Image Processing Toolbox，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Optimization Toolbox，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Simscape，Simscape Multibody，Simulink Control Design，Stateflow，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Symbolic Math Toolbox，等模組)及自選32個應用模組(如Audio System Toolbox，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Database Toolbox，Datafeed Toolbox，Econometrics Toolbox，Embedded Coder，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Financial Toolbox，Fuzzy Logic Toolbox，Global Optimization Toolbox，Image Acquisition Toolbox，MATLAB Coder，MATLAB Compiler，MATLAB Compiler SDK，MATLAB Report Generator，Model Predictive Control Toolbox，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Neural Network Toolbox，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Toolbox，Phased Array System Toolbox，Risk Management Toolbox，Robotics System Toolbox，Robust Control Toolbox，SimBiology，Simscape Electronics，Simscape Fluids，Simscape Power Systems，Simulink 3D Animation，Simulink Coder，Vision HDL Toolbox，Wavelet Toolbox等模組)。			預計交貨日	2018/4/22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1 議價: 1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1247600.0 議價: 1100000.0	金額	申請:1,247,600 議價: 1,100,000
得標廠商統編	16614834	得標廠商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8/1/2 01:40:10	●范君瑋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8/1/2 下午 03:25:47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8/1/2 下午 04:08:42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8/1/3 上午 08:52:24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8/1/3 上午 10:00:37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8/1/3 下午 01:52:31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8/1/3 下午 02:30:39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8/1/3 下午 02:36:35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8/1/3 下午 02:57:26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8/1/3 下午 03:01:01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8/1/3 下午 04:48:38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8/1/4 上午 09:58:26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吳宏基	2018/4/9 上午 08:19:59	吳宏基送出[請購單]給范君瑋，意見:本案已於107.03.23完成開標,請申請人於全部交貨完成後通知營繕組安排驗收事宜。
14	❶范君瑋	2018/1/2 下午 01:40:09	
15	范君瑋	2018/1/2 下午 01:40:09	

TeraSoft Product Quotation

TeraSoft 鈦思科技

報 價 編 號：NE1061228-1
報 價 日 期：106/12/28
有 效 期 限：30 天
交 貨 期 限：30 天

TO：
單　　位：健行科技大學 電算中心
姓　　名：范君瑋 先生
電　　話：(03)458-1196#3811
傳　　真：(03)459-5655
E-mail：ccwill@uch.edu.tw
地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業務專員
劉雪汝 Alicia Liu
電話：(02)2788-9300#211
手機：0933-410539
傳真：(02)2788-9308
E-mail：alicia.liu@terasoft.com.tw
[115]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21號8樓之3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校園TAH 網路授權版 1. 年租版本。 2. 校園任一網路到達地方or 單機及老師個人電腦均可安裝及使用, 不限制是教學或研究使用,也不限制人數。 * 包含Standard 18 個標準模組 + 另選32個MATLAB 應用模組	2年	NT$1,247,600	NT$1,247,600
1	MATLAB			
2	Simulink® (動態系統模擬軟體)			
3	Bioinformatics Toolbox			
4	Image Processing Toolbox			
5	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 (訊號處理工具箱)			
6	DSP System Toolbox (DSP 系統工具箱)			
7	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			
8	Optimization Toolbox (最佳化工具箱)			
9	Control System Toolbox (控制系統工具箱)			
10	Curve Fitting Toolbox			
11	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			
12	Stateflow® (事件導向系統模擬軟體)			
13	Simscape Multibody			
14	Simscape			
15	Symbolic Math Toolbox			
16	Data Acquisition Toolbox			
17	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			
18	Simulink Control Design			
			含稅總價	NT$1,247,600

附註說明：
1.請確認規格及定價無誤後，於客戶簽回欄簽章並回傳至 (02)2788-9308，本公司將視為正式訂購單，謝謝您。
2.本報價單成交後未付清款項 (含所交付票據未兌現) 前，鈦思科技仍保有本報價單所列項目之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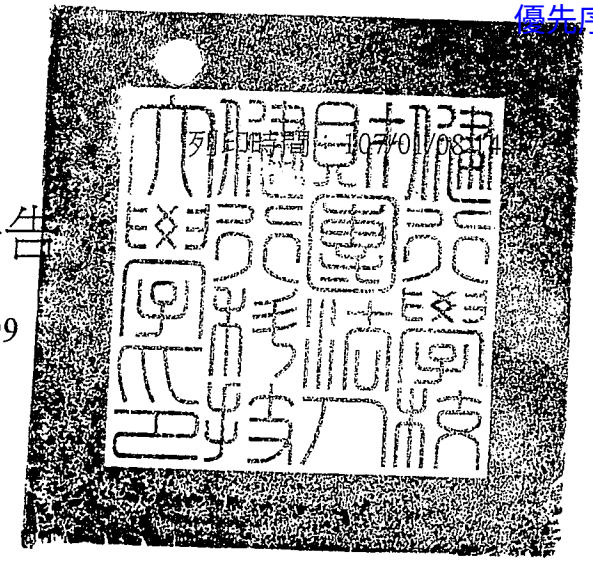
台灣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專用章 TeraSoft, Inc.

業務專員：劉雪汝Alicia Liu　日期：12/28/2017

客戶簽回確認：＿＿＿＿＿＿　日期：＿＿＿＿＿＿

目前本校簽約之自選 32 個應用模組，依實際開標為主。

自選 32 個應用模組(如 Audio System Toolbox，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Database Toolbox，Datafeed Toolbox，Econometrics Toolbox，Embedded Coder，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Financial Toolbox，Fuzzy Logic Toolbox，Global Optimization Toolbox，Image Acquisition Toolbox，MATLAB Coder，MATLAB Compiler，MATLAB Compiler SDK，MATLAB Report Generator，Model Predictive Control Toolbox，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Neural Network Toolbox，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Toolbox，Phased Array System Toolbox，Risk Management Toolbox，Robotics System Toolbox，Robust Control Toolbox，SimBiology，Simscape Electronics，Simscape Fluids，Simscape Power Systems，Simulink 3D Animation，Simulink Coder，Vision HDL Toolbox，Wavelet Toolbox 等模組)。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1/09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104-75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247,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247,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247,6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1/0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

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1/22 17:00
[開標時間]107/01/23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7,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30日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 (03)4581196轉3811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1/08 14:47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優先序-2

案　號	107-A0104-75	案　名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范君瑋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詳細規格如下：

MATLAB 校園 TAH 網路授權版續約二年，全校授權，不限使用人數，包含 Standard 18 個標準模組(如 MATLAB，Simulink，Bioinformatics Toolbox，Control System Toolbox，Curve Fitting Toolbox，DSP System Toolbox，Data Acquisition Toolbox，Image Processing Toolbox，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Optimization Toolbox，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Simscape，Simscape Multibody，Simulink Control Design，Stateflow，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Symbolic Math Toolbox，等模組)及自選 32 個應用模組(如 Audio System Toolbox，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Database Toolbox，Datafeed Toolbox，Econometrics Toolbox，Embedded Coder，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Financial Toolbox，Fuzzy Logic Toolbox，Global Optimization Toolbox，Image Acquisition Toolbox，MATLAB Coder，MATLAB Compiler，MATLAB Compiler SDK，MATLAB Report Generator，Model Predictive Control Toolbox，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Neural Network Toolbox，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Toolbox，Phased Array System Toolbox，Risk Management Toolbox，Robotics System Toolbox，Robust Control Toolbox，SimBiology，Simscape Electronics，Simscape Fluids，Simscape Power Systems，Simulink 3D Animation，Simulink Coder，Vision HDL Toolbox，Wavelet Toolbox 等模組)。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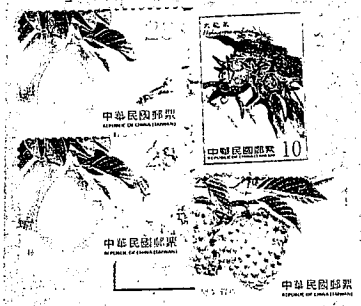
優先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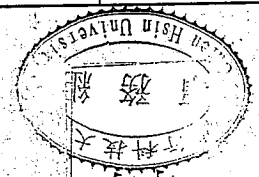
標封

註：請將標單封、證件封裝入本標封內

工程財物名稱：107-A0104-175 電算中心購買SAS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編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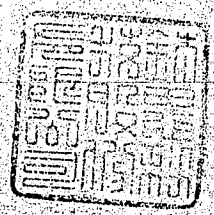
中壢市320健行路二二九號

投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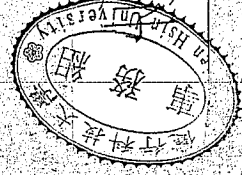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18樓之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優先序-2

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7-A0104-75（請購單號：1070001）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1,247,600 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7.01.09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欽思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__家，審標結果__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_家不合格。

二、□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三、_____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保固年限：二年 / 保固金：新台幣　37,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標的產地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優先序-2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16614834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1/23 09:38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1661483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7-A0104-75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預算金額	新台幣：1,247,600 元整(含稅)		
開標日期	107 年 01 月 23 日		

壹、 無法決標理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其他：

貳、貴　投標廠商開標前審查結果：☑合格標。

☐不合格廠商(　　)

☐不合格標(　　)

參、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無法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無法決標公告」。

三、本案後續領標及開標時間，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先生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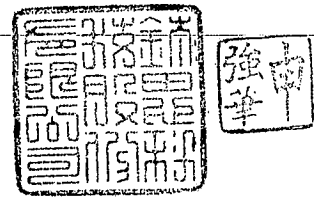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1/24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104-75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247,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247,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247,6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1/2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

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1/30 17:00
[開標時間]107/01/31 11: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7,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30日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 (03)4581196轉3811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1/23 09:45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6.12.0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三、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1,247,6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符合使用單位規格之財物或勞務之國家或地區皆可供應。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37,000 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A218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二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2 樓 201 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　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四）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六）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七）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八十四、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104-75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叁 萬 柒仟 壹 佰 陸 拾 陸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東台北分行

帳　　號：1598056

票據號碼：PQ1598056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案號：107-A0104-75）投標。(請勾選下列選項其中一項)

□係為法定負責人本人出席減價或比減價。

☑指定劉雪汝君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13樓之6

法定負責人姓名：申強華　職稱：總經理

簽章：申強華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業務專員　姓名：劉雪汝

簽章：申強華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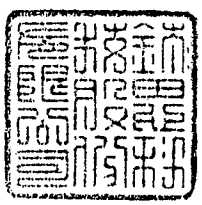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填寫被授權代表人欄，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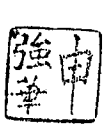
案號：107-A0104-75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USA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USA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13樓之6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47,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	詳規格表	1 套	NT$ 1247,000.-	NT$ 1,247,000.-	MATLAB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零	零	壹	貳	肆	柒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illegible]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7-A0104-75	案　名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范君瑋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詳細規格如下：

MATLAB 校園 TAH 網路授權版續約二年，全校授權，不限使用人數，包含 Standard 18 個標準模組(如 MATLAB，Simulink，Bioinformatics Toolbox，Control System Toolbox，Curve Fitting Toolbox，DSP System Toolbox，Data Acquisition Toolbox，Image Processing Toolbox，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Optimization Toolbox，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Simscape，Simscape Multibody，Simulink Control Design，Stateflow，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Symbolic Math Toolbox，等模組)及自選 32 個應用模組(如 Audio System Toolbox，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Database Toolbox，Datafeed Toolbox，Econometrics Toolbox，Embedded Coder，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Financial Toolbox，Fuzzy Logic Toolbox，Global Optimization Toolbox，Image Acquisition Toolbox，MATLAB Coder，MATLAB Compiler，MATLAB Compiler SDK，MATLAB Report Generator，Model Predictive Control Toolbox，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Neural Network Toolbox，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Toolbox，Phased Array System Toolbox，Risk Management Toolbox，Robotics System Toolbox，Robust Control Toolbox，SimBiology，Simscape Electronics，Simscape Fluids，Simscape Power Systems，Simulink 3D Animation，Simulink Coder，Vision HDL Toolbox，Wavelet Toolbox 等模組)。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11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案號：107-A0104-75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公司大小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NT$1,202,000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NT$1,150,000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 NT$1,120,000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MATLAB®

The Language of Technical Computing

Millions of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worldwide use MATLAB® to analyze and design the systems and products transforming our world. MATLAB is in automobile active safety systems, interplanetary spacecraft, health monitoring devices, smart power grids, and LTE cellular networks. It is used for machine learning, signal processing, image processing, computer vision, communications, computational finance, control design, robotics, and much more.

Math. Graphics. Programming.

The MATLAB platform is optimized for solving engineering and scientific problems. The matrix-based MATLAB language is the world's most natural way to express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Built-in graphics make it easy to visualize and gain insights from data. A vast library of prebuilt toolboxes lets you get started right away with algorithms essential to your domain. The desktop environment invites experimentation, exploration, and discovery. These MATLAB tools and capabilities are all rigorously tested and designed to work toge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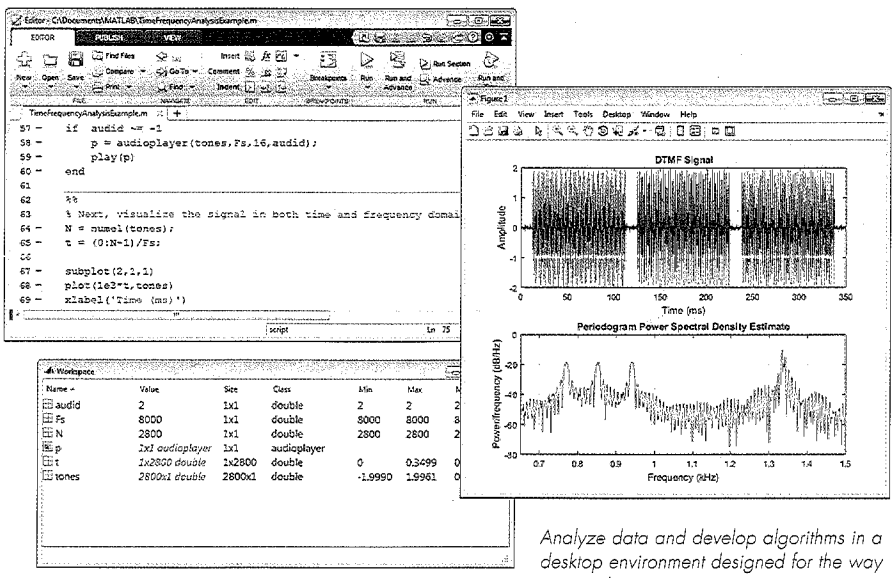
Scale. Integrate. Deploy.

MATLAB helps you take your ideas beyond the desktop. You can run your analyses on larger data sets and scale up to clusters and clouds. MATLAB code can be integrated with other languages, enabling you to deploy algorithms and applications within web, enterprise, and production systems.

Discover what you can do with MAT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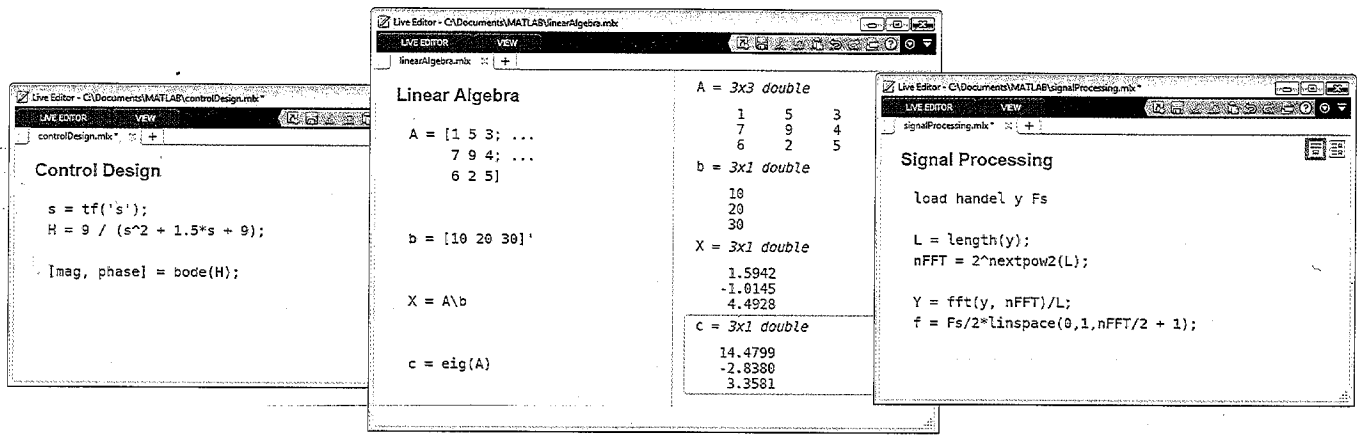
Key Features

- High-level language for 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computing
- Desktop environment tuned for iterative exploration, design, and problem-solving
- Graphics for visualizing data and tools for creating custom plots
- Apps for curve fitting, data classification, signal analysis, and many other domain-specific tasks
- Add-on toolboxes for a wide range of engineering and scientific applications
- Tools for building applications with custom user interfaces
- Interfaces to C/C++, Java®, .NET, Python®, SQL, Hadoop®, and Microsoft® Excel®
- Royalty-free deployment options for sharing MATLAB programs with end users



Analyze data and develop algorithms in a desktop environment designed for the way you work.

MathWorks®



Express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clearly using the matrix-based MATLAB language.

Why MATLAB?

MATLAB is the easiest and most productive software for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Whether you're analyzing data, developing algorithms, or creating models, MATLAB provides an environment that invites exploration and discovery. It combines a high-level language with a desktop environment tuned for iterative engineering and scientific workflows.

MATLAB Overview 2:04

MATLAB Speaks Math

The matrix-based MATLAB language is the world's most natural way to express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Linear algebra in MATLAB looks like linear algebra in a textbook. This makes it straightforward to capture the mathematics behind your ideas, which means your code is easier to write, easier to read and understand, and easier to maintain.

You can trust the results of your computations. MATLAB, which has *strong roots in the numerical analysis research community*, is known for its impeccable numerics. A MathWorks team of 350 engineers continuously verifies quality by running millions of tests on the MATLAB code base every day.

MATLAB does the hard work to ensure your code runs quickly. Math operations are distributed across *multiple cores* on your computer, library calls are heavily optimized, and *all code is just-in-time compiled.* You can run your algorithms in parallel by changing for-loops into parallel for-loops or by changing standard arrays into GPU or distributed arrays. Run *parallel algorithms* in infinitely scalable public or private clouds with no code chan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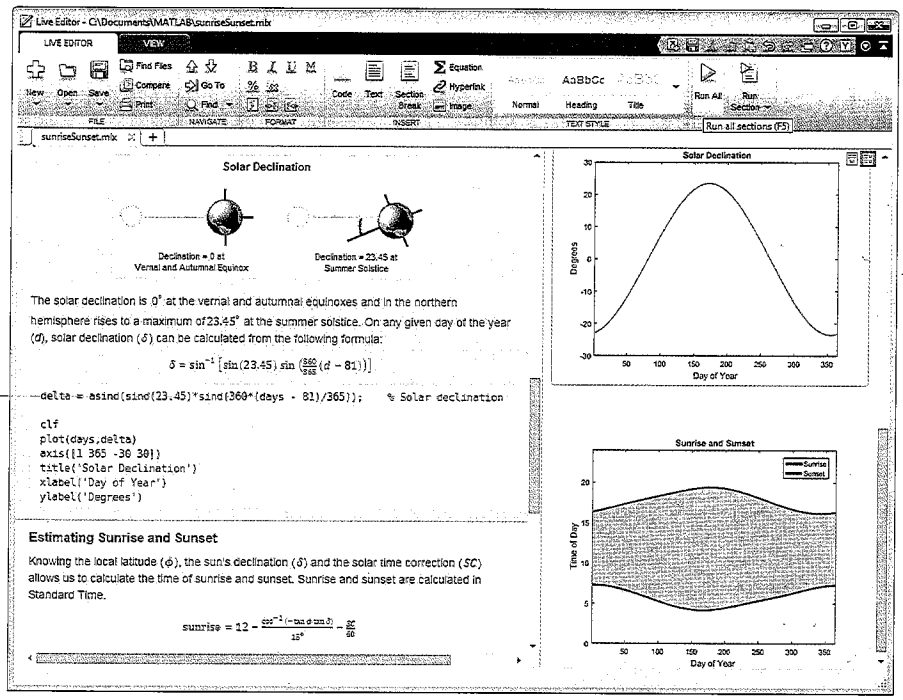
The MATLAB language also provides features of traditional programming languages, including flow control, error handling,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unit testing, and source control integration.

MATLAB Is Designed for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MATLAB provides a desktop environment tuned for iterative engineering and scientific workflows. Integrated tools support simultaneous exploration of data and programs, letting you evaluate more ideas in less time.

- You can interactively preview, select, and preprocess the data you want to *import*.
- An extensive set of built-in *math functions* supports your engineering and scientific analysis.
- 2D and 3D *plotting functions* enable you to visualize and understand your data and communicate results.
- *MATLAB apps* allow you to perform common engineering tasks without having to program. Visualize how different algorithms work with your data, and iterate until you've got the results you want.
- The integrated *editing and debugging tools* let you quickly explore multiple options, refine your analysis, and iterate to an optimal solution.
- You can capture your work as *sharable, interactive narratives*.

Comprehensive, professionally written documentation written by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is always at your fingertips to keep you productive. Reliable real-time technical support staff answers your questions quickly. And you can tap into the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of over 100,000 community members and MathWorks engineers on *MATLAB Central*, an open exchange for MATLAB and Simulink® users.



The Live Editor includes results together with the code that produced them to accelerate exploratory programming and analysis. Add equations, images, hyperlinks, and formatted text to enhance your narrative.

MATLAB and *add-on toolboxes* are integrated with each other and designed to work together. They offer professionally developed, rigorously tested, field-hardened, and fully documented functionality specifically for 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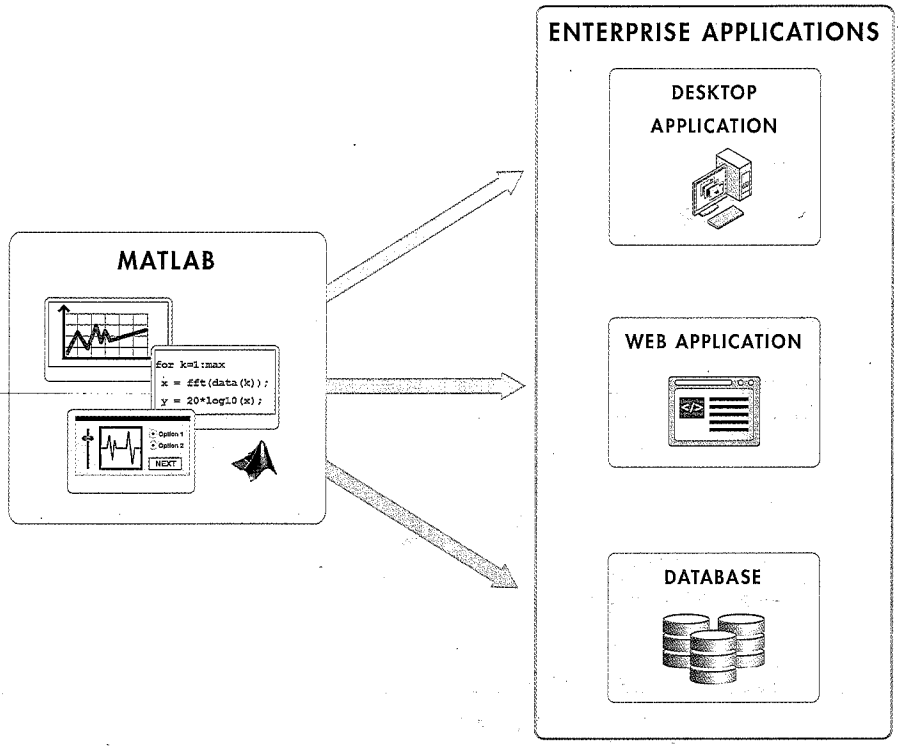
MATLAB Integrates Workflows

Major engineering and scientific challenges require broad coordination to take ideas to implementation. Every handoff along the way adds errors and delays.

MATLAB automates the entire path from research through production. You can:

- Build and *package custom MATLAB apps and toolboxes* to share with other MATLAB users.
- *Create standalone executables* to share with others who do not have MATLAB.
- Integrate with *C/C++, Java, .NET, and Python*. Call those languages directly from MATLAB, or package MATLAB algorithms and applications for deployment within web, enterprise, and production systems.
- *Convert MATLAB algorithms to C, HDL*, and PLC code to run on embedded devices.
- Deploy MATLAB code to *run on production Hadoop systems.*

MATLAB is also a key part of Model-Based Design, which is used for multidomain simulation, physical and discrete-event simulation, and verification and code generation. Explore *Simulink*, *Simscape*™, and *Stateflow*® to learn more about *Model-Based Design.*



MATLAB algorithms and analytics can be integrated into enterprise applications and deployed within production environments.

RESOURCES

Product Details, Demos, and System Requirements
mathworks.com/matlab

Trial Software
mathworks.com/trialrequest

Sales
mathworks.com/contactsales

Technical Support
mathworks.com/support

Online User Community
mathworks.com/matlabcentral

Training Services
mathworks.com/training

Third-Party Products and Services
mathworks.com/connections

Worldwide Contacts
mathworks.com/contact

MathWorks®
Accelerating the pace of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mathworks.com

© 2016 The MathWorks, Inc. MATLAB and Simulink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MathWorks, Inc. See www.mathworks.com/trademarks for a list of additional trademarks. Other product or brand names may b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holders.

91199v04 06/16

查詢結果

查詢 : 089934-099-107/01/15 15:22:47

列印 : 089934-099-107/01/15 15:24:03

查詢項目：112 --- 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以公司戶戶號、戶名、負責人統一編號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107年01月15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7年01月09日

戶名：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016614834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A129641504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104-75**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14834**

電話：(03)550-5590

傳真/E-Mail：aliciaLiu@terasoft.com.tw

負責人：**申強華**

連絡人：劉雪汝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37,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		
~~6.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47,6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illegible]　日期：107.1.31

經濟部一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16614834　公司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載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661483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2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15,000,000
代表人姓名	申強華
公司所在地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13樓之6 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87年08月1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6月22日
所營事業資料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優先序-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一般稅額計算— 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特定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16614834
營業人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420921457
負責人姓名	申強華

所屬年月份： 106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竹縣 竹北市復興一街２５１號１３樓之６

使用發票份數：117 份

銷項

一般稅額

項目	區分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84,044,079	2	4,202,204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4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8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2	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16	2,294,799
減：退回及折讓	17	359,766	18	17,988	19	0	20	0
合計	21 (1)	83,684,313	22 (2)	4,184,216	23 (3)	0	24 (4)	2,294,799

特種稅額

項目＼稅額＼區分		銷售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0	53	0
	15%	54	0	55	0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0	85	0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前項以外專屬金融本業收入	2%	56	0	57	0
再保收入	1%	60	0	61	0
免稅收入		62	0		
減：退回及折讓		63	0	64	0
合計		65 (5)	0	66 (6)	0

銷售額總計 (1)+(3)+(4)+(5)：25 (7) 85,979,112 元(內含銷售 土地 (8) 26 0元 其他固定資產 27 0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1 (2)	4,184,216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103 (18)	0
4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	104 (6)	0
5	中途歇業年底調整 補徵應繳稅額(詳附表)	105	0
6	小計(1+3+4+5)	106	4,184,21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107 (12)	139,243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9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應退稅額、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申報扣減金額 (詳附表)	109	2,842
10	小計(7+8+9)	110	142,085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6-10)	111	4,042,13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6)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82. 0元

進項

項目＼區分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111,375	29	105,571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682,907	33	34,144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47,449	79	2,37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2,841,731	45 (9)	142,085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2,841,731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不得扣抵比率 (4)+(5)-(8) / (7)-(8)		50 (11)			2 %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9)+(10))x(1-(11))		51 (12)			139,243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項目＼區分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13)	營業稅額 (14)=(13)x稅率	應納稅額 (15)=(14)x(11)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74 0	75 0	76 (18) 0

說明：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收件編號：J1661483410612725F1 申報日期：107年01月15日
申報次數：3 次
進銷項筆數：175 筆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1月15日12:08:53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 附件表件數：0 件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筆數：6 筆
已納稅額：0 元
外籍旅客小額退稅資料彙總表筆數：0 筆
外籍旅客小額退稅代墊資料筆數：0 筆
外籍旅客小額退稅代繳資料筆數：0 筆
製表日期：107年01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7.0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施淵	N22145****	03-5505590#216	
委任申報				

 107011512065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6　年 11－12 月
（403一般稅額計算一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２５１號１３樓之６
負責人姓名：　申強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614834
稅籍編號：　J420921457
繳納期限：　107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4,042,131		4,042,131	107. 01. 15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 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107011512065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6　年 11－12 月
（403一般稅額計算一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２５１號１３樓之６
負責人姓名：　申強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614834
稅籍編號：J420921457
繳納期限：　107年01月15日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4,042,131		4,042,131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申強華

日期：107、1、25

(106.6.28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優先序-2

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7-A0104-75（請購單號：1070001）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1,247,600 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7.01.24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欽思	√	1,247,000		1,202,000	1,150,000	1,12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家不合格。

二、□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三、＿＿＿＿＿＿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元整最低，且在底價＿＿＿＿＿＿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保固年限：二年 / 保固金：新台幣　37,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標的產地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優先序-2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16614834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1/31 09:0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1661483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7-A0104-75	招標次數	第二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預算金額	新台幣：1,247,600 元整(含稅)		
開標日期	107 年 01 月 31 日		

壹、 無法決標理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其他：

貳、貴　投標廠商開標前審查結果：■合格標。

□不合格廠商(　　)

□不合格標(　　)

參、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無法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無法決標公告」。

三、本案後續領標及開標時間，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先生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優先序-2

列印時間：107/03/15 16:5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3/16**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104-75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247,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247,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247,6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3/1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

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3/22 17:00
[開標時間]107/03/23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7,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30日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 (03)4581196轉3811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3/15 16:55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底價訂定表

104.09.18 版本

優先序-2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標案案號/名稱：(107-A0104-75)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1,247,600 元整

二、建議金額：1,247,60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其他：

附加說明：報價廠商：鈦思科技　　申請人簽章：

單位	金額(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仟 壹 佰 壹 拾 捌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仟 壹 佰 壹 拾 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X 仟 壹 佰 壹 拾 壹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107 年 1 月 3 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 3 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是(調整如右)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104-75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參 萬 柒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帳　　號：1598056

票據號碼：PQ 1598056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案號：107-A0104-75）投標。(請勾選下列選項其中一項)

□係為法定負責人本人出席減價或比減價。

☑指定劉雪汝 君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13樓之6

法定負責人姓名：申強華　職稱：總經理

簽章：申強華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業務專員　姓名：劉雪汝

簽章：申強華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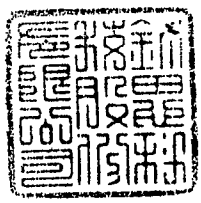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填寫被授權代表人欄，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7-A0104-75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13樓之6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47,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	詳規格表	1 套	NT$ 1,120,000	NT$ 1,120,000	the MathWorks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零	零	壹	壹	貳	零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申強華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7-A0104-75	案　名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范君瑋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詳細規格如下：

MATLAB 校園 TAH 網路授權版續約二年，全校授權，不限使用人數，包含 Standard 18 個標準模組(如 MATLAB，Simulink，Bioinformatics Toolbox，Control System Toolbox，Curve Fitting Toolbox，DSP System Toolbox，Data Acquisition Toolbox，Image Processing Toolbox，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Optimization Toolbox，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Simscape，Simscape Multibody，Simulink Control Design，Stateflow，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Symbolic Math Toolbox，等模組)及自選 32 個應用模組(如 Audio System Toolbox，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Database Toolbox，Datafeed Toolbox，Econometrics Toolbox，Embedded Coder，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Financial Toolbox，Fuzzy Logic Toolbox，Global Optimization Toolbox，Image Acquisition Toolbox，MATLAB Coder，MATLAB Compiler，MATLAB Compiler SDK，MATLAB Report Generator，Model Predictive Control Toolbox，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Neural Network Toolbox，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Toolbox，Phased Array System Toolbox，Risk Management Toolbox，Robotics System Toolbox，Robust Control Toolbox，SimBiology，Simscape Electronics，Simscape Fluids，Simscape Power Systems，Simulink 3D Animation，Simulink Coder，Vision HDL Toolbox，Wavelet Toolbox 等模組)。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前等程序，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案號：107-A0104-75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1,110,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1,100,00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優先序-2

查詢結果

查詢：089934-099-107/01/15 15:22:47

列印：089934-099-107/01/15 15:24:03

查詢項目：112 -- 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以公司戶戶號、戶名、負責人統一編號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7年01月15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7年01月09日

戶名：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16614834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A129641504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優先序-2

土地銀行票信查詢系統單項查詢結果 頁 2/2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104-75**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14834

電話：03-550-5590

傳真/E-Mail：03-550-5591 /alicia.liu@terasoft.com.tw

負責人：申強華

連絡人：劉孟汝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37,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		
~~6.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47,6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illegible]　日期：107/3/23

優先序-2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661483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2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20,000,000
代表人姓名	申強華
公司所在地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13樓之6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87年08月1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12月13日
所營事業資料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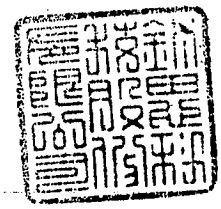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優先序-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稽徵聯

統一編號	16614834
營業人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420921457
負責人姓名	申強華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稽徵機關	經准指月申報	
	經准合併總報單位	連續填報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竹縣 竹北市復興一街２５１號１３樓之６

使用發票份數 85 份

銷項

區分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0,895,889	2	3,044,793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7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2,162,415	6	108,121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5	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63,058,304	22 (2)	3,152,914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63,058,304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152,91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8,15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8,15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3,094,755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稽核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680,299	29	34,016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61,483	33	23,074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21,390	79	1,069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163,167	45 (9)	58,159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163,167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跨實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採逐筆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非保稅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0

收件編號：J1661483410702376l1
申報日期：107年03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17 筆
進院結實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車、大小汽車及機車退：0 筆
增值證明聯筆數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3月12日 12:08:07
製表日期：107年03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7.03.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報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申強華	[illegible]22145[illegible]	03-5505590 #216	
委任申報				

申強華

備註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進銷貨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註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018 三月 20 09:37 HP Fax 頁: 4

優先序-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10703121208O7

國稅

所屬年月份： 107 年 01－0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２５１號１３樓之６
負責人姓名： 申強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614834
稅籍編號： J420921457
繳納期限： 107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3,094,755		3,094,755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逐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發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徵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統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依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係指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10703121208O7

國稅

所屬年月份： 107 年 01－0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繳稅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２５１號１３樓之６
負責人姓名： 申強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614834
稅籍編號： J420921457
繳納期限： 107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3,094,755		3,094,755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0＿＿＿＿ 項目＿＿＿＿＿＿＿＿＿＿ 金額＿0＿＿＿＿ 合計金額＿0＿＿＿＿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3、20

(106.6.28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優先序-2

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7-A0104-75（請購單號：1070001）	開標次別	□第二次 ■第三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1,247,600 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7.03.16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欽思	√	1,120,000		1,110,000	1,10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三、欽思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10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108,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欽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壹佰壹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保固年限：二年 / 保固金：新台幣　37,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標的產地	美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同意將比減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優先序-2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16614834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3/23 09:1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1483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7-A0104-75	招標次數	第 三 次（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47,6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1,100,00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 年 03 月 23 日。		

-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10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108,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　鈦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壹佰壹拾萬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廠商蓋章：

優先序-2

列印時間： 107/1/23 9:30:16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1/24**

[標案案號]107-A0104-75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07/01/09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 < 財物類> 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7/01/24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7/01/24
[是否刊登公報]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是
[附加說明]

優先序-2

列印時間： 107/1/31 14:29:47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2/01**

[標案案號]107-A0104-75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07/01/24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7/02/0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7/02/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廢標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是
[附加說明]

優先序-2

列印時間： 107/4/3 9:24:9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4/09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104-75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3/23 10:00
[原公告日期]107/03/16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1,247,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247,6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1,247,6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16614834
[廠商名稱]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 復興一街251號13樓之6
[廠商電話]03- 5505590
[決標金額]1,10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3/23－107/04/22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120,000元
[決標金額]1,100,000元
[底價金額]1,108,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99.28%
[原產地國別1]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100,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03/23
[決標公告日期]107/04/09
[契約編號]10700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1,108,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100,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優先序-2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1222
1072101222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03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1072101222_1_ATTCH1.pdf （決標公告）
1072101222_2_ATTCH2.doc （合約書）

主　旨：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請核示。

說　明：

一、請購案（單號：1070001），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6614834)以新台幣110萬元整含稅承作，並於民國107年04月22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等事宜。

二、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三、附件為決標公告及合約書。

擬辦：核可後請文書組協助合約書用印(用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創稿文號：107210122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4-03 09:28	創文
					事務組 書記 吳宏基 2018/4/3 上午 09:28:05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7-04-03 09:44	107-04-03 09:44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8/4/3 上午 09:44:31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7-04-03 09:57	107-04-03 09:57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8/4/3 上午 09:57:23	
4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7-04-03 10:07	107-04-03 10:07	串簽
					會計室 登記桌 會計室 2018/4/3 上午 10:07:54	

5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7-04-03 11:40	107-04-03 11:41	串簽
					會計室 主任 王啟秀 2018/4/3 上午 11:41:03	
6	李大偉校長	[李大偉(丙)校長.代理]	校長室	107-04-03 15:07	107-04-03 16:34	決行
同意簽約用印。					校長室 校長. 李大偉(丙) 2018/4/3 下午 04:34:27	
7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4-09 08:13		擲回

優先序-2

吳宏基1070409 081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雙面列印）

（105.1.22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請購單號：1070001
保固年限：兩年
申請人：范君瑋
保固金：37,000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4 份，機關執 2 份、使用單位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合約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 分機 2473 至 2477。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品名：**電算中心購 MATLAB 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

案號：**107-A0104-75**（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

(二)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 **110 萬元整(含稅)**

□國外採購：幣別（　　）　　**萬**　　**元整**（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三)採購內容：合於本校使用單位提供之規格表內容細項。(含同等品或以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

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經本校驗收合格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

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2 日(含)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

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

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37,000 元整，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二 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

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　　話：03-4581196

廠　　商：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強華

統 一 編 號：16614834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13樓之6

電　　話：03-5505590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

TeraSoft

優先序-2

鈦思科技

出貨單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　　單據號碼: 201804090001

客戶名稱: 4500280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業務人員: ALICIA LIU

聯 絡 人: 范君瑋　　聯絡電話: (03)458-1196#3811

統一編號: 45002806　　發票號碼:

	品　名　規　格	數量	
1	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 續約兩年採購案	1	

備註: 採購案號: 107-A0104-75
鈦思案號: 1070404

1. 貴單位收到貨品確認無誤後, 請務必於三日內簽收回傳至 (02)2788-9308
2. 若有任何安裝問題, 請洽技術支援部 (03)550-5590
3. 若貨品有任何問題或瑕疵, 請於到貨七日內連同發票寄回本公司處理, 超過期限視同接受使用, 任何補償條件或退貨, 請恕無法接受, 謝謝合作
4. 依動產法第三章之規定買方在未付清貨款或票據未兌現之前, 本單據貨品之所有權仍屬本公司

* Destination Control Statement
These commodities, technology, or software were export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Diversion contray to U.S. law is prohibited.
上述商品, 技術, 或軟體均與美國出口管理章程符合, 美國法律禁止更改這些商品的品名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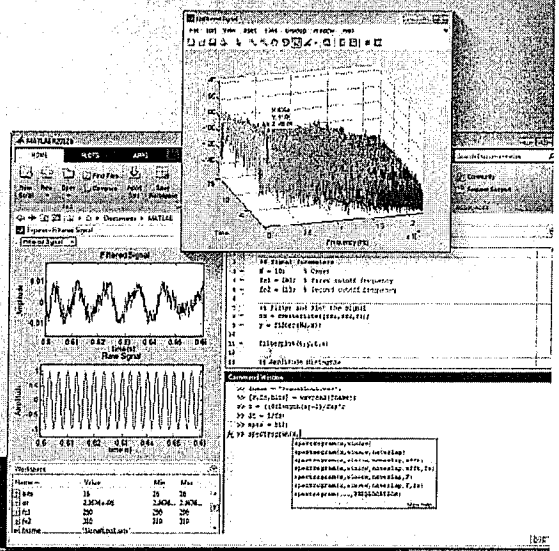
交貨:　　客戶簽收:

MATLAB & SIMULINK

健行科技大學

MATLAB® & Simulink®全校授權!

- 更簡便的安裝方式!
- 筆電/桌機/實驗室/教室, 同一帳號多台授權!
- Windows, Mac, Linux 均可使用!
- 全校師生完全合法使用, 可更新至最新版本!



MATLAB全校授權使用方式(請下載詳細安裝說明)

1. 請使用學校Email帳號, 前往Mathworks網站(www.mathworks.com)
   申請一組帳號!
2. 使用申請的Mahtworks帳號啟用軟體，MATLAB啟用碼
   - 教職員：18404-94918-59236-35529-79250
   - 學　生：43965-61980-97809-04374-26233

   2-1 電腦內已安裝MATLAB軟體但欲升級至學校最新License者
   - 使用申請的Mathworks帳號重新啟用MATLAB即可

   2-2 未安裝或需重新安裝新版MATLAB軟體者
   - 使用申請的Mathworks帳號下載MATLAB軟體、安裝並啟用!

詳細安裝步驟說明下載 https://goo.gl/o82sRh

有安裝問題請連絡
鈦思科技 賴寶妮
Tel: 03-550-5590 #321
Mail: pony.lai@terasoft.com.tw

TeraSoft 鈦思科技　MathWorks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標準模組		選購模組
1	MATLAB	1	Audio System Toolbox
2	Simulink	2	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
3	Bioinformatics Toolbox	3	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
4	Control System Toolbox	4	Database Toolbox
5	Curve Fitting Toolbox	5	Datafeed Toolbox
6	DSP System Toolbox	6	Econometrics Toolbox
7	Data Acquisition Toolbox	7	Embedded Coder
8	Image Processing Toolbox	8	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
9	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	9	Financial Toolbox
10	Optimization Toolbox	10	Fuzzy Logic Toolbox
11	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	11	Global Optimization Toolbox
12	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	12	Image Acquisition Toolbox
13	Simscape	13	MATLAB Coder
14	Simscape Multibody	14	MATLAB Compiler
15	Simulink Control Design	15	MATLAB Compiler SDK
16	Stateflow	16	MATLAB Report Generator
17	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	17	Mapping Toolbox
18	Symbolic Math Toolbox	18	Model Predictive Control Toolbox
		19	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
		20	Neural Network Toolbox
		21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Toolbox
		22	Phased Array System Toolbox
		23	Risk Management Toolbox
		24	Robotics System Toolbox
		25	Robust Control Toolbox
		26	SimBiology
		27	Simscape Electronics
		28	Simscape Fluids
		29	Simscape Power Systems
		30	Simulink 3D Animation
		31	Simulink Coder
		32	Simulink Real-Time
		33	Spreadsheet Link
		34	System Identification Toolbox
		35	Trading Toolbox
		36	Vision HDL Toolbox
		37	Wavelet Toolbox

優先序-2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算中心-MATLAB 全校授權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70290	廠商名稱	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營繕組吳宏鎮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契約金額	1,100,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7 年 04 月 13 日
履約期限	107 年 04 月 22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7 年 04 月 20 日　　地點：行政大樓

1. 案號：107-A0104-75。
   驗收 MATLAB 全校授權，規格：
   MATLAB 校園 TAH 網路授權版續約二年，全校授權，不限使用人數，包含 Standard 18 個標準模組(如 MATLAB，Simulink，Bioinformatics Toolbox，Control System Toolbox，Curve Fitting Toolbox，DSP System Toolbox，Data Acquisition Toolbox，Image Processing Toolbox，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Optimization Toolbox，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Simscape，Simscape Multibody，Simulink Control Design，Stateflow，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Symbolic Math Toolbox，等模組)及自選 32 個應用模組(如 Audio System Toolbox，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Database Toolbox，Datafeed Toolbox，Econometrics Toolbox，Embedded Coder，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Financial Toolbox，Fuzzy Logic Toolbox，Global Optimization Toolbox，Image Acquisition Toolbox，MATLAB Coder，MATLAB Compiler，MATLAB Compiler SDK，MATLAB Report Generator，Model Predictive Control Toolbox，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Neural Network Toolbox，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Toolbox，Phased Array System Toolbox，Risk Management Toolbox，Robotics System Toolbox，Robust Control Toolbox，SimBiology，Simscape Electronics，Simscape Fluids，Simscape Power Systems，Simulink 3D Animation，Simulink Coder，Vision HDL Toolbox，Wavelet Toolbox 等模組)。
   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 營繕組吳宏鎮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70290　　簽名：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驗收單位主管 營繕組吳宏鎮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0420	朱秀琴 0420	陳信吹 0420		吳宏鎮 0420	吳宏鎮 0420		張振鴻 0420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宇白 0420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420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60587　　表單編號：GA-R-608 版次 吳宏鎮

License ID:	40543860 / 40543861	Administrator:	Jiun-Woei Fan
License Account: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Release:	R2018a
Service Date	29 Feb 2020	Option:	Total Headcount Academic

Software

MATLAB	Simulink
Audio System Toolbox	Bioinformatics Toolbox
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	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
Control System Toolbox	Curve Fitting Toolbox
Data Acquisition Toolbox	Database Toolbox
Datafeed Toolbox	DSP System Toolbox
Econometrics Toolbox	Embedded Coder
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	Financial Toolbox
Fuzzy Logic Toolbox	Global Optimization Toolbox
Image Acquisition Toolbox	Image Processing Toolbox
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	Mapping Toolbox
MATLAB Coder	MATLAB Compiler
MATLAB Compiler SDK	MATLAB Report Generator
Model Predictive Control Toolbox	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
Neural Network Toolbox	Optimization Toolbox
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Toolbox
Phased Array System Toolbox	Risk Management Toolbox
Robotics System Toolbox	Robust Control Toolbox
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	SimBiology
Simscape	Simscape Electronics
Simscape Fluids	Simscape Multibody

Simscape Power Systems	Simulink 3D Animation
Simulink Coder	Simulink Control Design
Simulink Real-Time	Spreadsheet Link
Stateflow	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
Symbolic Math Toolbox	System Identification Toolbox
Trading Toolbox	Vision HDL Toolbox
Wavelet Toolbox	MATLAB Distributed Computing Server 3 2 workers

優先序-2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無形資產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4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 期	財 產 編 號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7	107.04.20	3140503-097004-10704	MATLAB	TeraSoft MATLAB/MATLAB 校園 TAH 網路授權版續約二年，全校授權，不限使用人數，包含 Standard 18 個標準模組(如 MATLAB，Simulink，Bioinformatics Toolbox，Control System Toolbox，Curve Fitting Toolbox，DSP System Toolbox，Data Acquisition Toolbox，Image Processing Toolbox，Instrument Control Toolbox，Optimization Toolbox，Parallel Computing Toolbox，Signal Processing Toolbox，Simscape，Simscape Multibody，Simulink Control Design，Stateflow，Statis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Toolbox，Symbolic Math Toolbox，等模組)及自選 32 個應用模組(如 Audio System Toolbox，Communications System Toolbox，Computer Vision System Toolbox，Database Toolbox，Datafeed Toolbox，Econometrics Toolbox，Embedded Coder，Financial Instruments Toolbox，Financial Toolbox，Fuzzy Logic Toolbox，Model-Based Calibration Toolbox 等)	套	1	1100000	1100000	2	電算中心	A218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70001	1070290										

填表人:　營繕組張凱淳 0515 1330

單位主管: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總務處:　0516 總務長蔡敬弘

會計室:　0512 0918 辦事員曾瑞評　0518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長:　校長李大偉(乙) 0518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優先序-2

健行科技大學

憑證粘貼單

107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107-20900-145-11

憑證編號	金額（小寫）									用途說明：優先序：乙 電算中心-電腦軟體MATLAB 一、請會計開立一個月期票 書記吳宏鎮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共3,700元整（保固二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1	0	0	0	0	0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
0503	行政支援組組長 歐陽芳泉 0505 1400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陳建儒 0504 1700	營繕組 吳宏鎮 0504 1000 營繕組 張凱凌 0504 1000 總務組 張振陽 0504	事務組長 0504 周貴榮	總務長 0504	辦事員 曾瑞評 0505 1105 會計主任 0505 悠秀	校長 0506 李大偉(丁)

TeraSoft www.terasoft.com.tw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得扣抵		
不得扣抵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

買受人		
名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統一編號	45002806	

發票號碼	出貨單號	業務員編號	客戶編號
CN82410350	201804090001	0000009	45002806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MATLAB軟體全校授權續約二年	1	1,047,619	1,047,619

第二聯：扣抵聯 買收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

3140503-097004-10704

合計	1,100,000

表單編號：AO-R-002 版本C1

107.5.24 D5016

優先序-2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70290		*V1070290*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7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7/4/19	范君瑋	1070001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MATLAB授權續約二年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7-20900-145-11	電腦軟體-其他	1	MATLAB	1	套	1,247,600	1,247,600	1,100,000	1,100,000	2	CN82410350

得標廠商: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8/4/13	驗收日期	2018/4/20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A218	申請總價合計: 1,247,6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100,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1,100,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8/4/19 下午 02:37:06	●范君瑋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8/5/1 上午 08:58:59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基意見:已驗收完成，依規定辦理核銷。
3	吳宏基	2018/5/3 下午 01:29:03	吳宏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8/4/19 下午 02:35:12	
5	曾瑞評	2018/4/19 下午 02:35:12	
6	王啟秀	2018/4/19 下午 02:35:12	
7	李大偉	2018/4/19 下午 02:35:12	
8	范君瑋	2018/4/19 下午 02:35:12	
11	范君瑋	2018/4/19 下午 02:35:12	

會計室收件章 107.5.18 曾瑞評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050161

收方　　中華民國 107 月 5 日 24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3169950		1,100,000.00	電腦軟體		1,100,000.00
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電腦軟體	支付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LAB(土銀227支107/6/10)	1,100,000.00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70290:MATLAB1套	1,100,000.00
存入保證金		37,000.00	存入保證金		37,000.00
存入保證金-保固金	107-A0104-75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履約金: 收據 : 020649' :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2年)	37,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7-A0104-75電算中心購MATLAB授權續約兩年採購案履約金: 收據 : 020649' : 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已匯(寄) 107.5.24 出納組	
	優先序: 2				
合計		$1,137,000.00	合計		$1,137,000.00

製票 辦事員曾瑞評　出納 出納組長劉淑貞　複核 會計室呂慧珊　登帳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院〕長或授權代簽人 校長李大偉(丁)

107.05.18　106051075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優先序-4

單號	1070045 *S1070045*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趙永騰	下站主辦人	趙永騰
學年度	107	填單日期	107/1/24	預估金額	1,479,000	議完價金額	1,420,71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C: 已結案
預計放置地點	E化教室	目前主辦人	趙永騰	採購內容	觸控顯示器		

請購品明細

品名- 1	觸控顯示器			用途	全校師生使用	
預算	107-20900-146-01 - 全校師生使用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4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1.19吋(含以上)。 2.電容式觸控模式可支援多點觸控。 3.解析度1280*1024(SXGA)。 4.表面硬度需≧7。 5.全平面可嵌入本校資訊講桌桌面，含設備安裝並修整木質講桌桌面使嵌入間隙不得大於1.5mm。				預計交貨日	2018/5/15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87 議價: 87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17000.0 議價: 16330.0	金額	申請:1,479,000 議價: 1,420,710
得標廠商統編	25087263	得標廠商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8/1/24 上午 11:06:12	●趙永騰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8/1/24 上午 11:13:42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8/1/24 上午 11:59:26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8/1/24 下午 12:57:17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8/1/25 上午 09:02:26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8/1/25 上午 11:33:05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8/1/25 下午 02:10:27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8/1/25 下午 02:53:01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8/1/26 上午 08:44:07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8/1/26 上午 11:48:11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衍博	2018/1/26 下午 12:35:00	李衍博代理: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8/1/26 下午 02:40:28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吳宏基	2018/2/22 下午 05:22:11	吳宏基送出[請購單]給趙永騰，意見:本案已於107.02.14完成開標,請申請人辦理驗收 貨完成後通知營繕組安排驗收事宜。	優先序-4

多點觸控螢幕規格書

項次	品名	規格	備註
1	多點觸控螢幕	1. 19吋電容式(含以上)LED AUO 面板（保證無亮暗點，需提供面板規格書） 2. 觸控點數：2點含以上免安裝驅動 3. 解析度1280*1024（含以上） 4. 可視角：178 / 178 5. 信號輸入：VGA x 1, HDMI x 1, DVIx 1, USB(TOUCH)x1 6. 螢幕控制:螢幕按鈕控制器 自動偵測訊號和無訊號自動休眠省電功能 7. 鋼化玻璃：4MM 8. 表面硬度≧7 9. 觸控解析度：32767 x 32767 10. 支援系統：WIN 7 .WIN XP. WIN 8 .WIN10. ANDROID 系統 11. 內建2W*2W的喇叭 12. 重量:6KG（含以下） 13. 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通過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之多點觸控螢幕證書，並且提供測試報告確認機器是同一台，並且生產工廠不得有大陸製造商在裡面，並提供測試報告確認認證機器和交貨是同一台。 14. 台灣製造工廠證書:提供台灣工廠證書執照和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共兩張證書，產品和工廠證照需為同一家公司保證後續維修。(需開標時附上) 15. 投標時需提供經濟局工業局頒發MIT台灣微笑標章證書	依現場原多功能講桌面板尺寸製作
2	觸控電子黑板互動搭配軟體 NXBOARD	1. 整合網路攝影機及實物投影機，並直接顯示畫面上，無需另外開啟其他應用程式，其模式須可選擇實物投影機模式或講師模式，可於即時畫面中批註註解，剪下畫面和錄製影像。 2. 使用者可設定螢幕錄影輸出的音訊、視訊品質及輸出格式。輸出格式包含：avi、mp4、flv等格式，可自行調整影像畫質和聲音品質。 3. 須提供圖片鏡射效果，另系統也須可設定FishEye視覺效果。 4. 須可提供可點選物件即可跳到已編排之指定頁面功能。 5. 筆畫可多點書寫，如兩指就會出現2條筆畫。 6. 無紙化作業打包系統，可直接打包給予學生或	免費提供

		客戶使用，客戶可使用正式版本所有功能(除錄影錄音，存檔和實物投影機功能)，同時可將所回答問題或在上面註解內容匯出成 PNG，PPT，HTML 和直接列印。 7. 有線上資源庫，可直接使用內建 GOOGLE 搜尋器找到想要使用圖庫，拖拉至想要的地方。 8. 可將所有物件內、直接即時錄製影像，點擊此物件之後就可以出現即時錄製的影像，並且將此影片按鈕傳給其他電腦，不需安裝也可擁有此功能。 9. 內建自定義亂數表，可自行放置文字，圖片等資料，程式會自行打亂。 10. 需內建命令複製版功能，可自行將巨集命令功能點擊滑鼠就可直接複製到一般物件上。 11. 內建隨機聚光燈，可自定義文字和圖片，程式會自動隨機選取聚光燈照射的物件。 12. 可將所製作所有內容存成 EXE 檔案，並且所有物件和功能都可在不同電腦中開啟(不需要安裝任何軟體)，並且擁有 G SEARCH 功能。	

FJ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估　價　單

電話：03-3628060　　公司地址：八德市正福街131號
傳真：03-3628050　　Email：a033628060@gmail.com
手機：939646341　　統編：25048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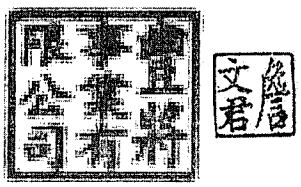
客戶：　健行科技大學

總計新台幣（含稅）：　壹佰肆拾柒萬玖仟元 整　　日期：107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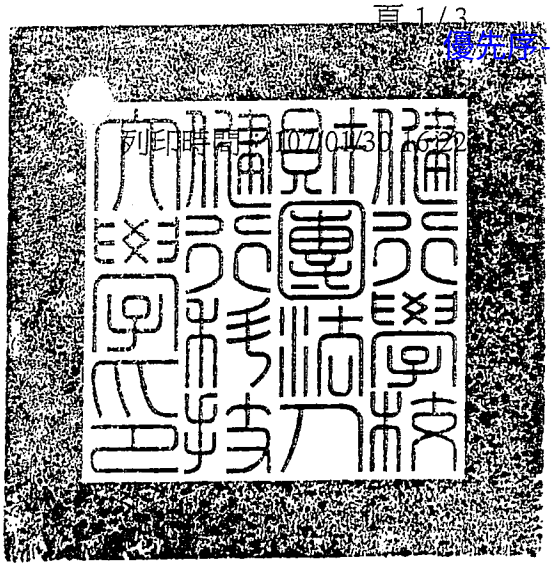
項 目	品名及規範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19吋電容式(含以上)多點觸控螢幕	片	87	17,000.0	1,479,000	
	規格如附件					
	含舊拆、新裝、測試					
	交貨期90天					
貨價漲落,恕不通知				總 價	1,479,000	

備註：

經手人：詹文君



優先序-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1/31**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126-77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479,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479,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479,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1/3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

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2/1起為本校全休日，期間購買標單者，若事務組無人值班，請至行政大樓2樓文書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2/13 17:00
[開標時間]107/02/14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44,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90日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2樓事務組洽購。2/1起為本校全休日，期間購買標單者，若事務組無人值班，請至行政大樓2樓文書組領取標單。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2/1起為本校全休日，期間購買標單者，若事務組無人值班，請至行政大樓2樓文書組領取標單。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趙永騰先生 (03)4581196轉3813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優先序-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1/30 16:22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優先序-4

案　號	107-A0126-77	案　名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乙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E 化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觸控顯示器詳細規格如下：

1. 19 吋電容式(含以上)LED AUO 面板（保證無亮暗點，需提供面板規格書）。
2. 觸控點數：2 點 4MM(含)以上。
3. 解析度 1280*1024 (含)以上。
4. 可視角:178/178(含)以上。
5. 信號輸入:VGAx1, HDMIx1, DVIx1, USB(TOUCH)。
6. 表面硬度≧7(含)以上。
7. 支援 WIN7(含)以上作業系統。
8. 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 通過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之多點觸控螢幕證書，生產工廠不得有大陸製造商在裡面。
9. 台灣製造工廠證書:提供台灣工廠證書執照和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共兩張證書，產品和工廠證照需為同一家公司保證後續維修。
10. 需提供經濟局工業局頒發 MIT 台灣微笑標章證書。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03-4581196#381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優先序-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底價訂定表

104.09.18 版本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標案案號/名稱：(107-A0126-77)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1,479,000 元整

二、建議金額：1,479,00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其他：

附加說明：參考整合報價　　申請人簽章：趙永暐

單位	金額(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仟壹佰肆拾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楊宇白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仟壹佰肆拾參萬陸仟 佰 拾 元整	朱毅弘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仟壹佰肆拾貳萬參仟柒佰壹拾參元整	王秀文 107年7月14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 3 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是(調整如右)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6.12.0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

三、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1,479,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除大陸地區外，任何符合使用單位規格之財物或勞務之國家或地區皆可供應。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44,000 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

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生效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E 化教室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 9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乙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07年02月13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2樓201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若遇全休日無人值班，則轉交於文書組或大門警衛代收）。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之1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四）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六）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七）**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八十四、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126-77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ㄉ　拾　陸萬　肆　仟　ㄉ　佰　ㄉ　拾　ㄉ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博鋼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承領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7-A0126-77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博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觸控顯示器	詳規格表	87套	16,850	1,465,95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壹	肆	陸	伍	玖	伍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呂承頷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7-A0126-77	案　名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乙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E 化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觸控顯示器詳細規格如下：

1. 19 吋電容式(含以上)LED AUO 面板（保證無亮暗點，需提供面板規格書)。
2. 觸控點數：2 點 4MM(含)以上。
3. 解析度 1280*1024 (含)以上。
4. 可視角:178/178(含)以上。
5. 信號輸入:VGAx1,HDMIx1,DVIx1,USB(TOUCH)。
6. 表面硬度≧7(含)以上。
7. 支援 WIN7(含)以上作業系統。
8. 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 通過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之多點觸控螢幕證書，生產工廠不得有大陸製造商在裡面。
9. 台灣製造工廠證書:提供台灣工廠證書執照和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共兩張證書，產品和工廠證照需為同一家公司保證後續維修。
10. 需提供經濟局工業局頒發 MIT 台灣微笑標章證書。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03-4581196#381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案號：107-A0126-77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博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公司大小章） 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126-77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039270

電話：03-3640972

傳真/E-Mail：03-3640972

負責人：呂承頷

連絡人：呂承頷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44,000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楊宇白 日期：107.02.14

優先序-4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53039270 公司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039270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呂承頷
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力行街180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桃園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9年05月1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5月26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呂承頷

↑ TOP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6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53039270
營業人名稱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92801981
負責人姓名	呂承領
營業地址	桃園市 八德區大福里力行街１８０號
使用發票份數	25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97,719	2	29,886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606,356	10	280,318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6,204,075	22 (2)	310,204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6,204,075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10,20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02,106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102,106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208,098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項目 /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028,219	29	101,413
統一發票扣抵聯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13,898	33	693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2,042,117	45 (9)	102,106
合計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2,042,117 元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H53039270106125D742
申報日期：107年01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68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1月12日 13:46:12
製表日期：107年01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7.01.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劉燕芬	H22027****	03-3679280	(95)台財稅證字第*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舉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博[illegible]合行銷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2/9

(106.6.28 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126-77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048972

電話：03-3628060

傳真/E-Mail：

負責人：詹文弘

連絡人：詹文弘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44,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李玉瑜(代) 日期：107.2.14

優先序-4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5048972　公司名稱：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載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5048972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詹文君
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正福街131號 [地圖]
登記機關	桃園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10月1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5月26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6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25048972
營業人名稱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92801529
負責人姓名	詹文君
營業地址	桃園市 八德區大福里正福街１３１號
使用發票份數	29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390,250	2	119,516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77,714	10	3,886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2,467,964	22 (2)	123,402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2,467,964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23,402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95,14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95,14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28,262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492,678	29	74,636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10,016	33	20,504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902,694	45 (9)	95,140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902,694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H250489721061223366
申報日期：107年01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11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1月12日 13:33:39
製表日期：107年01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7.01.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劉燕芬	H22027****	03-3679280	(95)台財稅證字第*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舉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illegible]事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2.12

(106.6.28 版)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觸控顯示器	詳規格表	87套	16965-	1475955-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	—	壹	肆	萬	仟	玖	佰	伍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簽名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signature]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7-A0126-77	案　名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乙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E 化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觸控顯示器詳細規格如下：

1. 19 吋電容式(含以上)LED AUO 面板（保證無亮暗點，需提供面板規格書）。
2. 觸控點數：2 點 4MM(含)以上。
3. 解析度 1280*1024 (含)以上。
4. 可視角:178/178(含)以上。
5. 信號輸入:VGAx1, HDMIx1, DVIx1, USB(TOUCH)。
6. 表面硬度≧7(含)以上。
7. 支援 WIN7(含)以上作業系統。
8. 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 通過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之多點觸控螢幕證書，生產工廠不得有大陸製造商在裡面。
9. 台灣製造工廠證書:提供台灣工廠證書執照和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共兩張證書，產品和工廠證照需為同一家公司保證後續維修。
10. 需提供經濟局工業局頒發 MIT 台灣微笑標章證書。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03-4581196#381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案號：107-A0126-77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公司大小章）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1439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143200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126-77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肆萬肆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現金繳款收據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7-A0126-77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126-77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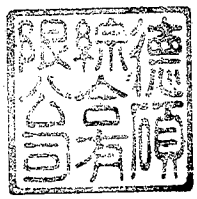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ㄨ拾 肆 萬 肆 仟 ㄨ佰 ㄨ拾 ㄨ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7-A0126-77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德碩線合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觸控顯示器	詳規格表	87套	16,980－	1,479,86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壹	肆	伍	玖	捌	陸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德碩綠合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劉晉芃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7-A0126-77	案　名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乙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E 化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觸控顯示器詳細規格如下：

1. 19 吋電容式(含以上)LED AUO 面板（保證無亮暗點，需提供面板規格書)。
2. 觸控點數：2 點 4MM(含)以上。
3. 解析度 1280*1024 (含)以上。
4. 可視角:178/178(含)以上。
5. 信號輸入:VGAx1,HDMIx1,DVIx1,USB(TOUCH)。
6. 表面硬度≧7(含)以上。
7. 支援 WIN7(含)以上作業系統。
8. 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 通過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之多點觸控螢幕證書，生產工廠不得有大陸製造商在裡面。
9. 台灣製造工廠證書:提供台灣工廠證書執照和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共兩張證書，產品和工廠證照需為同一家公司保證後續維修。
10. 需提供經濟局工業局頒發 MIT 台灣微笑標章證書。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03-4581196#381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優先序-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案號：107-A0126-77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公司大小章）
優先減價	☑減為 1,455,000 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1,448,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1,420,71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優先序-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126-77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德碩線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87263

電話：03-3670192

傳真/E-Mail：03-3670192

負責人：劉曾芃

連絡人：劉曾芃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44,000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吳宏鎮 日期：107.02.14

優先序-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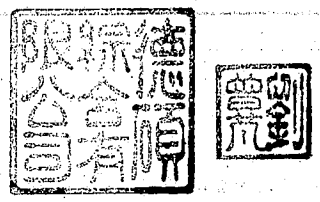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5087263　公司名稱：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載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508726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劉曾芃
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六街126號2樓 地址地圖
登記機關	桃園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12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5月30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優先序-4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6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25087263
營業人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90502832
負責人姓名	劉曾芃
營業地址	桃園市 桃園區中平里宏昌六街１２６號２樓

使用發票份數 21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4,952	2 3,248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109,152	10 255,458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5,174,104	22 (2) 258,706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5,174,104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58,70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29,138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129,138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29,568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564,544	29 128,229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18,162	33 909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2,582,706	45 (9) 129,13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2,582,706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H2508726310612E930A
申報日期：107年01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48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1月12日 13:33:58
製表日期：107年01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7.01.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劉燕芬	H22027***	03-3679280	(95)台財稅證字第*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德碩線合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2.8

(106.6.28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優先序-4

時間：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7-A0126-77（請購單號：1070045）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 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7.01.31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豐將	V	1,475,955		1,439,000	1,432,000	
德碩	V	1,459,860	1,455,000	1,448,000	1,420,710	
博翎		1,465,95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三、德碩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420,71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420,71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吳宏基

四、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德碩綠合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壹佰肆拾貳萬零仟柒佰壹拾零元 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90 日(含)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保固年限：乙年 / 保固金：新台幣 44,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德碩綠合有限公司

（有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標的產地	台灣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V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V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李金榆(代)（簽章）
監辦單位	呂慧珊代（簽章）	管理單位	楊宇白（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優先序-4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5048972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2/13 17:13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優先序-4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5087263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2/13 17:1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優先序-4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53039270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2/13 17:1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廠商名稱：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7-A0126-77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1,420,710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年02月14日。		

-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420,71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1,420,71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壹佰肆拾貳萬零仟柒佰壹拾零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承領

廠商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7-A0126-77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1,420,71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 年 02 月 14 日。		

-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420,71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420,71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壹佰肆拾貳萬零仟柒佰壹拾零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劉

廠商名稱：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7-A0126-77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1,479,0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1,420,71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 年 02 月 14 日。		

-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420,71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420,71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壹佰肆拾貳萬零仟柒佰壹拾零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優先序-4

列印時間： 107/2/14 10:42:15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2/21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126-77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2/14 10:00
[原公告日期]107/01/31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1,479,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479,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1,479,0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3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5087263
[廠商名稱]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 宏昌六街126號2樓
[廠商電話]03- 3670192
[決標金額]1,420,71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2/15－107/05/15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25048972
[廠商名稱]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53039270
[廠商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459,860元
[決標金額]1,420,710元
[底價金額]1,420,71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1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420,71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475,955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優先序-4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465,95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02/14
[決標公告日期]107/02/21
[契約編號]1070045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1,420,71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420,71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0503
1072100503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2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1072100503_1_ATTCH1.pdf （決標公告）
1072100503_2_ATTCH2.doc （合約書）

主旨：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請核示。

說明：

一、請購案（單號：1070045），德碩綜合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5087263)以新台幣142萬710元整含稅承作，並於民國107年05月15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等事宜。

二、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三、附件為決標公告及合約書。

創稿文號：107210050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2-22 10:04	創文
					事務組 書記 吳宏基 2018/2/22 上午 10:04:15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7-02-22 10:08	107-02-22 10:08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8/2/22 上午 10:08:06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7-02-22 10:40	107-02-22 10:40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8/2/22 上午 10:40:34	
4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7-02-22 10:54	107-02-22 10:54	串簽
					會計室 登記桌 會計室 2018/2/22 上午 10:54:49	
5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7-02-22 16:29	107-02-22 16:29	串簽

優先序-4

					會計室 主任 王啟秀 2/22 下午 04:29:22	
6	李大偉校長	[李大偉(乙)校長,代理]	校長室	107-02-22 16:39	107-02-22 17:13	決行
可。					校長室 校長 李大偉(乙) 2018/2/22 下午 05:13:16	
7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2-22 17:18		擲回

總務室1070222 1718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雙面列印）

（105.1.22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請購單號：1070045
保固年限：乙年
申請人：趙永騰
保固金：44,000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4 份，機關執 2 份、使用單位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合約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 分機 2473 至 2477。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品名：**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 87 套採購案**

案號：**107-A0126-77**（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二)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 **142 萬 710 元整(含稅)**

□國外採購：幣別（　　）　　萬　　元整（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三)採購內容：合於本校使用單位提供之規格表內容細項。(含同等品或以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

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經本校驗收合格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

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含)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

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

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44,000 元整，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乙 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

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　　話：03-4581196

廠　　商：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曾芃

統一編號：25087263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六街126號2樓

電　　話：03-3670192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出貨單

優先序-4

地址：桃園區宏[illegible]六街126號2樓　　日期：107年5月15日

電話：03-3670192、傳真：03-3623501

客戶:健行科技大學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盛源 persona 80pmt19吋觸控顯示器	87	台		
	總價				-

客戶簽章：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算中心-觸控顯示器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70045	廠商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契約金額	1,420,710	完成履約日期	107 年 05 月 15 日
履約期限	107 年 05 月 15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7 年 06 月 12 日　　地點：本校一般教室

1. 案號：107-A0126-77。
   驗收觸控顯示器，規格：
   (A)19 吋電容式(含以上)LED AUO 面板
   (B)觸控點數：2 點 4MM(含)以上
   (C)解析度：1280x1024(含)以上
   (D)可視角：178/178(含)以上
   (E)信號輸入：VGAx1, HDMIx1, DVIx1, USB(TOUCH)
   (F)表面硬度≧7(含)以上
   (G)支援 WIN7(含)以上作業系統。
   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經開机測試使用一星期，均無狀況可正常使用。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70579　　簽名：趙永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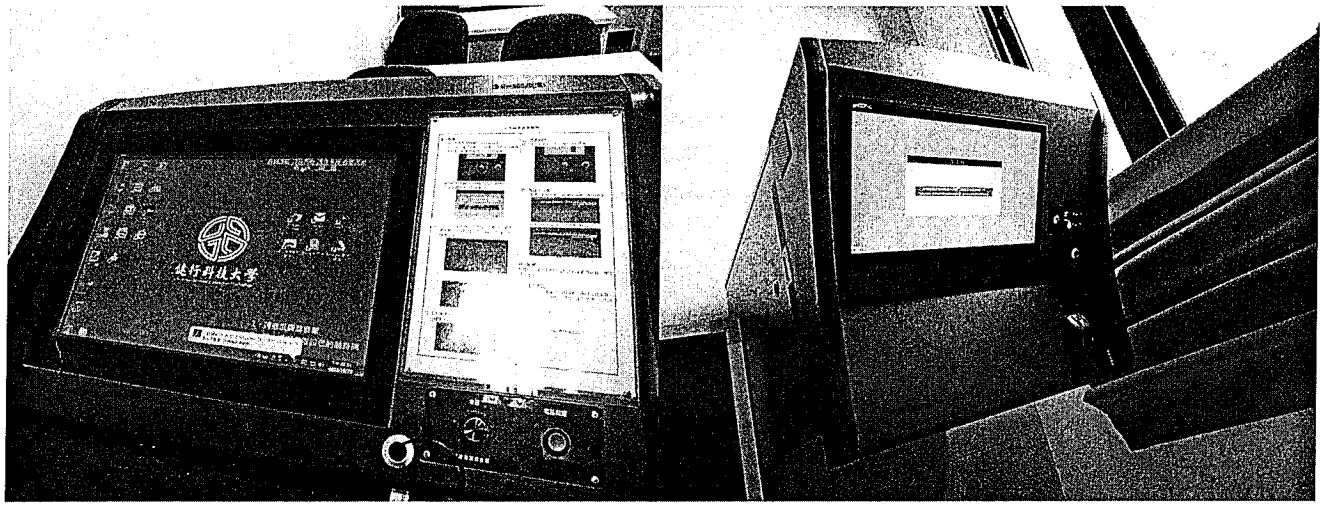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驗收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趙永騰 0612	陳信北 0612		吳秉金 0612	吳秉鎮 0612		張振倫 0612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平台 0612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彭秀香 0612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建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電算中心-觸控顯示器
學年度：107
驗收日期：107.06.12
驗收報告：1060763
經費來源：ED-P001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驗收單號：1070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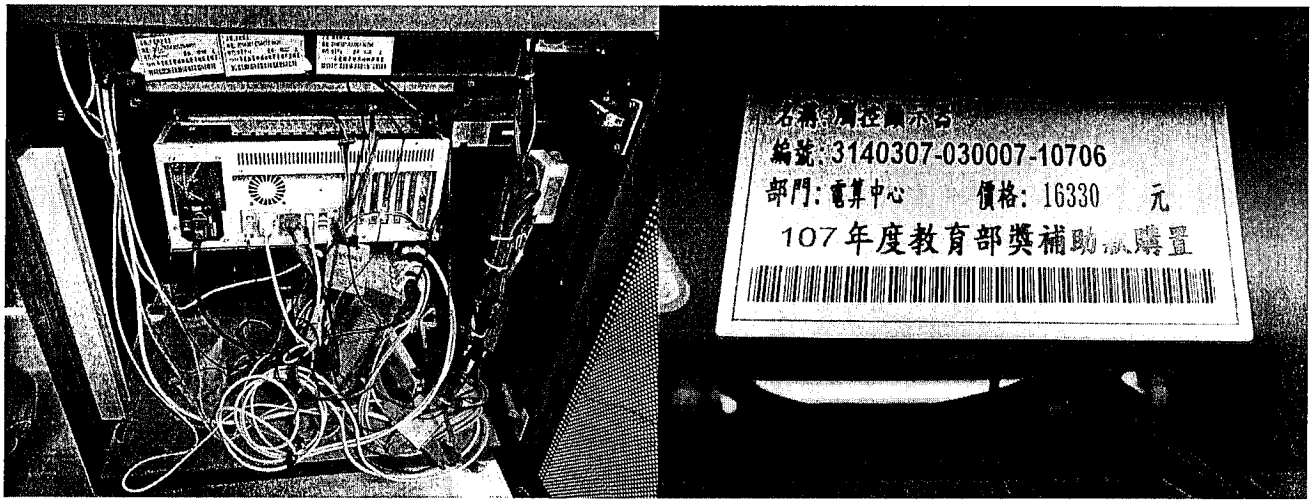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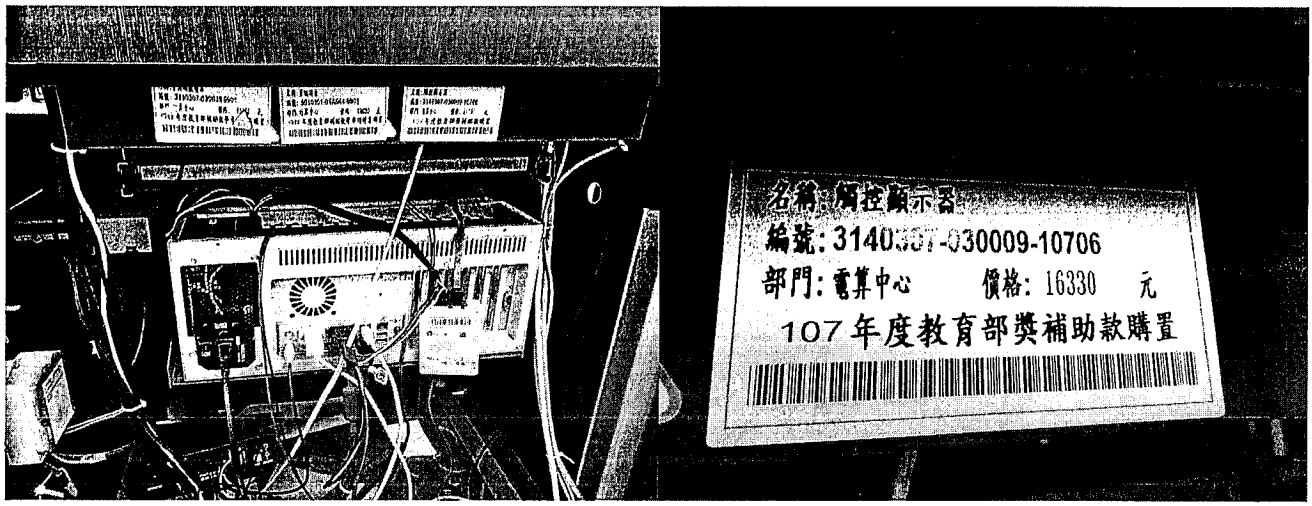




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Product Specification

M190PW01 V8

AU OPTRONICS CORPORATION

( ) Preliminary Specification
(V) Final Specification

Module	19"W Color TFT-LCD
Model Name	M190PW01 V8 (ES7.0 from V80K)

Customer	Date	Approved by	Date
		Howard Lee	Jan.21, 2016
Approved by		**Prepared by**	**Date**
		Amy Wu	Jan. 21, 2016
Note: This Specification i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AU Optronics corporation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Contents

1 Handling Precautions 5
2 General Description 6
2.1 Display Characteristics 6
2.2 Absolute Maximum Rating of Environment 7
2.3 Optical Characteristics 8
2.4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 (For TPV ONLY) 12
3 TFT-LCD Module 13
3.1 Block Diagram 13
3.2 Interface Connection 14
3.2.1 Connector Type 14
3.2.2 Connector Pin Assignment 14
3.3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16
3.3.1 Absolute Maximum Rating 16
3.3.2 Recommended Operating Condition 16
3.4 Signal Characteristics 17
3.4.1 LCD Pixel Format 17
3.4.2 LVDS Data Format 17
3.4.3 Color versus Input Data 18
3.4.4 LVDS Specification 19
3.4.5 Input Timing Specification 21
3.4.6 Input Timing Diagram 22
3.5 Power ON/OFF Sequence 23
4 Backlight Unit 24
4.1 Block Diagram 24
4.2 Interface Connection 25
4.2.1 Connector Type 25
4.2.2 Connector Pin Assignment 27
4.3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28
4.3.1 Absolute Maximum Rating 28
4.3.2 Recommended Operating Condition 28
5 Reliability Test 30
6 Shipping Label 31
7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 32
8 Packing Specification 33
8.1 Packing Flow 33
8.2 Pallet and shipment information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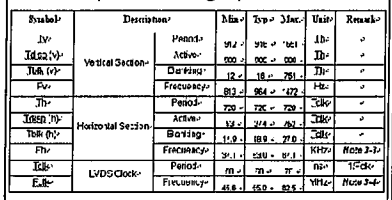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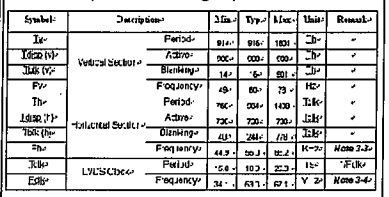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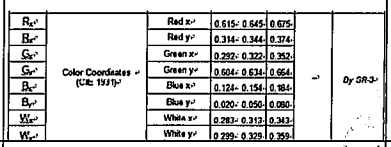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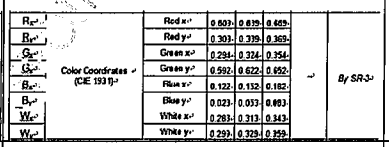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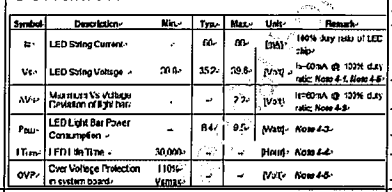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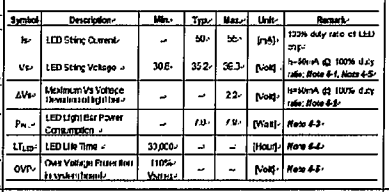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Product Specification

M190PW01 V8

AU OPTRONICS CORPORATION

Record of Revision

Version	Date	Page	Old description	New Description	Remark
1.0	2014/3/3	All	First version release	-	
1.1	2014/3/13	20	3.4.5 Input Timing specification 	3.4.5 Input Timing specification 	
1.2	2014/4/28	13	TFT-LCD Connector Manufacturer Name: CHIEF	TFT-LCD Connector Manufacturer Name: STARCONN	
		31	7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 – no user hold 2D drawing	7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 – add user hold 2D drawing	
1.3	2015/10/2	5	2.1 Display Characteristics - Power Consumption (LCD Module+ Backligh unit) = 10.4 (Typ.) Watt LCD module : PDD (Typ.)= 2.0 @ Black pattern,Fv=60Hz Backlight unit : P_{BLU} (Typ.) =8.4@Is=60mA TCO 6.0 Compliance	2.1 Display Characteristics - Power Consumption (LCD Module+ Backligh unit = 9.0 (Typ.) LCD module : PDD (Typ.)= 2.0 @ Black pattern,Fv=60Hz Backlight unit : P_{BLU} (Typ.) =7.0@Is=50mA TCO 7.0 Compliance	
		7	2.3 Optical Characteristics - Test Condition: 3. VDD=5.0V, Fv=60Hz,Is=60mA,Ta=25□ 	2.3 Optical Characteristics - Test Condition: 3. VDD=5.0V, Fv=60Hz,Is=50mA,Ta=25□ 	
		27	4.3.2 Recommended Operating Condition 	4.3.2 Recommended Operating Condition 	
		28	***Note 4-4:*** Definition of life time: a. Brightness of LED becomes to 50% of its original value b. Test condition: Is = 60mA and 25□ (Room Temperature)	***Note 4-4:*** Definition of life time: a. Brightness of LED becomes to 50% of its original value b. Test condition: Is = 50mA and 25□ (Room Temperature)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2.0	2016/1/20	All	Product specification release		ES7.0
		23	3.5 Power ON/OFF Sequence Power Sequence Timing Symbol / Value (Min / Typ / Max) / Unit / Remark T1 0.5 - 10 [ms] T2 0 - 50 [ms] T3 200 - - [ms] T4 100 - - [ms] T5 0 - 50 [ms] Note 3-5, Note 3-6 T6 10 - 1.45 [ms] Note 3-6 T7 1000 - - [ms] Note 3-5 : Recommend setting T5 = 0ms to avoid electronic noise when VDD is off. Note 3-6 : During T5 and T6 period, please keep the level of input LVDS signals with Hi-Z state.	3.5 Power ON/OFF Sequence Power Sequence Timing Symbol / Value (Min / Typ / Max) / Unit / Remark T1 0.5 - 10 [ms] T2 0 - 50 [ms] T3 200 - - [ms] T4 100 - - [ms] T5 0 - 50 [ms] Note 3-5, Note 3-6 T6 10 - 1.45 [ms] Note 3-6 T7 1000 - - [ms] Note 3-5 : Recommend setting T5 = 0ms to avoid electronic noise when VDD is off. Note 3-6 : During T5 and T6 period, please keep the level of input LVDS signals with Hi-Z state. Note 3-7 : Voltage of VDD must be kept between 2.7V and 3.6V during T1 to T4.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1 Handling Precautions

1) Since front polarizer is easily damaged, pay attention not to scratch it.
2) Be sure to turn off power supply when inserting or disconnecting from input connector.
3) Wipe off water drop immediately. Long contact with water may cause discoloration or spots.
4) When the panel surface is soiled, wipe it with absorbent cotton or other soft cloth.
5) Since the panel is made of glass, it may break or crack if dropped or bumped on hard surface.
6) Since CMOS LSI is used in this module, take care of static electricity and insure human earth when handling.
7) Do not open or modify the Module Assembly.
8) Do not press the reflector sheet at the back of the module to any directions.
9) In case a TFT-LCD Module has to be put back into the packing container slot after once it was taken out from the container, do not press the center of the LED lightbar edge. Otherwise the TFT-LCD Module may be damaged.
10) Insert or pull out the interface connector, be sure not to rotate nor tilt it of the TFT-LCD Module.
11) Do not twist nor bend the TFT -LCD Module even momentary. It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no bending/twisting forces are applied to the TFT-LCD Module from outside. Otherwise the TFT-LCD Module may be damaged.
12) Please avoid touching COF position while you are doing mechanical design.
13) When storing modules as spares for a long time, the following precaution is necessary:
Store them in a dark place. Do not expose the module to sunlight or fluorescent light. Keep the temperature between 5℃ and 35℃ at normal humidity.
14) Do not apply the same pattern for a long time, it will enhance relevant defect.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2 General Description

This specification applies to the 19 inch wide Color a-Si TFT-LCD Module M190PW01 V8 The display supports the WXGA+ - 1440(H) x 900(V) screen format and 16.7M colors (8bits RGB data input). The input interface is Dual channel LVDS and this module doesn't contain an driver board for backlight.

2.1 Display Characteristics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characteristics summary on the table under 25□ condition:

ITEMS	Unit	SPECIFICATIONS
Screen Diagonal	[mm]	481.42 (18.95")
Active Area	[mm]	408.24 (H) x 255.15 (V)
Pixels H x V	-	1440(x3) x 900
Pixel Pitch	[um]	283.50 (per one triad) ×283.50
Pixel Arrangement	-	R.G.B. Vertical Stripe
Display Mode	-	TN Mode, Normally White
White Luminance (Center)	[cd/m^2]	250 (Typ.)
Contrast Ratio	-	1000 (Typ.)
Response Time	[msec]	5 (Typ., on/off)
Power Consumption (LCD Module + Backligh unit)	[Watt]	9.0 (Typ.) LCD module : PDD (Typ.)= 2.0 @ Black pattern,Fv=60Hz Backlight unit : P_{BLU} (Typ.) =7.0@Is=50mA
Weight	[Grams]	1520 (Typ)
Outline Dimension	[mm]	428.0(H) × 278.0(V) × 10.3(D) Typ.
Electrical Interface	-	Dual channel LVDS (8bits RGB data input)
Support Color	-	16.7M colors
Surface Treatment	-	Anti-Glare, 3H
Temperature Range Operating Storage (Shipping)	 [°C] [°C]	 0 to +50 -20 to +60
RoHS Compliance	-	RoHS Compliance
TCO Compliance	-	TCO 7.0 Compliance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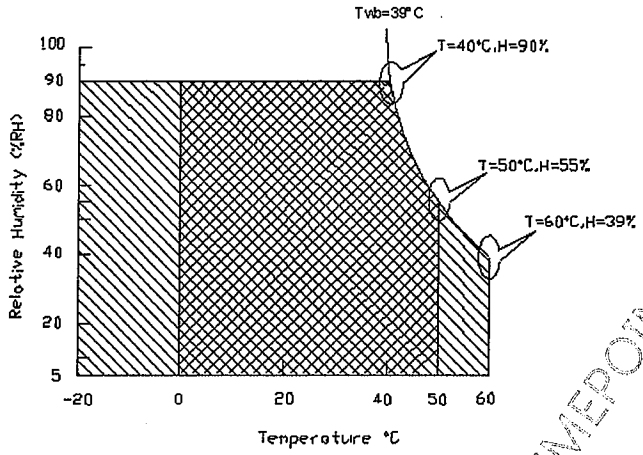
2.2 Absolute Maximum Rating of Environment

Permanent damage may occur if exceeding the following maximum rating.

Symbol	Description	Min.	Max.	Unit	Remark
TOP	Operating Temperature	0	+50	[°C]	***Note 2-1***
TGS	Glass surface temperature (operation)	0	+65	[°C]	***Note 2-1*** *Function judged only*
HOP	Operation Humidity	5	90	[%RH]	***Note 2-1***
TST	Storage Temperature	-20	+60	[°C]	
HST	Storage Humidity	5	90	[%RH]	

Note 2-1: Temperature and relative humidity range are shown as the below figure.

1. 90% RH Max (Ta ≦39℃)
2. Max wet-bulb temperature at 39℃ or less. (Ta ≦39℃)
3. No condensation



Operating Range Storage Range +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2.3 Optical Characteristics

The optical characteristics are measured on the following test con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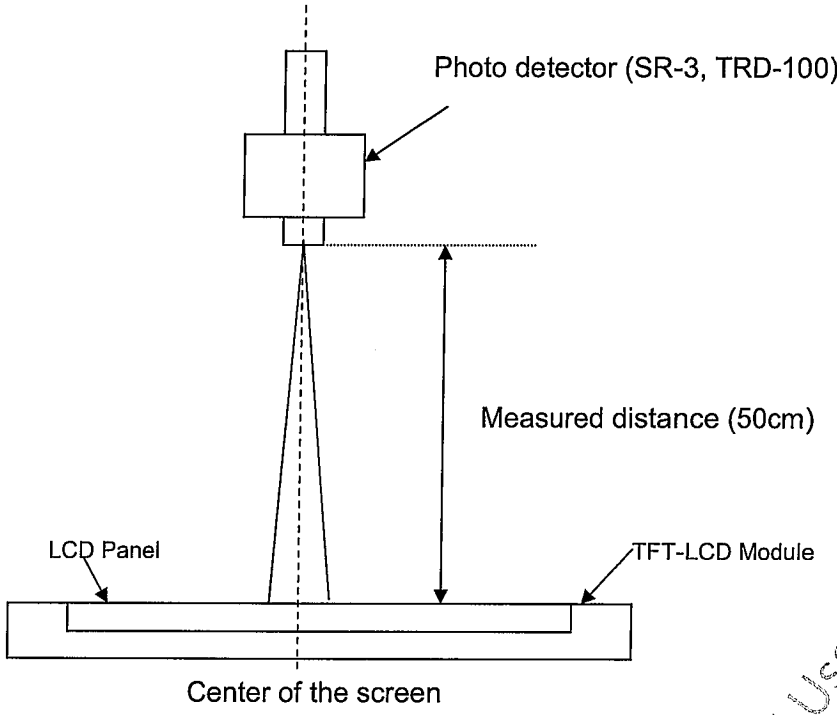
Test Condition:

1. Equipment setup: Please refer to ***Note 2-2***.
2. Panel Lighting time: 30 minutes
3. VDD=5.0V, Fv=60Hz,Is=50mA,Ta=25℃

Symbol	Description		Min.	Typ.	Max.	Unit	Remark
L_W	White Luminance (Center of screen)		200	250	-	[cd/m2]	***Note 2-2*** *By SR-3*
L_{uni}	Luminance Uniformity (9 points)		75	80	-	[%]	***Note 2-3*** *By SR-3*
CR	Contrast Ratio (Center of screen)		600	1000	-	-	***Note 2-4*** *By SR-3*
θ_R	Horizontal Viewing Angle (CR=10)	Right	75	85	-	[degree]	***Note 2-5*** *By SR-3*
θ_L		Left	75	85	-		
Φ_H	Vertical Viewing Angle (CR=10)	Up	70	80	-		
Φ_L		Down	70	80	-		
θ_R	Horizontal Viewing Angle (CR=5)	Right	75	88	-		
θ_L		Left	75	88	-		
Φ_H	Vertical Viewing Angle (CR=5)	Up	70	85	-		
Φ_L		Down	70	85	-		
T_R	Response Time	Rising Time	-	3.5	5.5	[msec]	***Note 2-6*** *By TRD-100*
T_F		Falling Time	-	1.5	2.5		
-		Rising + Falling	-	5	8		
R_x	Color Coordinates (CIE 1931)	Red x	0.609	0.639	0.669	-	*By SR-3*
R_y		Red y	0.309	0.339	0.369		
G_x		Green x	0.294	0.324	0.354		
G_y		Green y	0.592	0.622	0.652		
B_x		Blue x	0.122	0.152	0.182		
B_y		Blue y	0.023	0.053	0.083		
W_x		White x	0.283	0.313	0.343		
W_y		White y	0.299	0.329	0.359		
CT	Crosstalk		-	-	1.5	[%]	***Note 2-7*** *By SR-3*
F_{dB}	Flicker (Center of screen)		-	-	-20	[dB]	***Note 2-8*** *By SR-3*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Note 2-2: Equipment set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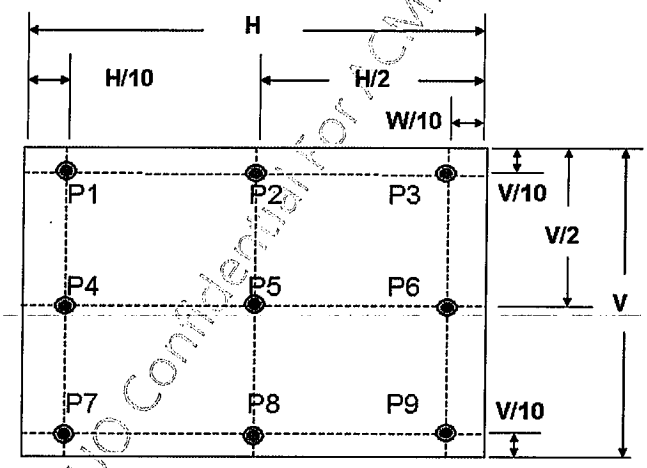


Note 2-3: Luminance Uniformity Measurement

Definition:

$$\text{Luminance Uniformity} = \frac{\text{Minimum Luminance of 9 Points (P1 ~ P9)}}{\text{Maximum Luminance of 9 Points (P1 ~ P9)}}$$

a.Test pattern: White Pattern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Note 2-4: Contrast Ratio Measurement

Defin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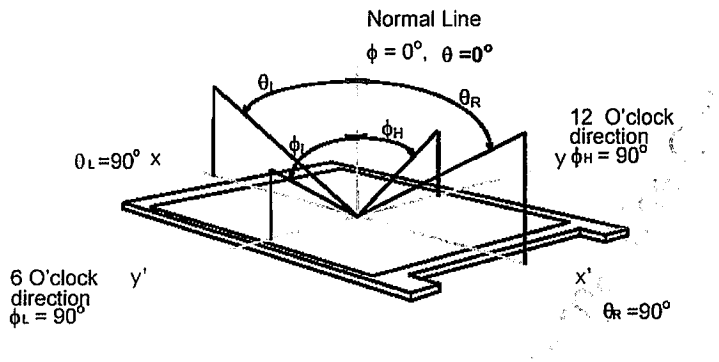
$$\text{Contrast Ratio} = \frac{\text{Luminance of White pattern}}{\text{Luminance of Black pattern}}$$

a. Measured position: Center of screen (P5) & perpendicular to the screen (θ=Φ=0°)

Note 2-5: Viewing angle measur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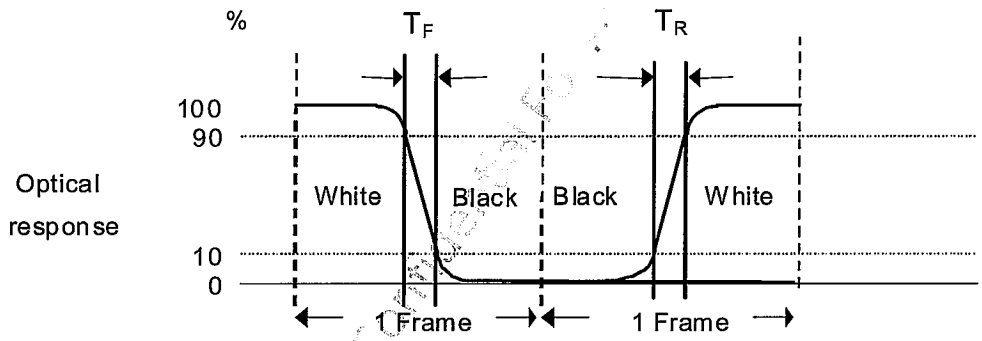
Definition: The angle at which the contrast ratio is greater than 10 & 5 .

a. Horizontal view angle: Divide to left & right (θ_L & θ_R)
Vertical view angle: Divide to up & down (Φ_H &Φ_L)



Note 2-6: Response time measurement

The output signals of photo detector are measured when the input signals are changed from "Black" to "White" (rising time, T_R), and from "White" to "Black" (falling time, T_F), respectively. The response time is interval between the 10% and 90% of optical response. (*Black & White color definition: Please refer section 3.4.3)*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Note 2-7: Crosstalk measurement

Definition:

$CT = Max. (CT_H, CT_V)$;

Where

a.Maximum Horizontal Crosstal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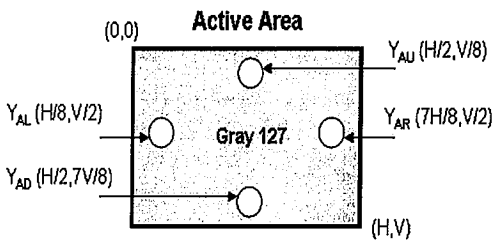
$CT_H = Max. (| Y_{BL} - Y_{AL} | / Y_{AL} \times 100\ \%, | Y_{BR} - Y_{AR} | / Y_{AR}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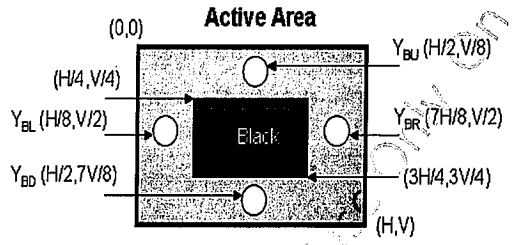
Maximum Vertical Crosstalk:

$CT_V = Max. (| Y_{BU} - Y_{AU} | / Y_{AU} \times 100\ \%, | Y_{BD} - Y_{AD} | / Y_{AD} \times 100\ \%)$;

b. Y_{AU}, Y_{AD}, Y_{AL}, Y_{AR} = Luminance of measured location without Black patt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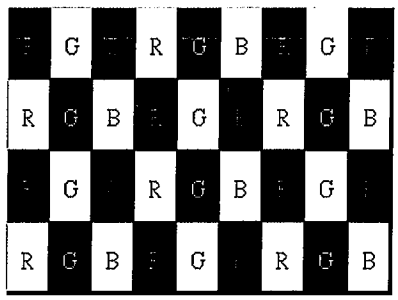
Y_{BU}, Y_{BD}, Y_{BL}, Y_{BR} = Luminance of measured location with Black pattern





Note 2-8: Flicker measurement

a. Test pattern: It is listed as following.



Gray level = L0

Gray level = L127

R: Red, G: Green, B:Blue

b. Measured position: Center of screen (P5) & perpendicular to the screen (θ=Φ=0°)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2.4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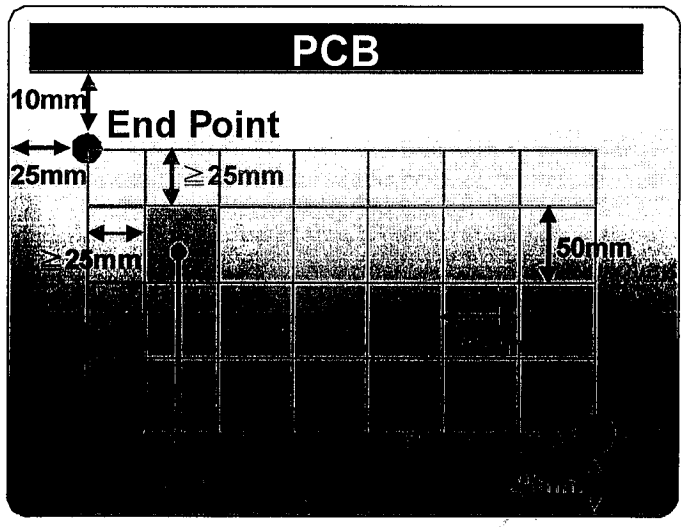
Symbol	Description	Min.	Max.	Unit	Remark
P_{bc}	Backside Compression	2.5	-	[Kgf]	***Note 2-9***

Note 2-9: Test Method:

The point is at a distance from right-downside 25mm x 25mm defined as the Start Point of Measure Points, and the point is at a distance 25mm from left-side & around 10mm from PCB defined as the End Point.

Align 50mm x 50mm block from Start Point on the Bezel Back, and the corners of each block are Measure Points.

If the distance from the last block to each side of the End Point ≧ 25mm, add other blocks to make sure that most area of Bezel Back can be measu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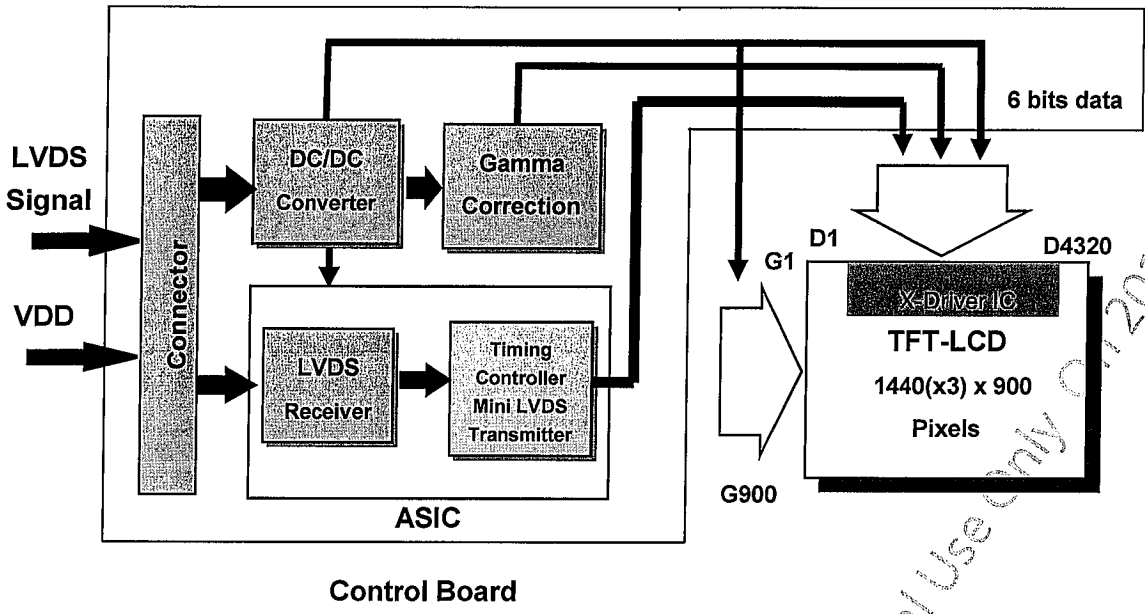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3 TFT-LCD Module

3.1 Block Diagram

The following shows the block diagram of the 19 inch Color TFT-LCD Module.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3.2 Interface Connection

3.2.1 Connector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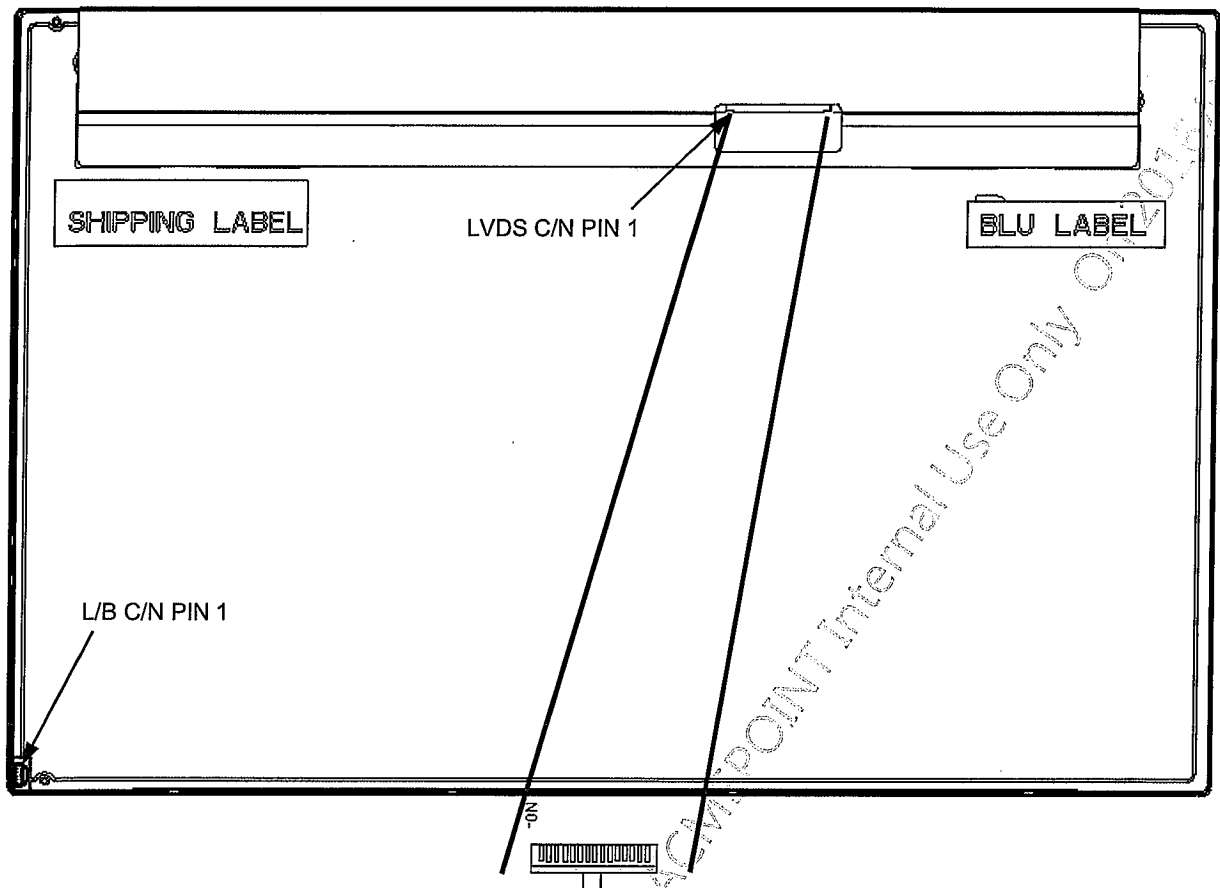
TFT-LCD Connector	Manufacturer	STM	STARCONN
	Part Number	MSCKT2407P30HB	093G30-02001A-M4
Mating Connector	Manufacturer	JAE	
	Part Number	FI-X30HL (Locked Type)	

3.2.2 Connector Pin Assignment

PIN #	Symbol	Description	Remark
1	RxO0-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Odd data)	
2	RxO0+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Odd data)	
3	RxO1-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Odd data)	
4	RxO1+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Odd data)	
5	RxO2-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Odd data)	
6	RxO2+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Odd data)	
7	GND	Ground	
8	RxOCLK-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clock input (Odd clock)	
9	RxOCLK+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clock input (Odd clock)	
10	RxO3-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Odd data)	
11	RxO3+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Odd data)	
12	RxE0-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Even data)	
13	RxE0+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Even data)	
14	GND	Ground	
15	RxE1-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Even data)	
16	RxE1+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Even data)	
17	GND	Ground	
18	RxE2-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Even data)	
19	RxE2+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Even data)	
20	RxECLK-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clock input (Even clock)	
21	RxECLK+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clock input (Even clock)	
22	RxE3-	Nega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Even data)	
23	RxE3+	Positive LVDS differential data input (Even data)	
24	GND	Ground	
25	NC	No connection (for AUO test only. Do not connect)	
26	NC	No connection (for AUO test only. Do not connect)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27	NC	No connection (for AUO test only. Do not connect)	
28	VDD	Power Supply Input Voltage	
29	VDD	Power Supply Input Voltage	
30	VDD	Power Supply Input Voltage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3.3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3.3.1 Absolute Maximum Rating

Permanent damage may occur if exceeding the following maximum ra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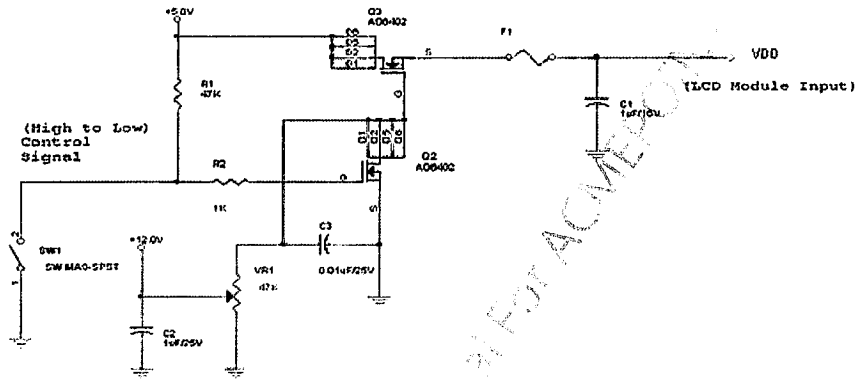
Symbol	Description	Min	Max	Unit	Remark
VDD	Power Supply Input Voltage	GND-0.3	6.0	[Volt]	T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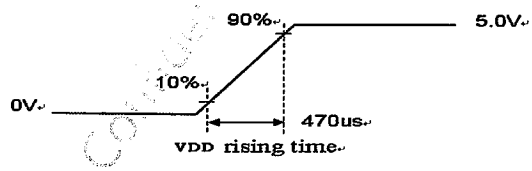
3.3.2 Recommended Operating Condition

Symbol	Description	Min	Typ	Max	Unit	Remark
VDD	Power supply Input voltage	4.5	5.0	5.5	[Volt]	
IDD	Power supply Input Current (RMS)	-	0.4	0.5	[A]	VDD= 5.0V, Black Pattern, Fv=60Hz
			0.5	0.6	[A]	VDD= 5.0V, Black Pattern, Fv=75Hz
PDD	VDD Power Consumption	-	2.0	2.5	[Watt]	VDD= 5.0V, Black Pattern, Fv=60Hz
			2.5	3.0	[Watt]	VDD= 5.0V, Black Pattern, Fv=75Hz
IRush	Inrush Current	-	-	3.0	[A]	***Note 3-1***
VDDrp	Allowable VDD Ripple Voltage	-		500	[mV]	VDD= 5.0V, Black Pattern, Fv=75Hz

Note 3-1: Inrush Current measurement:

Test circu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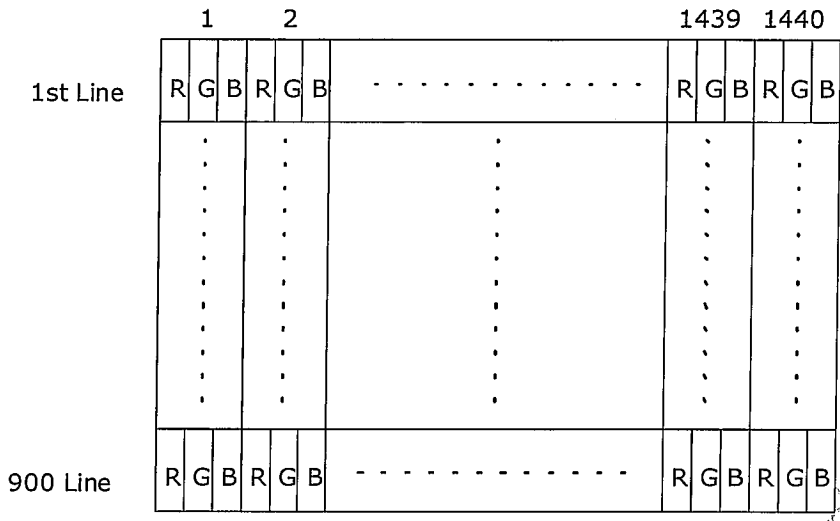
AUO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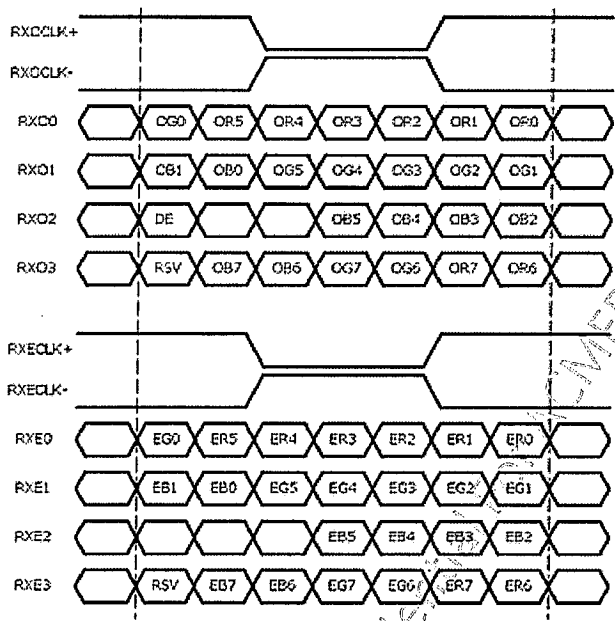
The duration of VDD rising time: 470us.

3.4 Signal Characteristics

3.4.1 LCD Pixel Format



3.4.2 LVDS Data Format



8 Bit Color Bit Order			
MSB	R7	G7	B7
	R6	G6	B6
	R5	G5	B5
	R4	G4	B4
	R3	G3	B3
	R2	G2	B2
	R1	G1	B1
LSB	R0	G0	B0

Note 3-2:

a. O = "Odd Pixel Data" E = "Even Pixel Data"

b. Refer to 3.4.1 LCD pixel format, the 1st data is 1 (Odd Pixel Data), the 2nd data is 2 (Even Pixel Data) and the last data is 1440 (Even Pixel Data).

AU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3.4.3 Color versus Input Data

The following table is for color versus input data (8bit). The higher the gray level, the brighter the color.

Color	Gray Level	Color Input Data																								Remark
		RED data (MSB:R7, LSB:R0)								GREEN data (MSB:G7, LSB:G0)								BLUE data (MSB:B7, LSB:B0)								
		R7	R6	R5	R4	R3	R2	R1	R0	G7	G6	G5	G4	G3	G2	G1	G0	B7	B6	B5	B4	B3	B2	B1	B0	
Black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White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ray 127	-	0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Red	L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lac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255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Green	L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lac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255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Blue	L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lac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2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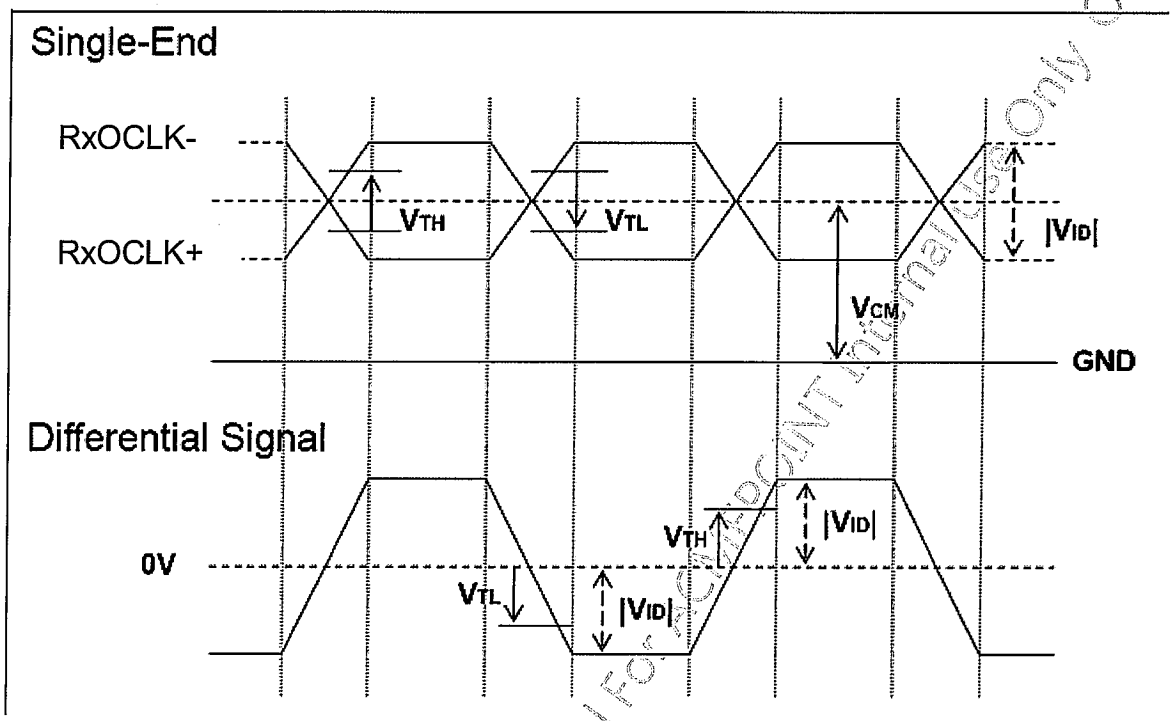
3.4.4 LVDS Specification

a. DC Characteristics:

Symbol	Description	Min	Typ	Max	Units	Condition
V_{TH}	LVDS Differential Input High Threshold	-	-	+100	[mV]	V_{CM} = 1.2V
V_{TL}	LVDS Differential Input Low Threshold	-100	-	-	[mV]	V_{CM} = 1.2V
$\lvert V_{ID} \rvert$	LVDS Differential Input Voltage	100	-	600	[mV]	
V_{CM}	LVDS Common Mode Voltage	+1.0	+1.2	+1.5	[V]	V_{TH}-V_{TL} = 200mV

LVDS Signal Waveform:

Use RxOCLK- & RxOCLK+ as ex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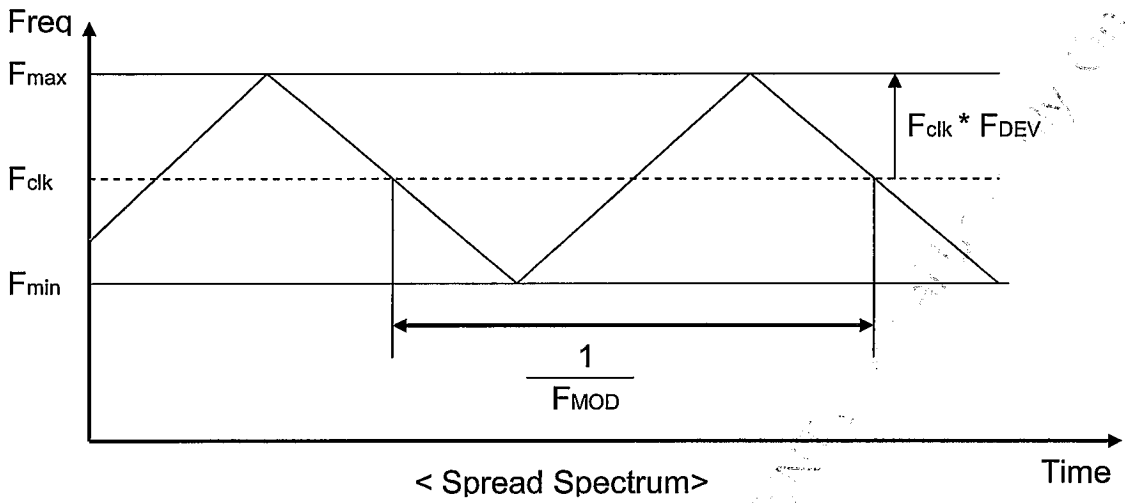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b. AC Characteristics:

Symbol	Description	Min	Max	Unit	Remark
F_{DEV}	Maximum deviation of input clock frequency during Spread Spectrum	-	± 3	%	
F_{MOD}	Maximum modulation frequency of input clock during Spread Spectrum	-	200	KHz	



< Spread Spectrum>

Fclk: LVDS Clock Frequency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3.4.5 Input Timing Specification

It only support DE mode, and the input timing are shown as the following table.

Symbol	Description		Min.	Typ.	Max.	Unit	Remark
Tv	Vertical Section	Period	914	916	1801	Th	
Tdisp (v)		Active	900	900	900	Th	
Tblk (v)		Blanking	14	16	901	Th	
Fv		Frequency	49	60	76	Hz	
Th	Horizontal Section	Period	760	964	1498	Tclk	
Tdisp (h)		Active	720	720	720	Tclk	
Tblk (h)		Blanking	40	244	778	Tclk	
Fh		Frequency	44.9	55.0	88.2	KHz	***Note 3-3***
Tclk	LVDS Clock	Period	15.0	18.9	29.3	ns	1/Fclk
Fclk		Frequency	34.1	53.0	67.1	MHz	***Note 3-4***

Note 3-3: The equation is listed as following. Please don't exceed the above recommended value.

Fh (Min.) = Fclk (Min.) / Th (Min.);
Fh (Typ.) = Fclk (Typ.) / Th (Typ.);
Fh (Max.)= Fclk (Max.) / Th (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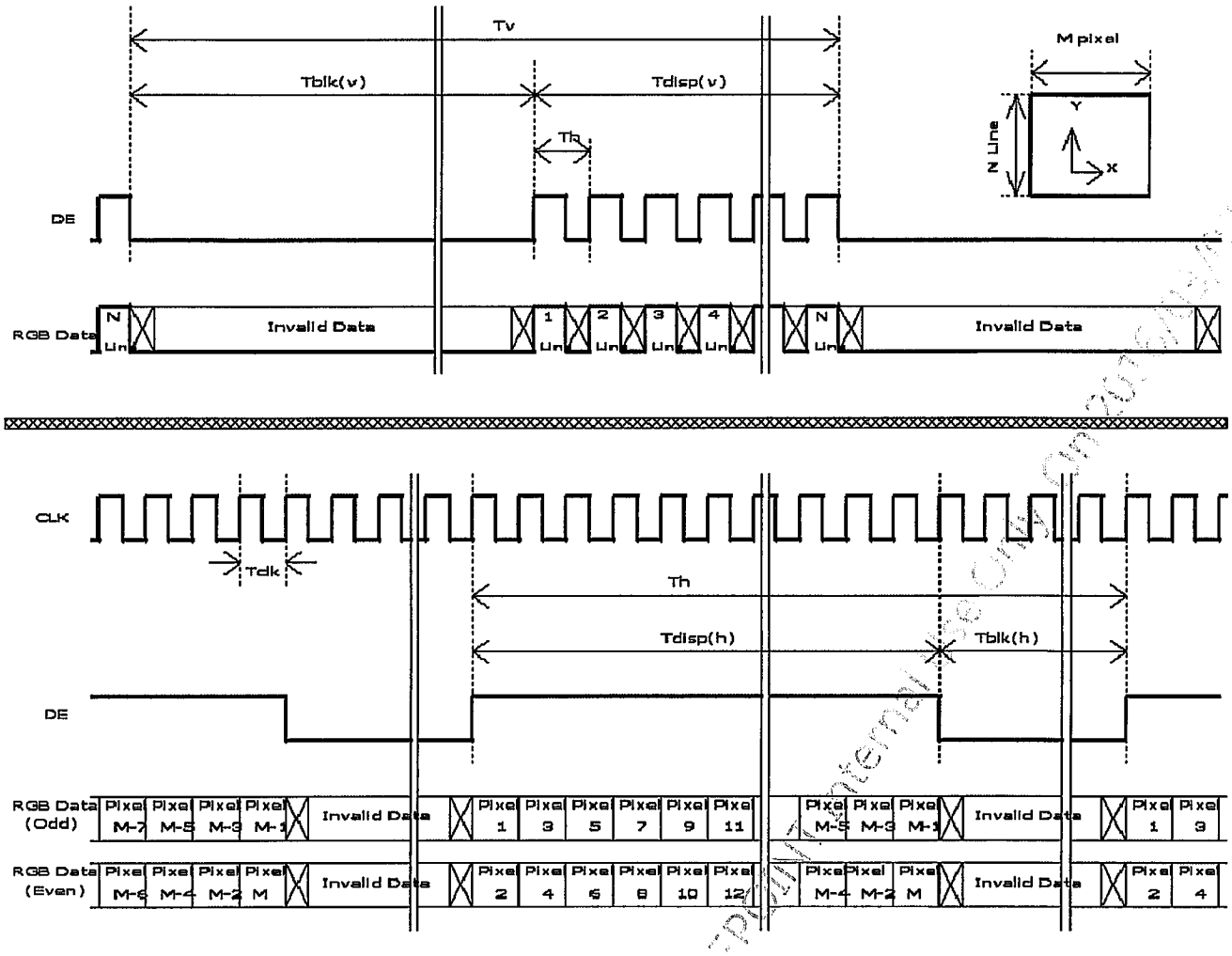
Note 3-4: The equation is listed as following. Please don't exceed the above recommended value.

Fclk (Min.) = Fv (Min.) x Th (Min.) x Tv (Min.);
Fclk (Typ.) = Fv (Typ.) x Th (Typ.) x Tv (Typ.);
Fclk (Max.) = Fv (Max.) x Th (Typ.) x Tv (Typ.);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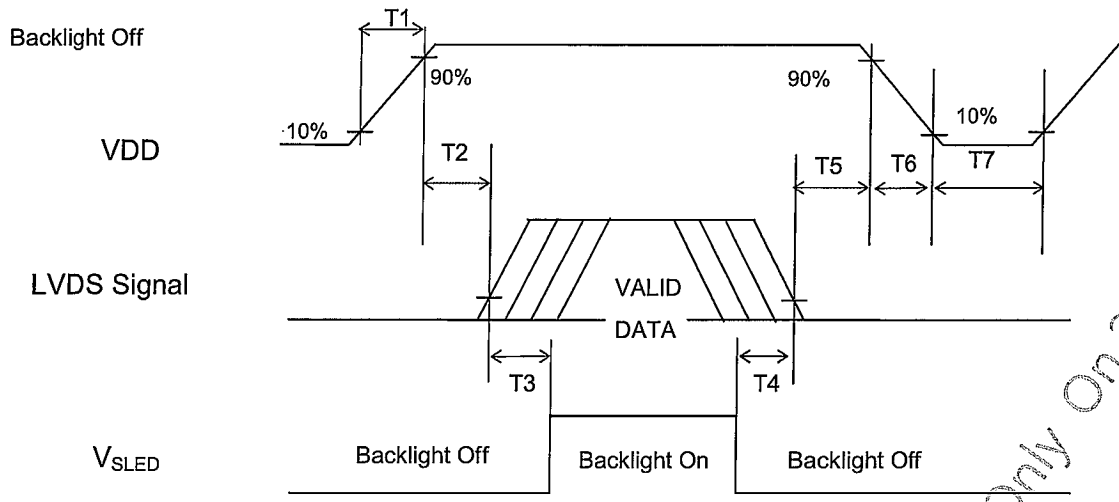
3.4.6 Input Timing Diagram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3.5 Power ON/OFF Sequence

VDD power,LVDS signal and backlight on/off sequence are as following. LVDS signals from any system shall be Hi-Z state when VDD is off.



Power Sequence Timing

Symbol	Value			Unit	Remark
	Min.	Typ.	Max.		
T1	0.5	-	10	[ms]	
T2	0	-	50	[ms]	
T3	500	-	-	[ms]	
T4	100	-	-	[ms]	
T5	0		50	[ms]	***Note 3-5*** ***Note 3-6***
T6	0	-	200	[ms]	***Note 3-6*** ***Note 3-7***
T7	1000	-	-	[ms]	

Note 3-5 : Recommend setting T5 = 0ms to avoid electronic noise when VDD is off.
Note 3-6 : During T5 and T6 period , please keep the level of input LVDS signals with Hi-Z state.
Note 3-7 : Voltage of VDD must decay smoothly after power-off.(customer system decide this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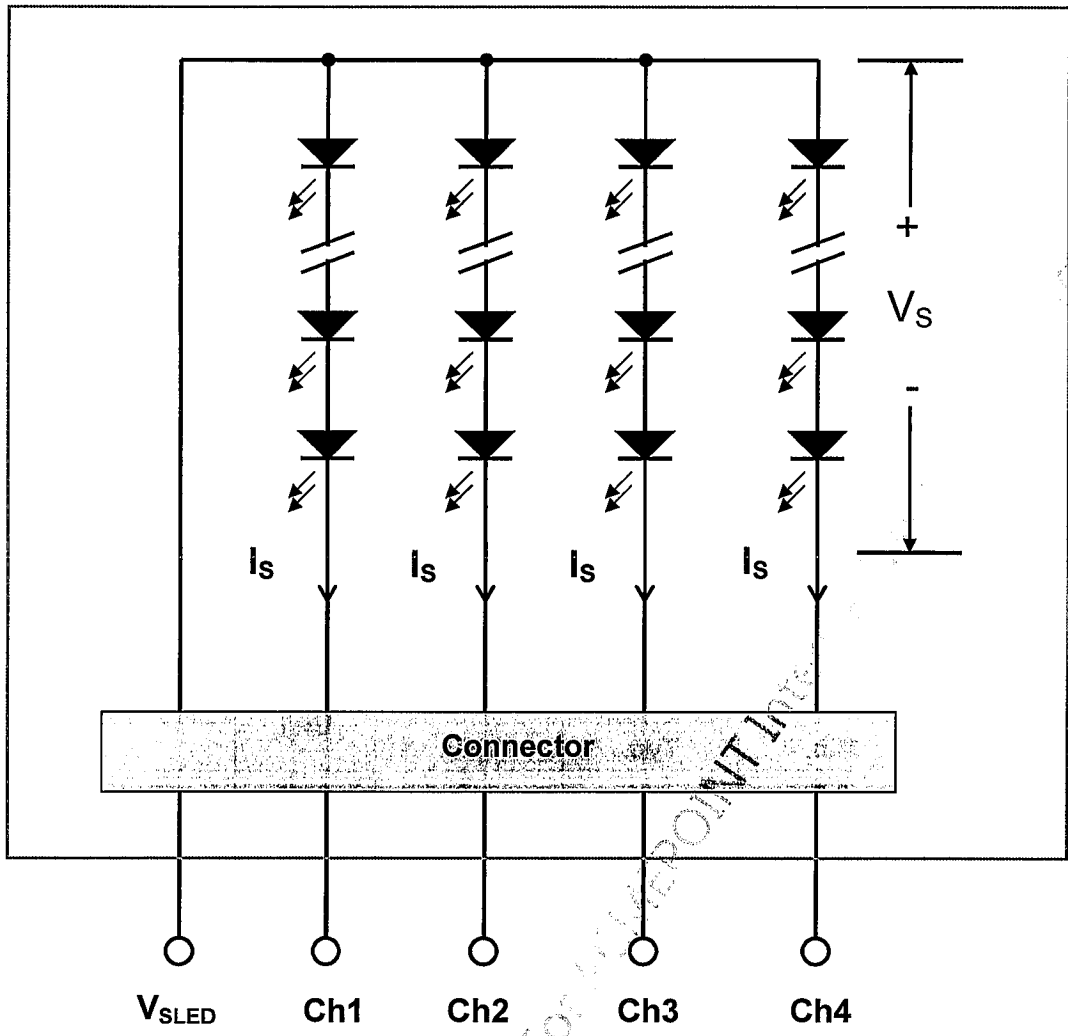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4 Backlight Unit

4.1 Block Diagram

The following shows the block diagram of the 19 inch Backlight Unit. And it includes 44 pcs LED in the LED light bar. (4 strings and 11 pcs LED of one string).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Use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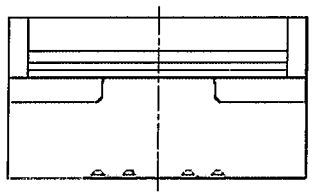
4.2 Interface Conn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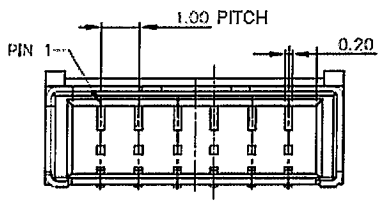
4.2.1 Connector Type

Backlight Connector	Manufacturer	ENTERY
	Part Number	3707K-S06N-21R
Mating Connector	Manufacturer	ENTERY
	Part Number	H112K-P06N-13B (Locking type)

Backlight Connector dimension:

$H \times V \times D = 7.9 \times 3.05 \times 4.25, Pitch = 1.0(unit =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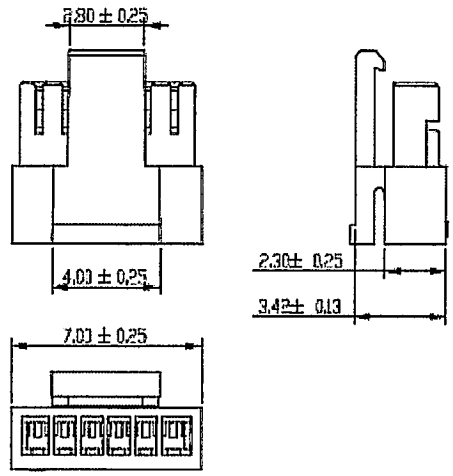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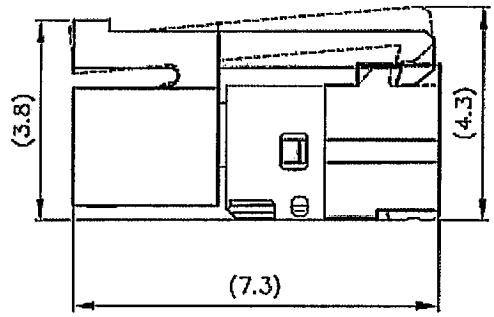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Mating Connector dimen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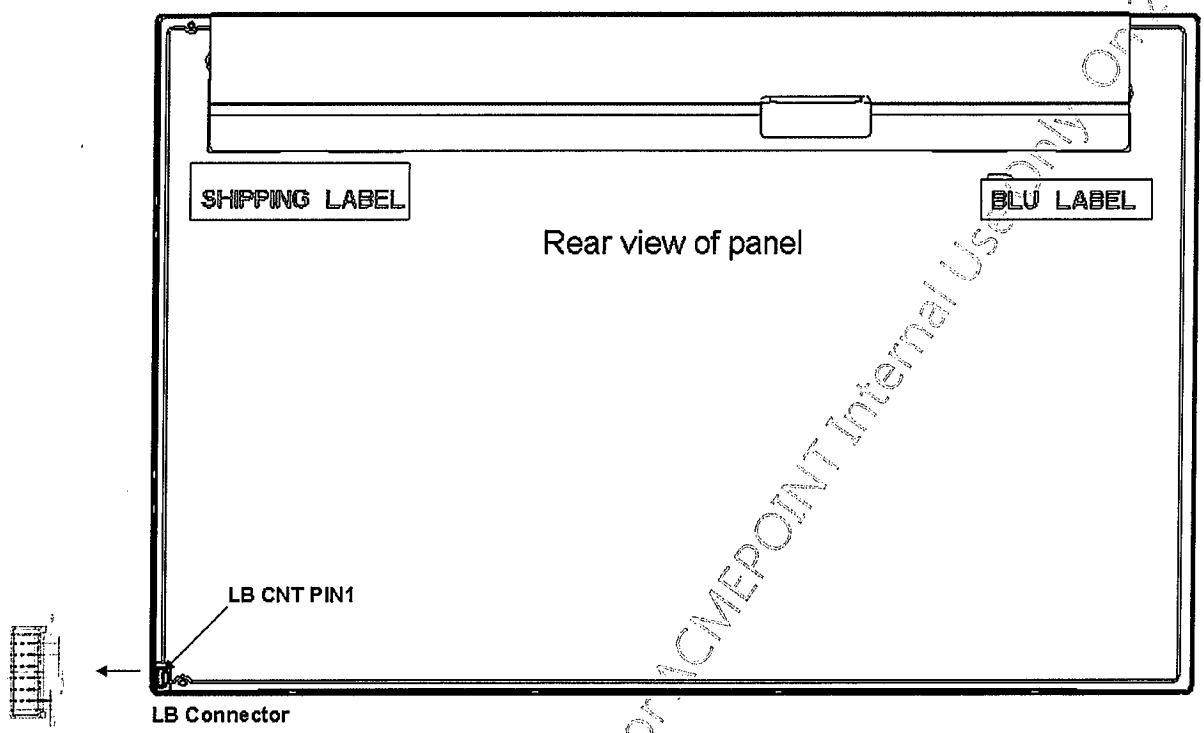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4.2.2 Connector Pin Assignment

Pin#	Symbol	Description	Remark
1	Ch1	LED Current Feedback Terminal (Channel 1)	
2	Ch2	LED Current Feedback Terminal (Channel 2)	
3	V_{SLED}	LED Power Supply Voltage Input Terminal	
4	V_{SLED}	LED Power Supply Voltage Input Terminal	
5	Ch3	LED Current Feedback Terminal (Channel 3)	
6	Ch4	LED Current Feedback Terminal (Channel 4)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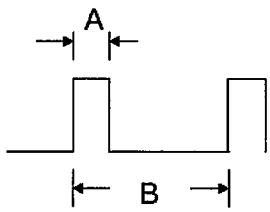
4.3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4.3.1 Absolute Maximum Rating

Permanent damage may occur if exceeding the following maximum rating.

(Ta=25℃)

Symbol	Description	Min	Max	Unit	Remark
Is	LED String Current	0	90	[mA]	100% duty ratio
			150	[mA]	*Duty ratio≦ 10%* *Pulse time=10 ms*



Duty ratio= (A / B) X 100% ; (A: Pulse time, B: Period)

4.3.2 Recommended Operating Condition

(T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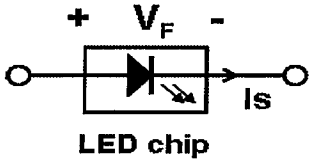
Symbol	Description	Min.	Typ.	Max.	Unit	Remark
Is	LED String Current	-	50	55	[mA]	100% duty ratio of LED chip
Vs	LED String Voltage	30.8	35.2	39.6	[Volt]	Is=50mA @ 100% duty ratio; ***Note 4-1, Note 4-5***
ΔVs	Maximum Vs Voltage Deviation of light bar	-	-	2.2	[Volt]	Is=50mA @ 100% duty ratio; ***Note 4-2***
P_{BLU}	LED Light Bar Power Consumption	-	7.0	7.9	[Watt]	***Note 4-3***
LT_{LED}	LED Life Time	30,000	-	-	[Hour]	***Note 4-4***
OVP	Over Voltage Protection in system board	110% Vsmax	-	-	[Volt]	***Note 4-5***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Note 4-1: Vs (Typ.) = V_F (Typ.) X LED No. (one string);

a. V_F: LED chip forward voltage, V_F (Min.)=2.8V, V_F(Typ.)=3.2V, V_F(Max.)=3.6V

b. The same euqation to calculate Vs(Min.) & Vs (Max.) for respective V_F (Min.) & V_F(Max.);



Note 4-2: ΔVs (Max.) = ΔV_F X LED No. (one string);

a. ΔV_F: LED chip forward voltage deviation; (0.2 V , each Bin of LED V_F)

Note 4-3: P_{BLU} (Typ.) = Vs (Typ.) X Is (Typ.) X 4 ; (4 is total String No. of LED Light bar)

P_{BLU} (Max.) = Vs (Max.) X Is (Typ.) X 4 ;

Note 4-4: Definition of life time:

a. Brightness of LED becomes to 50% of its original value

b. Test condition: Is = 50mA and 25℃ (Room Temperature)

Note 4-5: Recommendation for LED driver power design:

Due to there are electrical property deviation in LED & monitor set system component after long time operation. AUO strongly recommend the design value of LED driver board OVP (over voltage protection) should be 10% higher than max. value of LED string voltage (Vs) at least.

Note 4-6: AUO strongly recommend "Analog Dimming" method for backlight brightness control for Wavy Noise Free. Otherwise, recommend that Dimming Control Signal (PWM Signal) should be synchronized with Frame Frequency.

Note 4-7: Ensure that the LED light bar is not subjected either forward or reverse voltage while monitor set is on standby mode or not in use.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5 Reliability Test

AUO reliability test items are listed as following table. (*Bare Panel only*)

Items	Condition	Remark
Temperature Humidity Bias (THB)	Ta= 50□, 80%RH, 300hours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on (HTO)	Ta= 50□, 50%RH, 300hours	
Low Temperature Operation (LTO)	Ta= 0□, 300hours	
High Temperature Storage (HTS)	Ta= 60□, 300hours	
Low Temperature Storage (LTS)	Ta= -20□, 300hours	
Vibration Test (Non-operation)	Acceleration: 1.5 Grms Wave: Random Frequency: 10 - 200 Hz Sweep: 30 Minutes each Axis (X, Y, Z)	
Shock Test (Non-operation)	Acceleration: 50 G Wave: Half-sine Active Time: 20 ms Direction: ±X, ±Y, ±Z (one time for each Axis)	
Thermal Shock Test (TST)	-20□/30min, 60□/30min, 100 cycles	***Note 5-1***
On/Off Test	On/10sec, Off/10sec, 30,000 cycles	
ESD (Electro Static Discharge)	Contact Discharge: ± 15KV, 150pF(330Ω) 1sec, 8 points, 25 times/ point.	***Note 5-2***
	Air Discharge: ± 15KV, 150pF(330Ω) 1sec 8 points, 25 times/ point.	
Altitude Test	Operation:18,000 ft Non-Operation:40,000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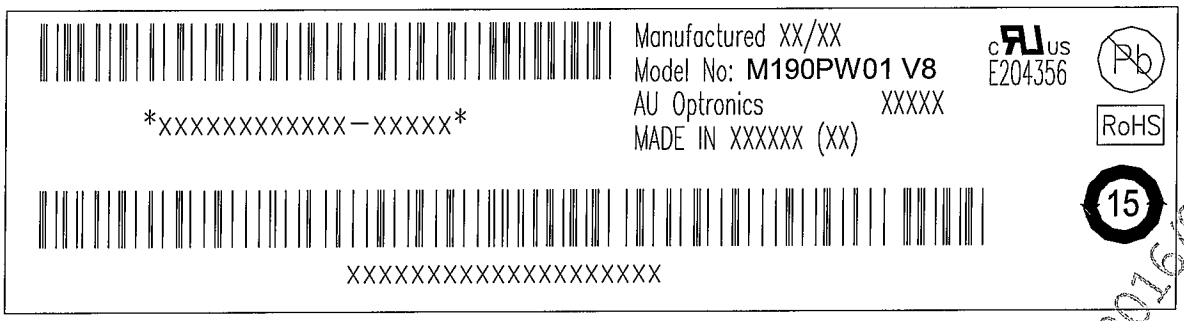
Note 5-1: a. A cycle of rapid temperature change consists of varying the temperature from -20□ to 60□, and back again. Power is not applied during the test.
b. After finish temperature cycling, the unit is placed in normal room ambient for at least 4 hours before power on.

Note 5-2: EN61000-4-2, ESD class B: Certain performance degradation allowed
No data lost
Self-recoverable
No hardware failures.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6 Shipping Label

The label is on the panel as shown below:



Note 6-1: For Pb Free products, AUO will add Pb for identification.

Note 6-2: For RoHS compatible products, AUO will add RoHS for identification.

Note 6-3: For China RoHS compatible products, AUO will add 15 for iden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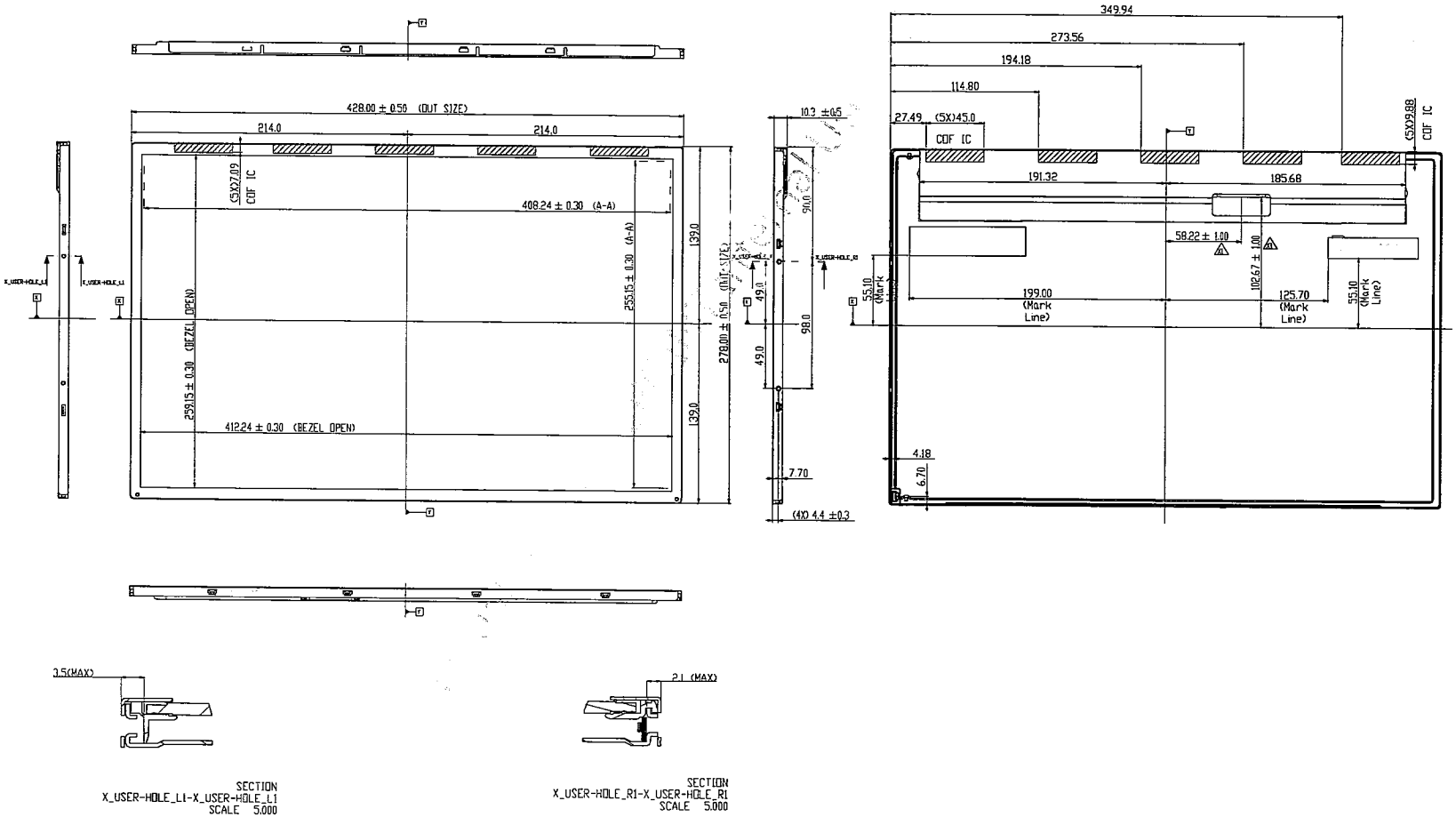
Note 6-4: The Green Mark will be presented only when the green documents have been ready by AUO Internal Green Team.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7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

NOTES:
1. THE DIMENSION EXCLUDES DEFORMATION.
2. TOLERANCE WITHOUT NOTICED TO BE ±0.5MM.
3. SUGGEST FOR CUSTOMER SCREW SELESTION:
   CUSTOMER ASSEMBLY TOLERANCE + CUSTOMER CHASSIS THICKNESS
4. LB CONNECTOR TO BE 3707K-S06N-21.
5. TORQUE OF M3 USER HOLE SHOULD BE WITHIN 4 KGF-CM
   AND RE-SCREW 10 TIMES.



SECTION
X_USER-HOLE_L1-X_USER-HOLE_L1
SCALE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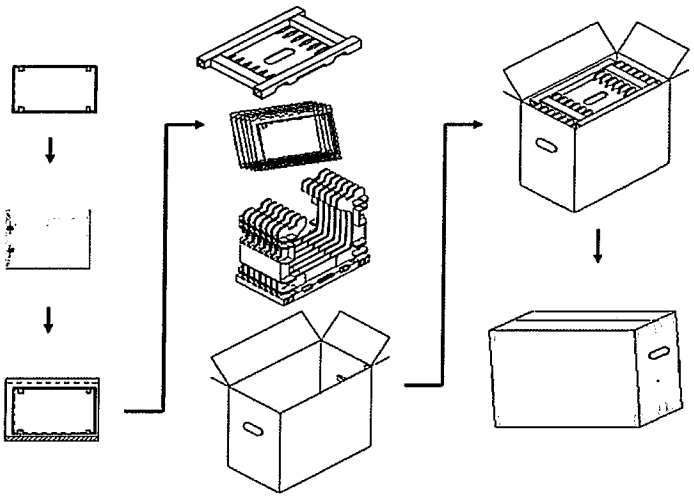
SECTION
X_USER-HOLE_R1-X_USER-HOLE_R1
SCALE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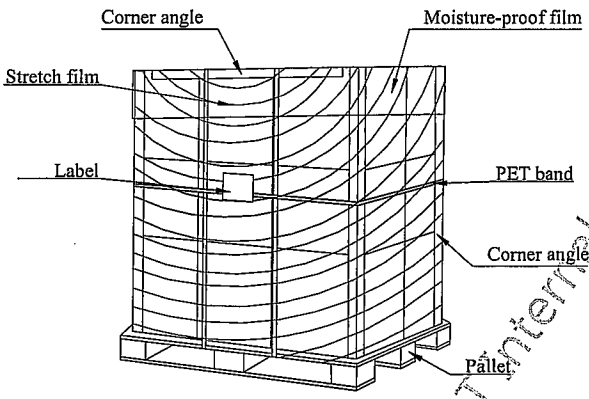
Ver 2.0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8 Packing Specification

8.1 Packing Flow





AUO Confidential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On 2016/03/07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8.2 Pallet and shipment information

Item	Specification			Remark
	Q'ty	Dimension	Weight(kg)	
Panel	1	428(H)mm × 278(V)mm × 11(D)mm	1.520	
Cushion	1	-	1.88	
Box	1	524(L)mm x 282(W)mm x 356(H)mm	1.10	without Panel & cushion
Packing Box	10 pcs/Box	524(L)mm x 282(W)mm x 356(H)mm	18.18	with panel & cushion
Pallet	1	1150(L)mm x 1070(W)mm x 132(H)mm	15.0	
Pallet after Packing	18 boxes/pallet	1150(L)mm x 1070(W)mm x 1208(H)mm	448.3	

For ACMEPOINT Internal Use Only - Provided By lewisjao On 2016/03/07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BUREAU OF STANDARDS,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 品 驗 證 登 錄 證 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I385065990150 號 00
Certificate No.

茲據 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 及識別號碼： R38599 。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38599 .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

申 請 人 ：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034739
Applicant Uniform No.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8號5樓
Address

生產廠場 ：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actory

廠 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8號5樓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8528.59.10.00.5
C.C.C Code

中文名稱 ： 多點式觸控螢幕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
English name

型 式： 19PMT
Type

系列型式 ： 19OMT(以下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 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 102年7月、CNS14336-1（099年9月）、CNS13438（095年6月）
Standards

標準檢驗局發證（發證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本證書經驗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No.4, Sec. 1,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I seal.)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6	(year)	10	(month)	04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03	日
Expiration Date	2019	(year)	10	(month)	03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
Date of issue	2016	(year)	10	(month)	04	(day)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1/19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登 錄 證 書

此證書授予

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8號5樓

其領域如下

多點式觸控螢幕、拼接顯示器、工業顯示器、觸控廣告機、
觸控導覽機、觸控數位看板之組裝及維修

之品質管理系統符合以下標準

ISO 9001:2015/CNS 12681

驗證稽核已通過並予以登錄

登錄號碼： **16QMA11473**
登錄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發證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日期： 2019 年 05 月 05 日
核　　准：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50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21號4樓之1

Quality Management
QC011

QMS 010

1. 本證書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因登錄單位違反驗證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收回證書予以註銷。
2. 登錄資訊可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http://www.taftw.org.tw/dispPageBox/TAFTWCP.aspx?ddsPageID=TWFINDD&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ucscert.com.tw 查證。
3. 依據 ISO 17021-1 國際認證規範規定，追查稽核每個日曆年至少應執行一次，故本證書之有效性配合每次追查稽核後本公司核發之 "追查稽核合格證明" 為憑。
4. 未蓋本公司鋼印無效。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65004635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8號3樓		
工廠市鎮鄉村里	新北市新莊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王復華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4739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105011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生產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0115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後一次校正年度		最後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4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主要產品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259 其他金屬製品 262 被動電子元件 285 家用電器 293 通用機械設備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 附件

Attachment to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e

驗證書編號 / Certificate No. 30100051

●廠商名稱 / Manufacturer Name：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Rich Source Precision IND. CO., LTD.

項次 Item	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產品型號 Product Model No.	產品編號 Logo No.	有效日期 Validity	項次 Item	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產品型號 Product Model No.	產品編號 Logo No.	有效日期 Validity
1	80 吋多點式觸控螢幕	80PMT	30100051-00001	2018/07/19	11	觸控數位看板	43KIOSK	30100051-00011	2018/11/04
2	70 吋多點式觸控螢幕	70PMT	30100051-00002	2018/07/19	12	拼接顯示器	55TVW	30100051-00012	2018/11/04
3	65 吋多點式觸控螢幕	65PMT	30100051-00003	2018/07/19	13	多點式觸控螢幕	24PMT	30100051-00013	2019/01/14
4	46 吋拼接顯示器	TVW-P	30100051-00004	2018/07/19	14	多點式觸控螢幕	27PMT	30100051-00014	2019/01/14
5	55 吋多點式 觸控螢幕	55PMT	30100051-00005	2018/08/16	15	多點式觸控螢幕	32PMT	30100051-00015	2019/01/14
6	43 吋多點式觸控螢幕	43PMT	30100051-00006	2018/08/16	16	多點式觸控螢幕	98PMT	30100051-00016	2019/10/02
7	觸控數位看板	KIOSK-P	30100051-00007	2018/08/16	17	多點式觸控螢幕	86PMT	30100051-00017	2019/10/02
8	多點式觸控螢幕	84PMT	30100051-00008	2018/09/09	18	多點式觸控螢幕	75PMT	30100051-00018	2019/10/02
9	多點式觸控螢幕	215OMT	30100051-00009	2018/11/04		以下空白			
10	多點式觸控螢幕	19PMT	30100051-00010	2018/11/04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e

茲 據

申請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經核與「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規定相符，特予證明並摘錄證明事項如下：

●驗證書編號： 301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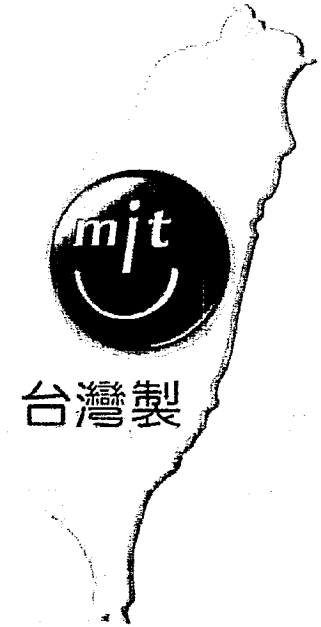
●業者名稱： 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4034739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8 號 5 樓

●負 責 人： 王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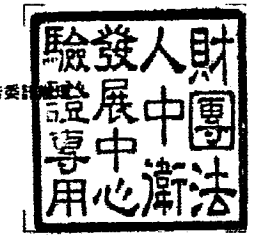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型號、標章編號及有效日期：如附件



驗證機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本驗證書之核發係由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6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27540 號公告委託[illegible]



發證日期 (日/月/年)：

01/08/2016 (新發)

In witness hereof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our application satisfactorily passes the "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the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 "as detailed hereunder：

●Certificate No.： 30100051

●Name of certified enterprise： Rich Source Precision IND. CO., LTD.

●Tax ID： 54034739

● Address： 5F., No.8, Wugong 5th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 Taiwan R.O.C

●Representative' s Name： Wang Fuhua

●Product Name,Model No., Logo No.and Validity Period：See Attachment

Certification Institution：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The certificate wa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No. 10420427540 letter from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n 11/06,2015

Date of Issuance (dd/mm/yy)：

01/08/2016 (NEW)

優先序-4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 期	財 產 編 號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7	107.06.12	3140307-030007(-93)-10706	觸控顯示器	德碩訂製品/19吋電容式手寫觸控螢幕，可支援多點觸控、解析度1280*1024(SXGA)、表面硬度需≧7、支援Windows7作業系統、全平面可嵌入本校資訊講桌桌面，含設備安裝並修整木質講桌桌面使嵌入間隙不得大於1.5mm。	套	87	16330	1420710	4	電算中心	E化教室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70045	1070579										

填表人:

營繕組張凱淳 06/22

單位主管: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總務處:

06/22
總務長莊敬弘

會計室:

辦事員曾瑞評 06/25

06/25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長:

06/27
校長李大偉(丁)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優先序-4

健行科技大學

憑證粘貼單 107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redacted]-20900-146-01

憑證編號	金額（小寫）									用途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電算中心-觸控顯示器 一、請會計室開立一個月期票優先序：4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 44,000 元整（保固 壹 年）	
	*	*	1	4	2	0	7	1	0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
0621 書記吳宏慎	行政支援組組長歐陽芃皇 0622/1407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陳建儒 0622/1410	營繕組吳宏鎮 0622/1407 營繕組組長何凱濬 營繕組組長何振陽	事務組長何貴榮 0622	總務長郭啟弘 0622	辦事員曾瑞評 0625/09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0625/1112	0625 校長李光偉(丁)

CR 30217107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七年五、六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買受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觸控顯示器	87	16330	142071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5087263 TEL:03-3670192 負責人:劉曾芃 桃園市中平里宏昌六街126號2樓
總計			1420710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金額
		,420,710
		-
		-
		-
		-
7		-
8		-
9		-
10		-
合計		1,420,710

(3)粘貼憑證時以10張為限，由上往下依序整齊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4)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5)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人簽章。

3140307-03000071(-93)-10706

優先序-4

107.6.12 B60233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70579		*V1070579*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7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7/5/22	趙永騰	1070045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觸控顯示器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7-20900-146-01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1	觸控顯示器	87	套	17,000	1,479,000	1,420,710	1,420,710	4	CR30217107

得標廠商: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8/5/15	驗收日期	2018/6/12	預計放置地點	E化教室	申請總價合計: 1,479,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420,710元	核銷金額合計: 1,420,71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8/5/22 下午 01:55:22	●趙永騰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8/6/21 上午 10:15:02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基意見:已驗收完成，依規定辦理核銷。
3	吳宏基	2018/6/21 上午 11:22:38	吳宏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8/5/22 下午 12:54:53	
5	曾瑞評	2018/5/22 下午 12:54:53	
6	王啟秀	2018/5/22 下午 12:54:53	
7	李大偉	2018/5/22 下午 12:54:53	
8	趙永騰	2018/5/22 下午 12:54:53	
11	趙永騰	2018/5/22 下午 12:54:53	



優先序-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060233

收方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3169617		1,420,71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20,710.00
應付票據-應付票據－其他	支付德碩綜合有限公司觸控顯示器(土銀227支107/7/20)	1,420,71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70579:觸控顯示器87套	1,420,710.00
存入保證金		44,000.00	存入保證金		44,000.00
存入保證金-保固金	107-A0126-77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履約金: 收據 : 020019' :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保固1年)	44,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7-A0126-77電算中心購觸控顯示器87套採購案履約金: 收據 : 020019' :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25087263 25087263	44,000.00
合計		$1,464,710.00	合計		$1,464,710.00

10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4

製票　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校〔院〕長或授權代簽人

辦事員曾瑞評　出納組長劉淑貞　登帳 會計室呂慧珊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長李大偉(丁)

107.06.25　106061419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優先序-5、7~10

單號	1070014 *S1070014*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下站主辦人	范君瑋
學年度	107	填單日期	107/1/3	預估金額	4,296,500	議完價金額	4,217,99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C: 已結案
預計放置地點	A220,A221,L609	目前主辦人	范君瑋	採購內容	個人電腦(A221),教學廣播系統(A221),擴音系統(L609),網路交換器(L609,A220)		

請購品明細

品名- 1	個人電腦			用途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預算	107-20900-145-15 -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5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Intel i7-7700，32GB RAM，500GB SSD，NVIDIA GTX1070 VGA，500W PSU，Windows，21.5吋(含)以上 LCD (內建防刮玻璃功能)。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61 議價: 61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60728.0 議價: 60500.0	金額	申請:3,704,408 議價: 3,690,5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 2	教學廣播系統			用途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預算	107-20900-145-17 -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7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DVI連接介面，觸控式操作面板，61台電腦端點。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1 議價: 1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210000.0 議價: 195000.0	金額	申請:210,000 議價: 195,0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 3	擴音系統			用途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預算	107-20900-145-20 -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9

	課程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擴大機，擴音喇叭2個，無線麥克風組，含線材及安裝。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1 議價: 1	單位	組	單價	申請:82092.0 議價: 40490.0	金額	申請:82,092 議價: 40,49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4	網路交換器				用途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預算	107-20900-145-21 -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8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48 個 RJ45 10/100/1000Mb 自動感應連接埠，2 個整合式 10GbE SFP+ 連接埠，2 個專屬的後方堆疊連接埠，1 個整合式電源供應器 (100 瓦 AC)。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2 議價: 2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75000.0 議價: 73000.0	金額	申請:150,000 議價: 146,0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5	網路交換器				用途	電算中心A220電腦教室屬支援全校資訊課程所用，排課尤重以高效能及操作穩定需求的設計、數位媒體、程式設計等。	
預算	107-20900-145-12 - 電算中心A220電腦教室屬支援全校資訊課程所用，排課尤重以高效能及操作穩定需求的設計、數位媒體、程式設計等。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10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1.獨立主機本身系統背板交換頻寬(Switch Fabric)需提供220 Gbps(含)以上。2.獨立主機本身提供164 Mpps(含)以上的封包交換轉送(forwarding Rate)處理能力。3.設備本身需具備堆疊功能(Stacking) ，至少可以支持12台(含)以上設備進行堆疊。4.獨立主機本身需提供提供48個自動偵測(Auto-Sensing) 10/100/1000Base-T埠(含)以上，及提供2埠SFP/SFP+ (1 Gb/10 Gb) Gigabit Ethernet/10 Gigabit Ethernet (含)以上擴充交換連接埠。5.獨立主機本身所提供的SFP+ 需可提供10Gb SFP+ Transceiver或1Gb SFP Transceiver模組使用，並具備Auto-negotiation 可使速率(speed)可提供於 10Gb/1Gb。6.設備本身需具備支援Openflow。7.具備8K(含)以上之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es。8.具備支援IEEE 802.1q VLAN Tagging。9.具備支援IEEE 802.1s Multiple Spanning Tree (MST)10.具備支援IEEE 802.1w Rapid Spanning Tree。11.具備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12.具備IEEE 802.3x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13.具備MAC(媒體存取控制)位址過濾(Filter) 。14.具備Port Mirroring功能。15.具備SNMP、RMON與Web介面網管功能，並可提供流量分析、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16.具備Multicast封包處理能力並符合IGMP Multi-cast標準。17.具備IEEE 802.1x Network Login與Port Security存取控制安全機制。18.主機提供燈號(LEDs)，可顯示每一埠之工作狀態。19.符合標準19吋機架式規格。20.以上設備含安裝設定。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2 議價: 2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75000.0 議價: 73000.0	金額	申請:150,000 議價: 146,0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優先序-5、7~10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8/1/3 下午 02:16:06	●范君瑋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8/1/4 下午 02:49:29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8/1/5 上午 08:02:37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8/1/9 下午 03:08:47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8/1/9 下午 06:19:39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如更正報價單，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8/1/9 下午 08:25:50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8/1/10 上午 09:51:03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8/1/10 上午 10:03:14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8/1/10 上午 11:31:19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8/1/10 上午 11:51:46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8/1/10 下午 01:28:00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8/1/10 下午 02:36:06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吳宏基	2018/4/3 上午 08:57:52	吳宏基送出[請購單]給范君瑋，意見:本案已於107.03.31完成開標,請申請人於全部交貨完成後通知營繕組安排驗收事宜。

優先序-5、7~10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1070432

單號	1070014 *S1070014*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下站主辦人	范君瑋
學年度	107	填單日期	107/1/3	預估金額	4,296,500	議完價金額	4,217,99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C: 已結案
預計放置地點	A220,A221,L609	目前主辦人	范君瑋	採購內容	個人電腦(A221),教學廣播系統(A221),擴音系統(L609),網路交換器(L609,A220)		

請購品明細 補

品名-1	個人電腦 (21N2-2) 3140101-030231(-291)-10705			用途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預算	107-20900-145-15 -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5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Intel i7-7700，32GB RAM，500GB SSD，NVIDIA GTX1070 VGA，500W PSU，Windows，21.5吋(含)以上 LCD(內建防刮玻璃功能)。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61 議價: 61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60728.0 議價: 60500.0	金額	申請:3,704,408 議價: 3,690,5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2	教學廣播系統 3140101-010003-10705			用途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預算	107-20900-145-17 -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7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DVI連接介面，觸控式操作面板，61台電腦端點。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1 議價: 1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210000.0 議價: 195000.0	金額	申請:210,000 議價: 195,0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3	擴音系統 (4-, 4-4) 4050303- 320006-10705			用途	建置具 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預算	107-20900-145-20 -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9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擴大機，擴音喇叭2個，無線麥克風組，含線材及安裝。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1 議價: 1	單位	組	單價	申請:82092.0 議價: 40490.0	金額	申請:82,092 議價: 40,49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4	網路交換器 3140308-18000 3(-4)-10705			用途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預算	107-20900-145-21 - 建置具備高效能2D、3D運算能力電腦設備，使用於全校基礎資訊、高階程式設計、多媒體及數位設計類課程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8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48 個 RJ45 10/100/1000Mb 自動感應連接埠，2 個整合式 10GbE SFP+ 連接埠，2 個專屬的後方堆疊連接埠，1 個整合式電源供應器 (100 瓦 AC)。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2 議價: 2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75000.0 議價: 73000.0	金額	申請:150,000 議價: 146,0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5	網路交換器 3140308-180005(-6)-10705			用途	電算中心A220電腦教室屬支援全校資訊課程所用，排課尤重以高效能及操作穩定需求的設計、數位媒體、程式設計等。		
預算	107-20900-145-12 - 電算中心A220電腦教室屬支援全校資訊課程所用，排課尤重以高效能及操作穩定需求的設計、數位媒體、程式設計等。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7/1/1~107/7/31	優先序-10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1.獨立主機本身系統背板交換頻寬(Switch Fabric)需提供220 Gbps(含)以上。2.獨立主機本身提供164 Mpps(含)以上的封包交換轉送(forwarding Rate)處理能力。3.設備本身需具備堆疊功能(Stacking) ，至少可以支持12台(含)以上設備進行堆疊。4.獨立主機本身需提供提供48個自動偵測(Auto-Sensing) 10/100/1000Base-T埠(含)以上，及提供2埠SFP/SFP+ (1				預計交貨日	2018/4/30 上午 12:00:00	

	Gb/10 Gb) Gigabit Ethernet/10 Gigabit Ethernet (含)以上擴充交換連接埠。5.獨立主機本身所提供的SFP+ 需可提供10Gb SFP+ Transceiver或1Gb SFP Transceiver模組使用，並具備Auto-negotiation 可使速率(speed)可提供於 10Gb/1Gb。6.設備本身需具備支援Openflow。7.具備8K(含)以上之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es。8.具備支援IEEE 802.1q VLAN Tagging。9.具備支援IEEE 802.1s Multiple Spanning Tree (MST)10.具備支援IEEE 802.1w Rapid Spanning Tree。11.具備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12.具備IEEE 802.3x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13.具備MAC(媒體存取控制)位址過濾(Filter) 。14.具備Port Mirroring功能。15.具備SNMP、RMON與Web介面網管功能，並可提供流量分析、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16.具備Multicast封包處理能力並符合IGMP Multi-cast標準。17.具備IEEE 802.1x Network Login與Port Security存取控制安全機制。18.主機提供燈號(LEDs)，可顯示每一埠之工作狀態。19.符合標準19吋機架式規格。20.以上設備含安裝設定。						
數量	申請:2 議價: 2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75000.0 議價: 73000.0	金額	申請:150,000 議價: 146,0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8/1/3 下午 02:16:06	●范君瑋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8/1/4 下午 02:49:29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8/1/5 上午 08:02:37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8/1/9 下午 03:08:47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8/1/9 下午 06:19:39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如更正報價單，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8/1/9 下午 08:25:50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8/1/10 上午 09:51:03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8/1/10 上午 10:03:14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8/1/10 上午 11:31:19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8/1/10 上午 11:51:46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8/1/10 下午 01:28:00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8/1/10 下午 02:36:06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吳宏基	2018/4/3 上午 08:57:52	吳宏基送出[請購單]給范君瑋，意見:本案已於107.03.31完成開標,請申請人於全部交貨完成後通知營繕組安排驗收事宜。
14	◎范君瑋	2018/1/3 下午 02:16:04	

優先序-5、7~10

15	范君瑋	2018/1/3 下午 02:16:04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樓407室　TEL：25642655 FAX：25642708

報　價　單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行政支援組
聯絡人：范君瑋 先生
連絡電話：034581196 ,3850
連絡傳真：
連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腦總價版+交換器分項
報價單號：
報價日期：2018年1月9日
承辦助理：
行動電話：0933214170

項目	品　名　規　格	數量	單　價	總　價
	A221設備			
1	電腦 工作站主機顯示器組 台銀採購部個人電腦標第11項次 一般型電腦Core i7-7700(Windows作業系統)(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型號ASUS ESC500 G4 處理器 Intel Core i7-7700 3.6GHz 晶片組 Intel C236 記憶體 8GB*1 DDR4 2400 硬碟 1TB SATA III 內建IC卡讀卡機 光碟機 DVD-RW 電源供應器 300W 80 PLUS VGA 埠 D-sub*1、DP*1、HDMI*1、DVI-D*1 原廠鍵盤滑鼠 保固3年 說明:INTEL 第7代處理器不支援WIN7作業系統 (此規則全球適用) 附加採購 記憶體升級(符合原規劃規格) 8GB DDR4 2400 桌上型記憶體*3條 保固3年 附加採購 升級 500W 電源供應器 保固3年 附加採購 美光Micron Crucial MX300 525GB SATAIII固態硬碟7mm 讀530M/寫510M/TLC/三年保 ◆連續讀取530MB/s /連續寫入510MB/s 3年保固 扣減項目 主機內附1TB 硬碟 顯示卡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華碩 ROG STRIX-GTX1070-08G-GAMING 顯示卡 ◆顯示晶片：NVIDIA GeForce® GTX 1070 ◆記憶體：8GB GDDR5 ◆晶片核心時脈：1860/1657 MHz ◆記憶體介面：256 bit ◆介面規格：PCI-E 3.0 ◆輸出端子：DP x2 / HDMI 2.0x2 / DVI-D 訂約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 LP5-105054 契約編號 17-LP5-01628 立約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 106/06/05－107/05/31 分類 電腦設備 組別 第2組個人電腦之顯示器 項次 5 品項名稱 21.5吋(含)以上IPS或PLS面板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獨立顯示器不含主機)<訂購數量限1~100台>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00 廠牌型號規格 ASUS VS229NR	61	$60,728	$3,704,408

2	教學廣播系統 數量60點(學生60+教師1) 使用介面:各子機以DVI介面1對3連接電腦 主控端:具備USB PORT及ETHERNET韌體更新功能 觸控式操作面板 學生端外接盒採外接式變壓器,要求使用可頂式接頭,主機與子機具防拆功能 原廠保固3年	1	$210,000	$210,000
	L609教室			
3	擴音系統 "教學擴音系統: 壁掛喇叭(固定於教室前左右兩側) 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無線麥克風組(包含1組有線手握麥克風) 擴大機 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	1	$82,092	$82,092
	A220教室 網路交換器			
4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1.獨立主機本身系統背板交換頻寬(Switch Fabric)需提供220 Gbps(含)以上。2.獨立主機本身提供164 Mpps(含)以上的封包交換轉送(forwarding Rate)處理能力。3.設備本身需具備堆疊功能(Stacking) ，至少可以支持12台(含)以上設備進行堆疊。4.獨立主機本身需提供提供48個自動偵測(Auto-Sensing) 10/100/1000Base-T埠(含)以上，及提供2埠SFP/SFP+ (1 Gb/10 Gb) Gigabit Ethernet/10 Gigabit Ethernet (含)以上擴充交換連接埠。5.獨立主機本身所提供的SFP+ 需可提供10Gb SFP+ Transceiver或1Gb SFP Transceiver模組使用，並具備Auto-negotiation 可便速率(speed)可提供於 10Gb/1Gb。6.設備本身需具備支援Openflow。7.具備8K(含)以上之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es。8.具備支援IEEE 802.1q VLAN Tagging。9.具備支援IEEE 802.1s Multiple Spanning Tree (MST)10.具備支援IEEE 802.1w Rapid Spanning Tree。11.具備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12.具備IEEE 802.3x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13.具備MAC(媒體存取控制)位址過濾(Filter) 。14.具備Port Mirroring功能。15.具備SNMP、RMON與Web介面網管功能，並可提供流量分析、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16.具備Multicast封包處理能力並符合IGMP Multi-cast標準。17.具備IEEE 802.1x Network Login與Port Security存取控制安全機制。18.主機提供燈號(LEDs)，可顯示每一埠之工作狀態。19.符合標準19吋機架式規格。20.以上設備含安裝設定。	2	$75,000	$150,000
	L609 網路交換器			
5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48 個 RJ45 10/100/1000Mb 自動感應連接埠，2 個整合式 10GbE SFP+ 連接埠，2 個專屬的後方堆疊連接埠，1 個整合式電源供應器 (100 瓦 AC)。	2	$75,000	$150,000
		合計(含稅)：		**$4,296,500**

備註：
1. 本報價：□含安裝□不含安裝
2. 收款方式：□現金□匯款□月結　　天
3.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為7天.價格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4. 本公司保有修改本報價表權利.
5. 發票抬頭:_____
6. 統一編號:_____
7. 發票日期:_____
8. 發票聯式:　□二聯式□三聯式
9. 送貨地址:_____

報價章用印

仕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專用章 TEL:25642655.25672677

客戶確認回傳 _____

優先序-5、7~1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3/16**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301-78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4,296,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4,296,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4,296,5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3/1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

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3/30 17:00
[開標時間]107/03/31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行政大樓2樓21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28,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30日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2樓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 03-4581196轉分機3811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3/14 16:10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優先序-5、7~10

案　號	107-A0301-78	案　名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四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20、A221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個人電腦 61 套(放置地點：A221)、廣播教學系統 1 套(放置地點：A221)、擴音系統 1 組(放置地點：A221)及網路交換器 4 台(放置地點：A221 2 台與 A220 2 台)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個人電腦 61 套(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一、主機(含顯示卡；需提供環保標章)：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7700 3.6GHz(含)以上。

晶片組：Intel® C236 Express Chipset(含)以上。

記憶體：提供 4 條記憶體模組插槽，本案提供 8GB *4 DDR4 2133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模組。系統記憶體容量最高可擴充至 64GB 含以上。

磁碟控制界面及硬式磁碟機：6 x SATA 6Gb/s ports, Intel® RSTe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10 & 5)；2 x M.2 (支援 SATA 6Gb/s & PCIe Gen3 x1 link, NGFF 22110/2280/2260/2242)；內建 3 個 3.5 吋 SATA 硬碟隔間，可支援 3 顆 SATA3 HDD；內建 1 個 2.5 吋 SSD 空間，可支援 1 顆 SATA3 SSD；本案提供 2.5 吋 500GB SSD 固態硬碟*1。

擴充槽 (Slot 4 根)：1 x PCIe 3.0 x16 (at x16/x8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8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

網路介面：Intel® I210AT Gigabit LAN controller，提供 2 個 Gigabit Ethernet 全雙工界面，含網路喚醒功能 WOL。

光碟機：DVD 光碟燒錄機。

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

輸出/輸入埠：前面板: 具備 2 個 USB3.0 埠，2 個 USB2.0 埠，1 個耳機輸出埠，1 個麥克風輸出埠；後方: 具備 2 個 USB3.1(接頭 Type A & Type C)，4 個 USB3.0 埠， 1 個 DVI-D 顯示接頭，1 個 HDMI 連接埠，1 個 DisplayPort 連接埠，1 個 VGA 連接埠，1 個 COMPORT 序列埠，2 個 RJ-45 網路埠，1 個支援八聲道音效連接埠，1 個 S/PDIF Out (Optical)光纖輸出接頭。

顯示介面：顯示卡 ROG STRIX-GTX1070-O8G-GAMING 顯示卡；顯示晶片：NVIDIA GeForce® GTX 1070；顯示卡記憶體：8GB GDDR5；顯示卡輸出介面：DPx2/HDMI 2.0x2/DVI-D；顯示卡散熱：原廠三風扇。

鍵盤及滑鼠：含鍵盤,滑鼠。

電源供應器：500W 80plus 銅牌(含以上)認證高電源轉換效率單顆電源供應器，含自動電源功率因素調整功能，兩組(含)以上 PCI-E 6+2Pin 接頭。

尺寸:423mm x 190mm x 435mm(含±5%誤差值)

作業系統: Windows 最新版

二、顯示器：
尺寸：21.5"　16:9 寬螢幕
面板種類：IPS
反應時間：5ms(含)以下
訊號接頭：DVI,D-SUB
亮度：250nits
可視角 (H/V)：178(水平)/178(垂直) (含)以上
對比：1000:1(含)以上
動態對比：80000000:1(含)以上
背光技術：LED
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
外觀尺寸：實體 裝上底座的尺寸（寬 x 高 x 深)：514.1x385.5x200mm（含±5%誤差值)。
操作電壓：交流 100-240V
垂直頻率：類比/數位訊號頻率 ： 50~75 Hz(V)
水平頻率：類比/數位訊號頻率 ： 30~83 KHz(H)
壁掛功能：VESA 牆掛 ： 100x100mm
配件：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保固：
1.本項次設備四年系統保固
2.本項次設備四年面板保固
3.本項次設備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校收送服務

廣播教學系統 1 套(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數量 60 點(學生 60+教師 1)
一、　教學廣播系統為全硬體架構，不限定作業系統即可提供全體廣播、個別廣播、個別監看與輪流監看等功能。
二、　獨立液晶觸控主控台要求不可指定特定廠牌，避免增加教學與維護上困擾。
三、　教學廣播主控台，提供全體廣播、學生轉播、全體黑屏及投影輸出等快速鍵功能，並支援 Apple 與安卓系統平板使用主控面板上廣播的所有功能。
四、　主控台具備 USB PORT 及 ETHERNET 韌體更新功能。
五、　教學廣播系統採純數位訊號傳輸，非類比架構,老師與學生端線路串接為網路線，電腦輸出訊號線材採 DVI、HDMI 或 DP，可連接 VGA、DVI、HDMI 螢幕顯示並接受老師廣播。
六、　老師端外接盒具備三組輸入介面，便利老師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手持裝置（平板電腦或是智慧型手機）上課使用。
七、　具備網路拓譜功能，當學生盒故障時,可於主控面板上確認位置方便維護人員查修。
八、　學生端採外接盒設計，學生與學生外接盒訊號連接採網路線材配線，最後一台學生外接盒無需再將線材拉回至群組分配器，便利施工及教室美觀。
九、　學生端外接盒電源採外接變壓器，要求使用可鎖式接頭，可完全避免傳統式外接變壓器與外接盒接觸不良問題及容易脫落問題,驗收時需由單位確認合格。
十、　學生端外接盒故障時,可直接更換備品無須重新設定,三秒內立即復原。
十一、主控端可自訂顯示模式如：簡易模式、傳統模式依照使用者需求作主控功能切換。
甲、　簡易模式：顯示老師廣播、黑屏、投影機同步功能。
乙、　傳統模式：顯示座位表、提供老師廣播、學生廣播、指定學生廣播、老師指定廣播、監看、黑屏、投影機操作等操作功能。
十二、主控端具備整合 IR 周邊設備操作功能，可控制開關機與相關操作如:投影機、DVD 等。
十三、主控端可自訂監看順序，從上到下、從左到右，並可修改預設監看螢幕與監看秒數。
十四、操作功能具備常用模式分組設定,至少具備四組含以上,便利老師使用分組廣播模式
十五、主控端具備座位顯示並可自定義座位表排序。
十六、主控台可中英語系任意切換,方便外籍師使用

十七、 產品驗收時需附上保固證明書，以及提供硬體廣播教學系統產品保固四年。 優先序-5、7~10

擴音系統 1 組(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一、壁掛喇叭(固定於教室前左右兩側)
1.形　　式　二音路舞台喇叭
2.單　　體　10 吋 X 1+高音 3 吋 X 2
3.效　　率　91 ± 2dB
4.承受功率　250W Max , 150W Rms
5.頻率響應　45Hz ~ 20KHz
6.箱　　體　木頭音箱鐵網防護
7.擴散角度　兩支中高音採側 15 度擴散
8.尺　　寸　455x265x230 mm 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二、無線麥克風組(包含 1 組有線手握麥克風)
頻 道 數　雙頻道
機　　箱　1U 金屬機箱
接收方式　CPU 控制自動選訊，消除接收斷訊
頻　　段　UHF 480 ~ 934 MHz
振盪模式　PLL 固定頻率，穩定度≦ ±0.005% (-10 ~ +60℃)
偏 移 度　< ± 40 kHz
實用靈敏度　輸入 10 dB μ V 時，S/N > 80 dB
綜合 S/N 比　> 106 dB(A)
綜合 T.H.D.　< 0.5% @ 1 kHz
綜合頻率響應　50 Hz ~ 18 kHz
靜音控制　獨創的閘式『音碼及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最大輸出電壓　三段切換：10 dBV、0 dBV、-6 dBV
電源供應器　12 ~ 15V DC，1A

三、擴大機
輸出功率 125W x 2 / 8 歐姆
輸入輸出端子 video 輸入 x3 組,輸出 x2 組, audio 輸入 x5 組,輸出 x1 組
總諧波失真 0.04%
雜訊比 88 dB
遙控全功能遙控(BMB)
Mic 輸入組 5 組、2 組具獨立音量控制
迴音系統 64K 數位式迴音 迴音大小、深度、延遲調整
散熱系統隧道式散熱器及強力風扇
其他功能外部橋接功能
麥克風錄音音量調整
輸出 REC 及 OUT
自動及手動訊號選擇
音樂&麥克風最大音量大小設定
音樂&麥克風開機音量大小設定
電路保護裝置(過載、過熱、短路)
尺寸 430x150x380 mm(WxHxD)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網路交換器 4 台(放置地點：A221 2 台與 A220 2 台)
1.獨立主機本身系統背板交換頻寬(Switch Fabric)需提供 220 Gbps(含)以上。
2.獨立主機本身提供 164 Mpps(含)以上的封包交換轉送(forwarding Rate)處理能力。
3.設備本身需具備堆疊功能(Stacking) ，至少可以支持 12 台(含)以上設備進行堆疊。
4.獨立主機本身需提供提供 48 個自動偵測(Auto-Sensing) 10/100/1000Base-T 埠(含)以上，及提供 2

埠 SFP/SFP+ (1 Gb/10 Gb) Gigabit Ethernet/10 Gigabit Ethernet (含)以上擴充交換連接埠。優先序5、7~10
5.獨立主機本身所提供的SF 需可提供 10Gb SFP+ Transceiver 或 1G SFP Transceiver 模組使用，並具備 Auto-negotiation 可使速率(speed)可提供於 10Gb/1Gb。
6.設備本身需具備支援 Openflow。
7.具備 8K(含)以上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es。
8.具備支援 IEEE 802.1q VLAN Tagging。
9.具備支援 IEEE 802.1s Multiple Spanning Tree (MST)
10.具備支援 IEEE 802.1w Rapid Spanning Tree。
11.具備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
12.具備 IEEE 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
13.具備 MAC(媒體存取控制)位址過濾(Filter) 。
14.具備 Port Mirroring 功能。
15.具備 SNMP、RMON 與 Web 介面網管功能，並可提供流量分析、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
16.具備 Multicast 封包處理能力並符合 IGMP Multi-cast 標準。
17.具備 IEEE 802.1x Network Login 與 Port Security 存取控制安全機制。
18.主機提供燈號(LEDs)，可顯示每一埠之工作狀態。
19.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規格。
20.以上設備含安裝及網路設定。

補充說明：

1.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u>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u>。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底價訂定表

104.09.18 版本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標案案號/名稱：(107-A0301-78)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4,296,500 元整

二、建議金額：4,296,50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其他：

附加說明：報價廠商：仕揚科技　　申請人簽章：

單位	金額(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仟肆佰捌拾捌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仟肆佰貳拾伍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仟肆佰貳拾參萬 仟 佰 拾 元整	107年 3月31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 3 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是(調整如右)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優先序-5、7~10

(106.12.0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三、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4,296,5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優先序-5、7~10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 本採購：

優先序-5、7~10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符合使用單位規格之財物或勞務之國家或地區皆可供應。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優先序-5、7~10

□(1)依採購法第 2[illegible]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128,000 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優先序-5、7~10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20、A221；民創學院 L609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四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2 樓 201 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illegible]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四）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六）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七）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八十四、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301-78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貳 萬 捌 仟 零 佰 零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 松江分行

帳　　號：133000018

票據號碼：SC0365602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剛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案號：107-A0301-78）投標。

(請勾選下列選項其中一項)

☐係為法定負責人本人出席減價或比減價。

☑指定 謝國富 君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F之6(407室)

法定負責人姓名：張志剛 職稱：總經理

簽章：張志剛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業務 姓名：謝國富

簽章：謝國富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填寫被授權代表人欄，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7-A0301-78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優先序-5、7~10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F之6(407室)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個人電腦	詳規格表	61 套	6,728	4,296,5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Asus
二	廣播教學系統	詳規格表	1 套	210,000		群準
三	擴音系統	詳規格表	1 組	82,012		景誠
四	網路交換器(A221)	詳規格表	2 台	75,000		Dell
五	網路交換器(A220)	詳規格表	2 台	75,000		Dell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肆	貳	玖	陸	伍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張志剛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優先序-5、7~10

案　號	107-A0301-78	案　名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四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20、A221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個人電腦 61 套(放置地點：A221)、廣播教學系統 1 套(放置地點：A221)、擴音系統 1 組(放置地點：A221)及網路交換器 4 台(放置地點：A221 2 台與 A220 2 台)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個人電腦 61 套(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一、主機(含顯示卡；需提供環保標章)：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7700 3.6GHz(含)以上。

晶片組：Intel® C236 Express Chipset(含)以上。

記憶體：提供 4 條記憶體模組插槽，本案提供 8GB *4 DDR4 2133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模組。系統記憶體容量最高可擴充至 64GB 含以上。

磁碟控制界面及硬式磁碟機：6 x SATA 6Gb/s ports, Intel® RSTe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10 & 5)；2 x M.2 (支援 SATA 6Gb/s & PCIe Gen3 x1 link, NGFF 22110/2280/2260/2242)；內建 3 個 3.5 吋 SATA 硬碟隔間，可支援 3 顆 SATA3 HDD；內建 1 個 2.5 吋 SSD 空間，可支援 1 顆 SATA3 SSD；本案提供 2.5 吋 500GB SSD 固態硬碟*1。

擴充槽 (Slot 4 根)：1 x PCIe 3.0 x16 (at x16/x8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8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

網路介面：Intel® I210AT Gigabit LAN controller，提供 2 個 Gigabit Ethernet 全雙工界面，含網路喚醒功能 WOL。

光碟機：DVD 光碟燒錄機。

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

輸出/輸入埠：前面板: 具備 2 個 USB3.0 埠，2 個 USB2.0 埠，1 個耳機輸出埠，1 個麥克風輸出埠；後方: 具備 2 個 USB3.1(接頭 Type A & Type C)，4 個 USB3.0 埠， 1 個 DVI-D 顯示接頭，1 個 HDMI 連接埠，1 個 DisplayPort 連接埠，1 個 VGA 連接埠，1 個 COMPORT 序列埠，2 個 RJ-45 網路埠，1 個支援八聲道音效連接埠，1 個 S/PDIF Out (Optical)光纖輸出接頭。

顯示介面：顯示卡 ROG STRIX-GTX1070-O8G-GAMING 顯示卡；顯示晶片組 NVIDIA GeForce® GTX 1070；顯示卡記憶體：8GB GDDR5；顯示卡輸出介面：DPx2/HDMI 2.0x2/DVI-D；顯示卡散熱：原廠三風扇。

鍵盤及滑鼠：含鍵盤,滑鼠。

電源供應器：500W 80plus 銅牌(含以上)認證高電源轉換效率單顆電源供應器，含自動電源功率因素調整功能，兩組(含)以上 PCI-E 6+2Pin 接頭。

尺寸:423mm x 190mm x 435mm(含±5%誤差值)

作業系統: Windows 最新版

與正本相符

二、顯示器：

尺寸：21.5"　16:9 寬螢幕

面板種類：IPS

反應時間：5ms(含)以下

訊號接頭：DVI, D-SUB

亮度：250nits

可視角 (H/V)：178(水平)/178(垂直) (含)以上

對比：1000:1(含)以上

動態對比：80000000:1(含)以上

背光技術：LED

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

外觀尺寸：實體 裝上底座的尺寸（寬 x 高 x 深)：514.1x385.5x200mm (含±5%誤差值)。

操作電壓：交流 100-240V

垂直頻率：類比/數位訊號頻率 ： 50~75 Hz(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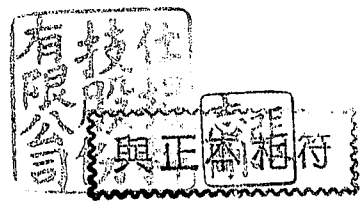
水平頻率：類比/數位訊號頻率 ： 30~83 KHz(H)

壁掛功能：VESA 牆掛 ： 100x100mm

配件：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保固：

1. 本項次設備四年系統保固
2. 本項次設備四年面板保固
3. 本項次設備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校收送服務



廣播教學系統 1 套(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數量 60 點(學生 60+教師 1)

一、　教學廣播系統為全硬體架構，不限定作業系統即可提供全體廣播、個別廣播、個別監看與輪流監看等功能。

二、　獨立液晶觸控主控台要求不可指定特定廠牌，避免增加教學與維護上困擾。

三、　教學廣播主控台，提供全體廣播、學生轉播、全體黑屏及投影輸出等快速鍵功能，並支援 Apple 與安卓系統平板使用主控面板上廣播的所有功能。

四、　主控台具備 USB PORT 及 ETHERNET 韌體更新功能。

五、　教學廣播系統採純數位訊號傳輸，非類比架構, 老師與學生端線路串接為網路線，電腦輸出訊號線材採 DVI、HDMI 或 DP，可連接 VGA、DVI、HDMI 螢幕顯示並接受老師廣播。

六、　老師端外接盒具備三組輸入介面，便利老師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手持裝置（平板電腦或是智慧型手機）上課使用。

七、　具備網路拓譜功能，當學生盒故障時, 可於主控面板上確認位置方便維護人員查修。

八、　學生端採外接盒設計，學生與學生外接盒訊號連接採網路線材配線，最後一台學生外接盒無需再將線材拉回至群組分配器，便利施工及教室美觀。

九、　學生端外接盒電源採外接變壓器，要求使用可鎖式接頭，可完全避免傳統式外接變壓器與外接盒接觸不良問題及容易脫落問題, 驗收時需由單位確認合格。

十、　學生端外接盒故障時, 可直接更換備品無須重新設定, 三秒內立即復原。

十一、　主控端可自訂顯示模式如：簡易模式、傳統模式依照使用者需求作主控功能切換。

甲、　簡易模式：顯示老師廣播、黑屏、投影機同步功能。

乙、　傳統模式：顯示座位表、提供老師廣播、學生廣播、指定學生廣播、老師指定廣播、監看、黑屏、投影機操作等操作功能。

十二、　主控端具備整合 IR 周邊設備操作功能，可控制開關機與相關操作如:投影機、DVD 等。

十三、　主控端可自訂監看順序，從上到下、從左到右，並可修改預設監看螢幕與監看秒數。

十四、　操作功能具備常用模式分組設定, 至少具備四組含以上, 便利老師使用分組廣播模式

十五、　主控端具備座位顯示並可自定義座位表排序。

十六、　主控台可中英語系任意切換, 方便外籍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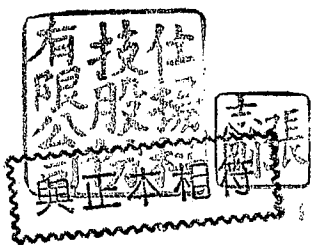
十七　產品驗收時需附上保固證明書，以及提供硬體廣播教學系統產品保固四年。　優先序-5、7~10

擴音系統 1 組(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一、壁掛喇叭(固定於教室前左右兩側)
1. 形　　式　二音路舞台喇叭
2. 單　　體　10 吋 X 1+高音 3 吋 X 2
3. 效　　率　91 ± 2dB
4. 承受功率　250W Max , 150W Rms
5. 頻率響應　45Hz ~ 20KHz
6. 箱　　體　木頭音箱鐵網防護
7. 擴散角度　兩支中高音採側 15 度擴散
8. 尺　　寸　455x265x230 mm 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二、無線麥克風組(包含 1 組有線手握麥克風)
頻 道 數　雙頻道
機　　箱　1U 金屬機箱
接收方式　CPU 控制自動選訊，消除接收斷訊
頻　　段　UHF 480 ~ 934 MHz
振盪模式　PLL 固定頻率，穩定度≦ ±0.005% (-10 ~ +60℃)
偏 移 度　< ± 40 kHz
實用靈敏度　輸入 10 dB μ V 時，S/N > 80 dB
綜合 S/N 比　> 106 dB(A)
綜合 T.H.D.　< 0.5% @ 1 kHz
綜合頻率響應　50 Hz ~ 18 kHz
靜音控制　獨創的閘式『音碼及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最大輸出電壓　三段切換：10 dBV、0 dBV、-6 dBV
電源供應器　12 ~ 15V DC，1A

三、擴大機
輸出功率 125W x 2 / 8 歐姆
輸入輸出端子 video 輸入 x3 組,輸出 x2 組, audio 輸入 x5 組,輸出 x1 組
總諧波失真 0.04%
雜訊比 88 dB
遙控全功能遙控(BMB)
Mic 輸入組 5 組、2 組具獨立音量控制
迴音系統 64K 數位式迴音 迴音大小、深度、延遲調整
散熱系統隧道式散熱器及強力風扇
其他功能外部橋接功能
麥克風錄音音量調整
輸出 REC 及 OUT
自動及手動訊號選擇
音樂&麥克風最大音量大小設定
音樂&麥克風開機音量大小設定
電路保護裝置(過載、過熱、短路)
尺寸 430x150x380 mm(WxHxD)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網路交換器 4 台(放置地點：A221 2 台與 A220 2 台)
1. 獨立主機本身系統背板交換頻寬(Switch Fabric)需提供 220 Gbps(含)以上。
2. 獨立主機本身提供 164 Mpps(含)以上的封包交換轉送(forwarding Rate)處理能力。
3. 設備本身需具備堆疊功能(Stacking) ，至少可以支持 12 台(含)以上設備進行堆疊。
4. 獨立主機本身需提供提供 48 個自動偵測(Auto-Sensing) 10/100/1000Base-T 埠(含)以上，及提供 2

埠 SFP/SFP+ (1 Gb/10 Gb) Gigabit Ethernet/10 Gigabit Ethernet (含)以上擴充交換連接埠。
5. 獨立主機本身所提供的 SFP 需可提供 10Gb SFP+ Transceiver 或 1Gb SFP Transceiver 模組使用，並具備 Auto-negotiation 可使速率(speed)可提供於 10Gb/1Gb。
6. 設備本身需具備支援 Openflow。
7. 具備 8K(含)以上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es。
8. 具備支援 IEEE 802.1q VLAN Tagging。
9. 具備支援 IEEE 802.1s Multiple Spanning Tree (MST)
10. 具備支援 IEEE 802.1w Rapid Spanning Tree。
11. 具備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
12. 具備 IEEE 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
13. 具備 MAC(媒體存取控制)位址過濾(Filter) 。
14. 具備 Port Mirroring 功能。
15. 具備 SNMP、RMON 與 Web 介面網管功能，並可提供流量分析、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
16. 具備 Multicast 封包處理能力並符合 IGMP Multi-cast 標準。
17. 具備 IEEE 802.1x Network Login 與 Port Security 存取控制安全機制。
18. 主機提供燈號(LEDs)，可顯示每一埠之工作狀態。
19. 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規格。
20. 以上設備含安裝及網路設定。

優先序-5、7~10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優先序-5、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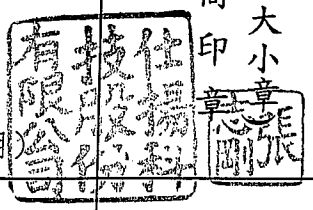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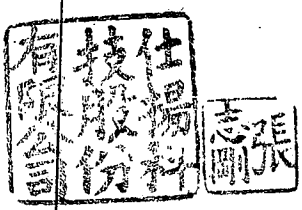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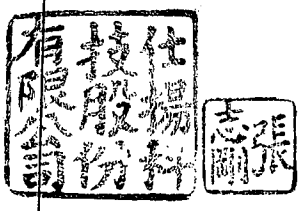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3 月 31 日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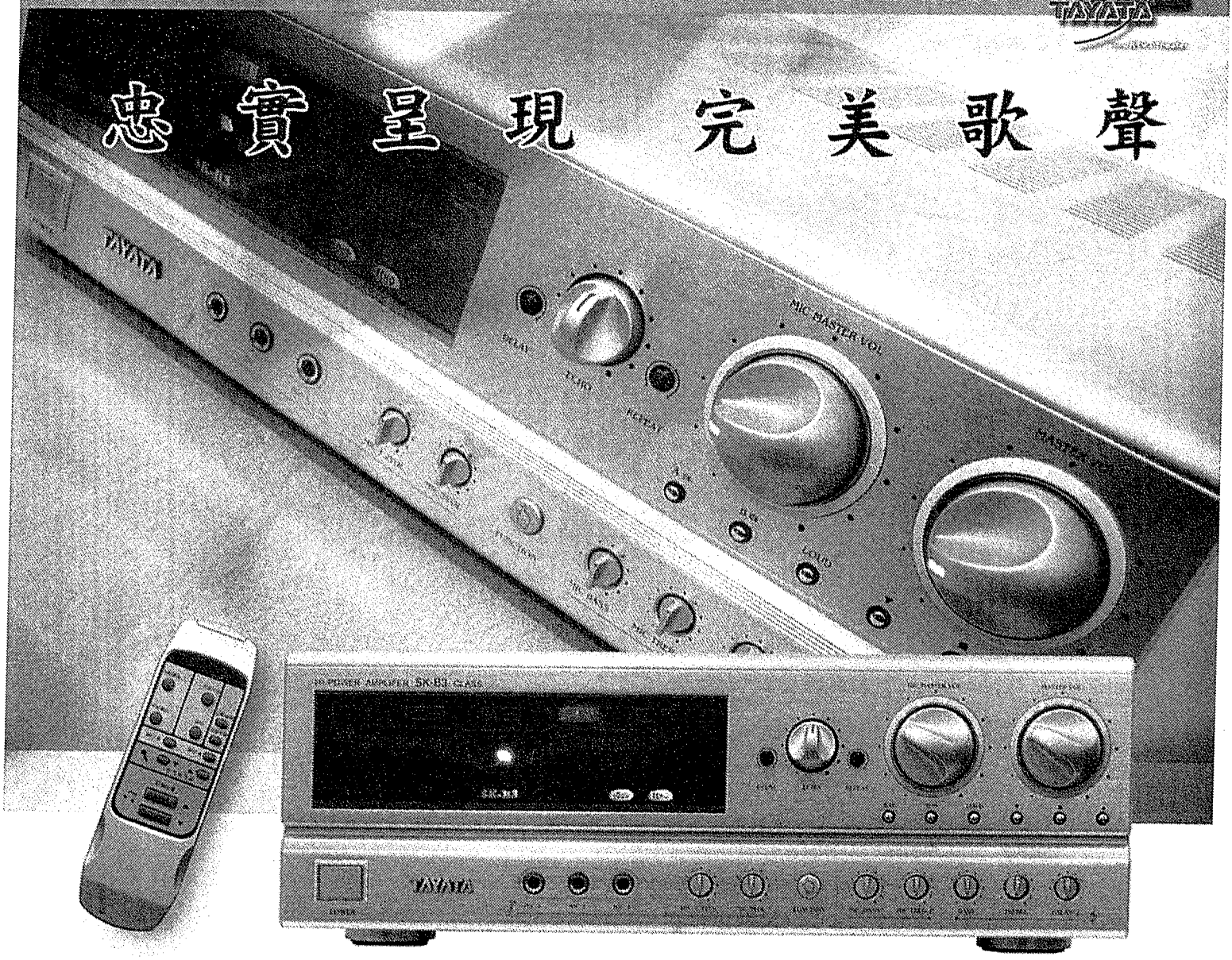
案號：107-A0301-7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公司大小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4242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421799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TAYATA 兩聲道卡拉OK擴大機系列 GINKGO TAYATA

忠實呈現 完美歌聲



SK-B3

輸出功率	125W x 2CH
功率顯示	細格LED鏡面面板顯示功率及功能
輸入輸出端子	Video輸入 x 3組　輸出 x 2組
	Audio輸入 x 5組　輸出 x 1組
Mic 輸入組	5組、2組具獨立音量控制
迴音系統	數位式迴音 迴音大小、次數、延遲調整
遙控功能	全功能遙控(BMB、金嗓碼)
音量控制	總音樂、麥克風獨立音控
	三種總音量、總麥克風開機及最大音量設定
喇叭輸出	A、B組選擇

有限公司 與正本相符

真正讓您輕鬆好唱的卡拉OK擴大機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
HI-POWER KARAOKE AMPLIFIER
0800-213868 www.tayata.com.tw E-mail：tayata.com@msa.hinet.net



MODEL: MR-1023D

機　　箱	國際EIA標準1U
載 波 頻 段	UHF 480~934MHz
接 收 方 式	CPU控制「自動選訊接收」
振 盪 模 式	PLL相位鎖定固定頻率
接 收 頻 率	雙頻道固定頻率
射頻穩定度	±0.005%(-10~60℃)
實用靈敏度	輸入10dBμV時，S/N>75dB
綜合S/N比	>105dB(A)
綜合T.H.D.	<0.5% @ 1kHz
綜合頻率響應	50Hz~18kHz
靜音控制模式	「雜訊鎖定」靜音控制
音 量 輸 出	預設等於音頭靈敏度，使用者不必調整
最大輸出電壓	三段式切換：+10dBV、0dBV、-6dBV
電 源 供 應	外加AC電源供應器，12~15VDC，1A
麥克風音頭	電容式或動圈式
尺　　寸	(寬×高×深) 420 × 44 × 204mm
重　　量	約1.7kg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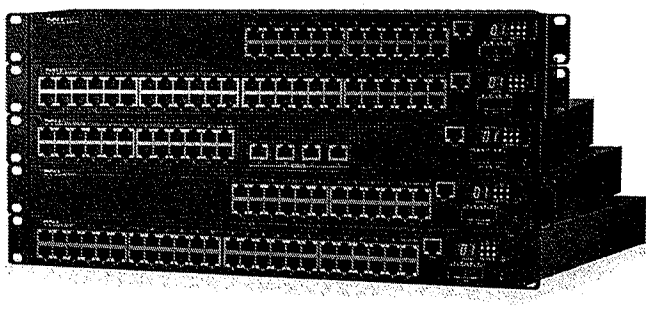
■為求不斷精進 本公司保留變更外觀及規格之權利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 官網:www.tayata.com.tw E-mail:tayata.com@msa.hinet.net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3868

Dell Networking N2000 系列 1GbE 第 3 層標準交換器

簡化您的網路連線方式。

具備 PoE+ 功能的 GbE 第 3 層交換器，支援 MLAG 和 12 部裝置堆疊。



交換器屬性

線速第 2 層交換
線速第 3 層路由
內建映射記憶體
用於監控環境的溫度感應器
纜線診斷
光學收發器 (SFP/SFP+) 診斷
交換器稽核支援

N2024: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 172Gbps
轉送速率: 128Mpps
CPU 記憶體: 1GB
快閃記憶體: 256MB
封包緩衝記憶體: 4MB

N2024P: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 172Gbps
轉送速率: 128Mpps
CPU 記憶體: 1GB
快閃記憶體: 256MB
封包緩衝記憶體: 4MB

N2048: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 220Gbps
轉送速率: 164Mpps
CPU 記憶體: 1GB
快閃記憶體: 256MB
封包緩衝記憶體: 4MB

N2048P: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 220Gbps
轉送速率: 164Mpps
CPU 記憶體: 1GB
快閃記憶體: 256MB
封包緩衝記憶體: 4MB

N2128PX-ON: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 192Gbps
轉送速率: 256Mpps
CPU 記憶體: 2GB
快閃記憶體: 512MB
封包緩衝記憶體: 5MB

堆疊屬性

整合式後端迷你型 SAS 堆疊連接埠: 2 個 21Gbps
最大堆疊距離 (公尺): 3
最大堆疊速度 (全雙工): 84Gbps

選購功能

電源供應器 (選購):
N2024: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 可供選擇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 不適用

N2024P: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 不適用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 可供選擇

N2048: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 可供選擇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 不適用

N2048P: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 不適用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 可供選擇

N2128PX-ON: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 不適用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 可供選擇

電源和冷卻系統硬體

整合式電源供應器 (非抽取式): 標準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可供選擇
備援電源供應器: 可供選擇
備援風扇: 標準

有限股份 技術 與正本相符

可變速風扇：標準
氣流：IO 至 PSU (正常)

連接埠屬性

流量連接埠功能：
速度及流量控制自動交涉
自動 MDI/MDIX
連接埠鏡像
流量型連接埠鏡像
廣播風暴控制
搭配個別連接埠設定的節能乙太網路
連接埠設定檔支援，包括管理員設定檔

管理和組態連接埠屬性：
1 個 RJ45 主控台/管理連接埠 (含 RS232 訊號)
1 個 USB (Type A) 組態連接埠

標準流量連接埠屬性：
整合式 10GbE SFP+ 專屬連接埠：2 個

N2024：
1GbE 連接埠屬性：24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不適用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不適用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不適用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不適用

N2024P：
1GbE 連接埠屬性：24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PoE+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不適用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有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不適用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30.8W，共計 24 個連接埠

N2048：
1GbE 連接埠屬性：48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不適用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不適用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不適用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不適用

N2048P：
1GbE 連接埠屬性：48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PoE+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不適用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有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不適用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30.8W，共計 48 個連接埠

N2128PX-ON：
1GbE 連接埠屬性：24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PoE+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4 個 RJ45 PoE 60W 固定連接埠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有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標準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30.8W (24 個 1GbE 連接埠)；60W (4 個 2.5GbE 連接埠)

機箱

N2024：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 x 17.3 x 10.1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3.5 x 440.0 x 257.0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8.1351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3.69
電源供應器 (W)：
1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117.44
最大耗電量 (W)：
42.9

N2024P：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 x 17.3 x 15.2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3.5 x 440.0 x 387.0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14.0435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6.37
電源供應器 (W)：
10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3113.33
最大耗電量 (W)：
913

N2048：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 x 17.3 x 10.1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3.5 x 440.0 x 257.0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8.9287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4.05
電源供應器 (W)：
1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167.7
最大耗電量 (W)：
53.9

N2048P：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 x 17.3 x 15.2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3.5 x 440.0 x 387.0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14.9914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6.8
電源供應器 (W)：
1000

有限公司 技術 與正本相符 張志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6069.8
最大耗電量 (W):
1738

N2128PX-ON: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3 x 15.2 x 1.7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40 x 387 x 43.2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15.05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6.83
電源供應器 (W):
10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6069.8
最大耗電量 (W):
1039.8

環境作業狀況

作業溫度 (攝氏)：0 度至 45 度
作業溫度 (華氏)：32 度至 113 度
儲存溫度 (攝氏)：-40 度至 65 度
儲存溫度 (華氏)：-40 度至 149 度
作業相對濕度：95%
儲存相對濕度：85%
電源供應器效率：所有操作模式下均大於或等於 80%

法規

產品安全、EMC 與環保資料表 (英文)
Dell 法規遵循首頁 (英文)
Dell 與環境

戴爾做的更多	關於戴爾	法律	社區	台灣
合作夥伴計畫	公司資訊	個資處理	社區	
技術中心	企業責任	法規	隱私權政策與廣告	
	客戶參與	使用條款	活動	
	事業	銷售條款		
	Dell 新聞室			
	Dell Technologies			

著作權 1999-2018 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Dell Inc.) 僅適用於台灣地區客戶

著作權所有。法規　使用條款　銷售條款　個資處理　站點地圖　戴爾資源回收　意見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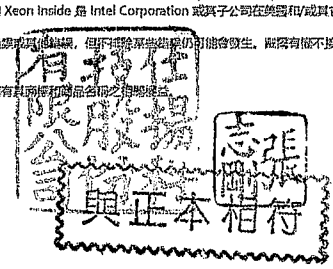
* 戴爾型號

Ultrabook、Celeron、Celeron Inside、Core Inside、Intel、Intel 圖誌、Intel Atom、Intel Atom Inside、Intel Core、Intel Inside、Intel Inside 圖誌、Intel vPro、Itanium、Itanium Inside、Pentium、Pentium Inside、vPro Inside、Xeon、Xeon Phi、和 Xeon Inside 是 Intel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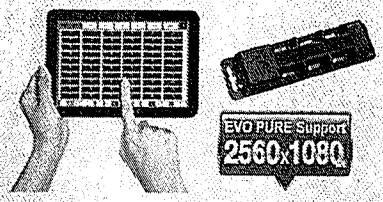
戴爾之條款和條件於此適用之，並得於網上瀏覽或來電索取。戴爾將竭力排除印製錯誤或其他錯誤，但不排除某些錯誤仍可能會發生。戴爾有權不接受任何包含錯誤資訊之訂單。圖片為示意圖，僅供參考。

文中所提及之其他商標或商品名稱，均指該商標或名稱之所有人或其產品。戴爾不擁有其商標和商品名稱之擁有權。

P20-CS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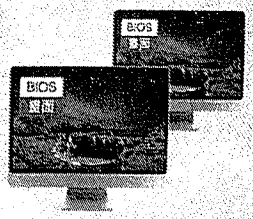
EVO原影雙向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讓您再次改變的理所當然!



自從換了新螢幕後，總是聽到學生抱怨畫面不夠清晰，錯把藍天因水波紋看成海洋，或是HDMI接頭因學生不想被廣播而被不斷插拔，導致容易鬆脫破損，造成教學問題頻繁，EVO原影，雙向數位式廣播系統，解決了傳統類比廣播的所有問題，更以教學人員的角度，勾勒出更佳實用與耐用的設計，讓您的改變可以循序漸進。

數位式純硬體架構

原影廣播系統採用純數位式硬體架構，傳送過程中不壓縮、不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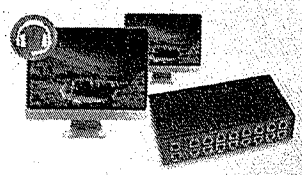


開啟螢幕即可接受廣播

受夠了總是要等待所有同學把電腦開機進入桌面後，才能開始廣播上課，
原影廣播讓您開啟螢幕馬上教學!

任何作業系統皆可適用

對教育者而言，教學不僅要顧慮到類比訊號畫面模糊不清晰的問題，還要思考如果使用軟體式的廣播，未來作業系統升級後還要再花一筆錢來更新，EVO 原影讓您徹底擺脫這些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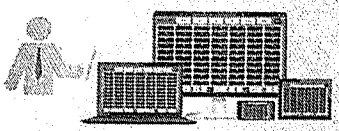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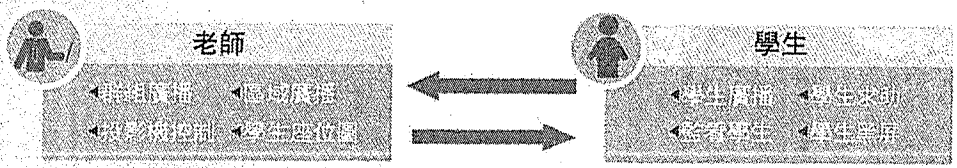
跳脫過往教學框架 讓上課過程變得更輕鬆有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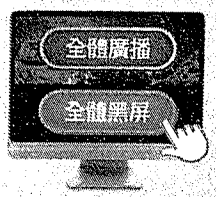
傳統上課教學模式，一直是老師坐在原地廣播，EVO 原影可經由手機、平板、筆電、電腦等，無須安裝軟體與APP即可實現遠端與多元化的操控方式，打造真正互動式的教學環境。

便利的圖形化介面讓您的現在即是未來

圖型介面操作採直覺式設計，給使用者全新的使用經驗，可適用於任何教學環境與公共廣播區域，例如，電腦教室、考試中心、多媒體教室、語言教室、會議室、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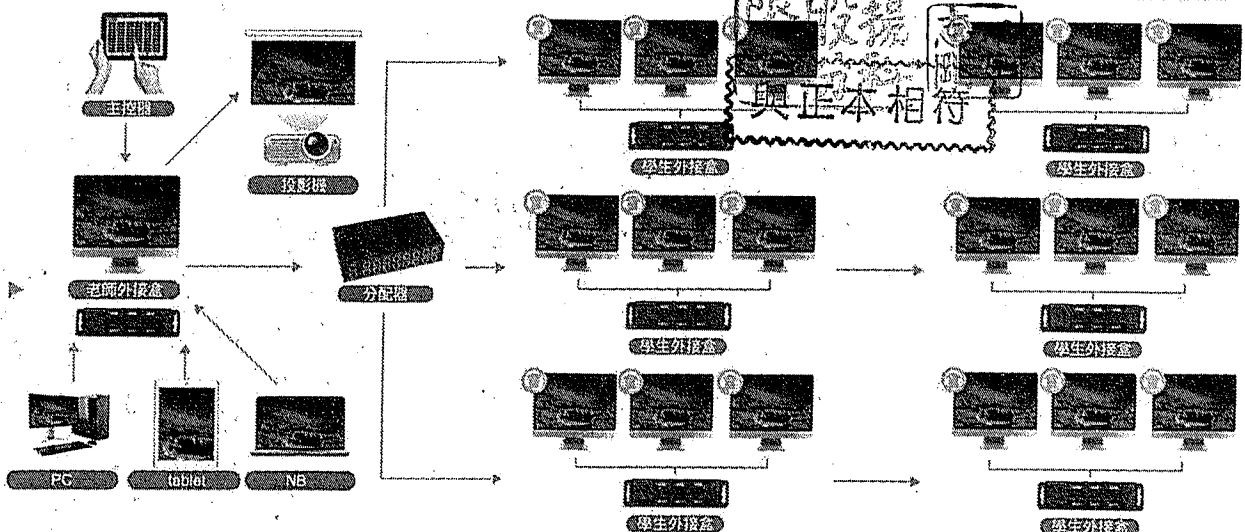






有技住
跟收據
不相符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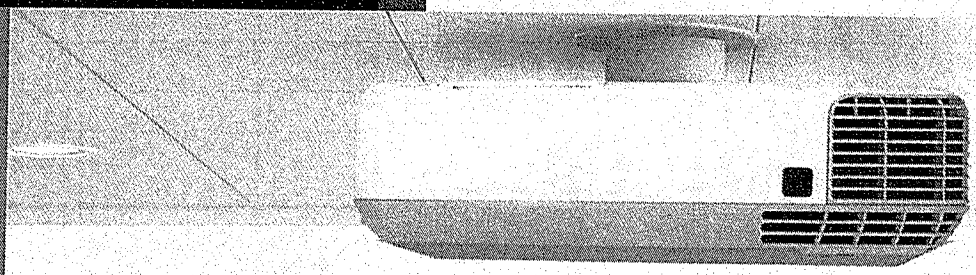
系統連結圖



EVO原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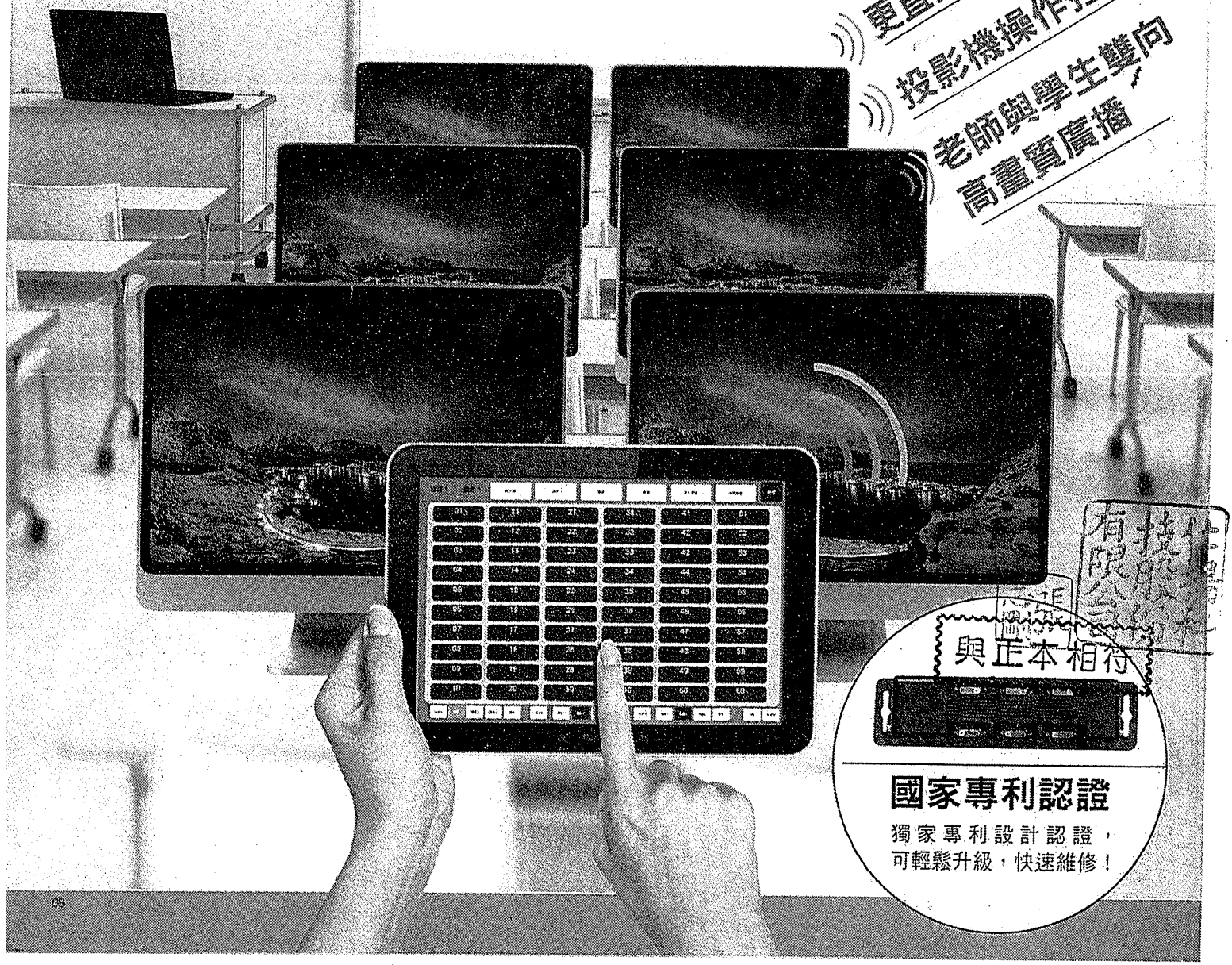
雙向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廣播新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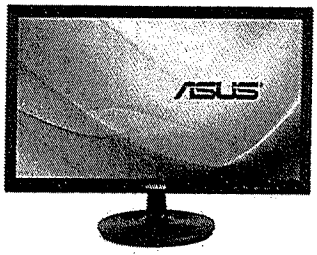
讓未來教室
就在您的彈指之間！

- 更直覺的圖形操作介面
- 投影機操作控制
- 老師與學生雙向高畫質廣播



國家專利認證

獨家專利設計認證，
可輕鬆升級，快速維修！

決標項次		第 4 項～第 6 項
Model		VS229NR
環標證號		10882
		
面板	面板類型	IPS
	尺寸	21.5 吋
	支援解析度	Full HD 1920 x 1080
	畫素間距	0.24795 mm
	亮度 (Typ.)	250cd/m2
	對比 (Typ.)	1000:1
	智慧調整對比 (ASCR)	80,000,000:1
	可視角 (水平 / 垂直)	178° (H)/178° (V)
	顯示顏色數	16.7M
	總反應時間	5 毫秒
輸入裝置	數位	24-Pin DVI-D
	類比	15-Pin D-Sub
仰傾角度		+20° ~ -5°
壁掛裝置 (VESA Standard)		Yes(100x100mm)
顏色		黑色
電源供應	消耗電壓 (操作)	<21.1W
	消耗電壓 (待機)	<0.5W
外觀尺寸	尺寸 (WxHxD)	514.1x385.5x200mm
重量	淨重	3.1kg
隨機標準配件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證卡
產品保固		1. 三年系統保固 2. 三年面板保固 3. 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府收送服務

有[illegible]限[illegible]與正本相符

規格以實際出貨為準，若有異動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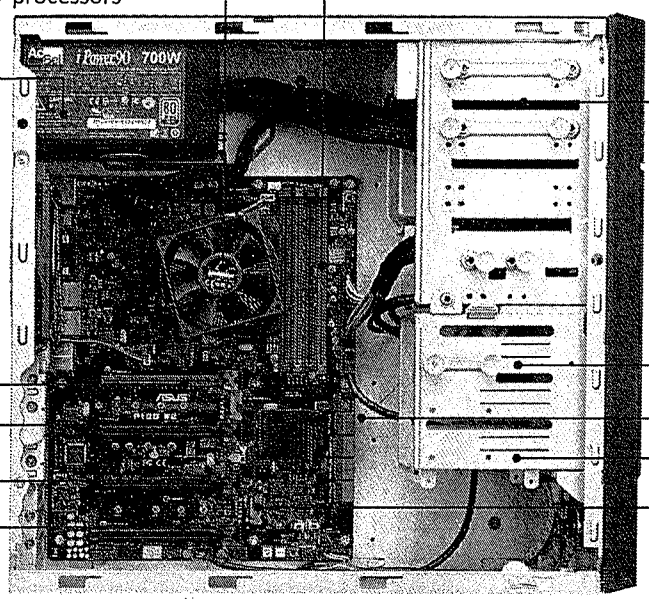
IN SEARCH OF INCREDIBLE

ESC500 G4

Intel® Xeon® Processor E3-1200 v5 / v6 Product Family
Intel® 7th /6th generation Core™ i3/i5/i7 processors

4 DIMM up to 64GB
DDR4 2400 ECC/non-ECC UDI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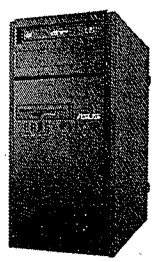
Single 300W 80PLUS Bronze PSU
Or Single 500W 80 PLUS Bronze PSU
Or Single 700W 80 PLUS Gold PSU



2 x 5.25" Media Bays

PCI-E x16 (Gen3 x16/ x8 Link)
PCI-E x16 (Gen3 x8 Link)
PCI-E x16 (Gen3 x4 Link)
PCI-E x16 (Gen3 x4 Link)

3 x 3.5" internal HDD Bays
8 x SATA 6Gb/s ports
1 x 2.5" Internal Disk Bay
2 x M.2 Socket
22110/2280/2260/2242





高度靈活核心系統
搭載最新 Intel® Xeon® E3-1200 v6 與第七代 Intel® Core™ i7/i5/i3 處理器的行動工作站，帶來效能與功能方面的進化提升。減少停機時間與IT 問題干擾，適合要求最嚴苛的工作負載。掌握更高的可靠度內建安全防護，以及遠端管理功能。

具備節能省電功效
可搭載的 80 PLUS 300W銅牌、500W 銅牌或 700W 金牌電源供應器，能為使用者降低功率耗損並提高電源效率，省下更多整體擁有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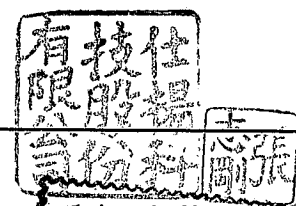
進階與完整的 I/O 解決方案
ESC500 G4 最多支援 6 個 USB 3.0 連接埠、2個USB 2.0及 2 個 USB 3.1連接埠，享受高達 10Gbit/s 的雙向傳輸速度，可輕鬆連接次世代元件和週邊設備。此外，ESC500 G4 配備 6 個提升擴充性且擷取資料更為快速的原生 SATA 6Gb/s 連接埠及2個M.2連接埠突破儲存速度界限。

內建雙 Intel 伺服器級 Gigabit LAN
搭載最新伺服器級雙Intel® I210AT Gigabit LAN，提供更可靠的網路功能。此功能可提供更可靠、更快速的網路連線，呈現卓越效能並提升不同作業系統的支援度。

限作本相符
商使用非交貨

多重顯示器 — 讓工作效率提高三倍
無需搭配額外的VGA 卡，使用第六代Intel獨顯CPU的ESC500 G4 讓使用者透過 DisplayPort、HDMI 、VGA 及 DVI-I 接頭，在獨立顯示器上多工處理 可同時連結三台顯示器同步作業。

作業系統	(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Windows Server 2012 R2 Windows 10 Windows 10 Pro
中央處理器	1 x Socket LGA1151 Intel® Xeon® E3-1200 v5 / v6 Processor Family Intel® 7th /6th generation Core™ i3/i5/i7 processors * 有關 CPU 支援清單, 請參閱 tw.asus.com
核心晶片組	Intel® C236 Chipset
記憶體	總 Slots 數 : 4 (2 通道) 總容量 : 最大至 64GB UDIMM 記憶體類型 : DDR4 2400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大小: 2GB, 4GB, 8GB, 16GB(UDIMM) * Please refer to ASUS server AVL for the latest update
擴充槽	Total: 4 PCIEX16_1: PCI-E x16 slot, x16/ x8 Gen3 Link PCIEX16_2: PCI-E x16 slot, x8 Gen3 Link, switched from PCIEX16_1 PCIEX16_3: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PCIEX16_4: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資料儲存應用	SATA 控制器: Intel® C236 6 * SATA 6Gb/s with 2* M.2 (SATA 6Gb/s & PCIe Gen3x1link, NGFF22110/2280/2260/2242) Intel® Rapid Storage Technology enterprise (RSTe)(For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5 & 10)
硬碟機插槽	3 x 內接 3.5" HDD 硬碟插槽 1 x 內接 2.5" HDD/SSD 硬碟插槽
附屬儲存裝置 FDD/CD/DVD	2 x 5.25" DVD-RW 光碟機插槽
網路功能	2 x Intel® I210AT
前面板輸出端子	2 x USB 3.0 2 x USB 2.0 1 x Headphone port 1 x Microphone port
內建 I/O	1 x DVI-D port*1 1 x DisplayPort*1 1 x HDMI*1 1 x VGA port*1 2 x LAN (RJ45) port(s) 1 x USB 3.1 Type-A 1 x USB 3.1 Type-C 4 x USB 3.0 1 x Optical S/PDIF out 1 x 8-channel Audio I/O
配件	keyboard + mouse(選購)
安規	BSMI, CCC, CE, Energy Star
產品尺寸	423mm x 190mm x 435mm
電源規格	3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6-3A, 50/60Hz, Class I 5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10-6A, 50/60Hz, Class I 7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Gold 100-240V, 10-5A, 50/60Hz, Class I



產品規格及資訊僅提供參考

與正本相符

廠商依規格交貨

查閱報表

查詢序號：2017101101529700000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106年10月11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6年10月02日

戶名：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013120176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F122834944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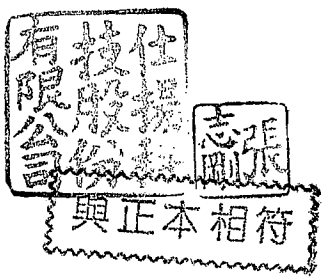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301-78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統編13120176

電話：電話:02-25642655

傳真/E-Mail：02-25642708.

負責人：張志剛

連絡人：謝國富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V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V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V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128,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V		
5. 其他：同級品審查表 (若投標廠商全部以「招標規格內容」投標、交貨者，得免填、免附本表。)	V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張書瑋 日期：107.3.31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3120176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商業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張志剛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6號4樓之6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1年05月2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年07月24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TOP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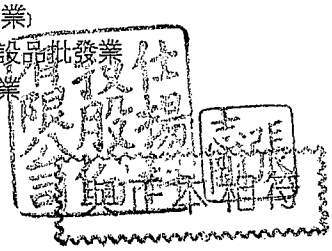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illegible]陳、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一、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四、F113010機械批發業
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F106010五金批發業
七、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一0、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一一、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優先序-5、7~10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13120176
營業人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52510420
負責人姓名	張志剛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臺北市 中山區松江路２０６號４樓之６

使用發票份數：172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887,676	2	144,381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105,125	10	205,256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64,575	18	3,229	19	0
合計	21 (1)	6,928,226	22 (2)	346,408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6,928,22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46,40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816,312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816,312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469,904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469,904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771,743	29	188,600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12,628,856	33	631,448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12,086	37	604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86,793	41	4,34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6,325,892	45 (9)	816,312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6,325,892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A13120176107024A195
申報日期：107年03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419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3月15日 08:59:51
製表日期：107年03月15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7.03.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華碩會計事務		02-25641988	財北國稅登字第＊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701151107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6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國　稅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２０６號４樓之６
負責人姓名：張志剛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3120176
稅籍編號：A15251-0420
繳納期限：107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397,837		397,837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辦人員蓋章

與正本相符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0＿＿＿＿＿＿＿＿ 金額＿0＿＿＿＿＿＿＿＿ 項目＿0＿＿＿＿＿＿＿＿ 金額＿0＿＿＿＿＿＿＿＿ 合計金額＿0＿＿＿＿＿＿＿＿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張志剛

日期：107/3/30.

(106.6.28 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招標-同級品審查表

■若投標廠商全部以「招標規格內容」投標、交貨者，免填、免附本表。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同等品之採購案，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請投標廠商詳列所提供同等品產品之廠牌、型號、規格、價格及功能效益等相關資料供本校審查。如檢附為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以螢光筆或其他方式標示規格，以便於快速審標。

■經本校審查非同級品者，則為不合格之廠商。

NO	採購項目	規格	投標廠商 同級品 說明	使用單位審查
1	**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	同招標規格	☑檢附 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由投標廠商詳列所提供同等品產品之廠牌、型號、規格、價格及功能效益等相關資料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剛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審查者簽名：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列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6.12.0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三、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4,296,5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符合使用單位規格之財物或勞務之國家或地區皆可供應。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優先序-5、7~10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128,000 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 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 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redacted]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優先序-5、7~10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　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20、A221；民創學院 L609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四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07年3月30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2樓201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之1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　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四）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六）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七）**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八十四、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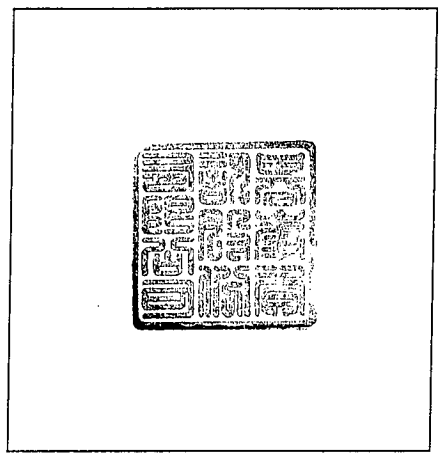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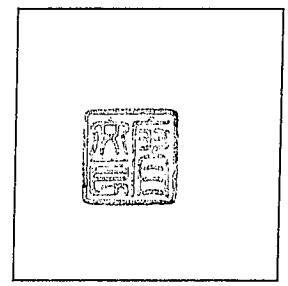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301-78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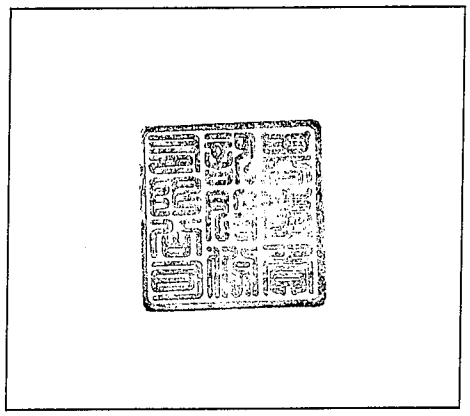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貳 萬 捌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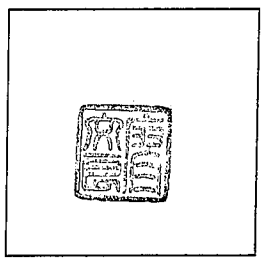
案號：107-A0301-78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廠商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優先序-5、7~10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三重路66號7樓之6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個人電腦	詳規格表	61套	62,000-	4,296,500-	ASUS
二	廣播教學系統	詳規格表	1套	195,000-		群準
三	擴音系統	詳規格表	1組	39,500-		Mapro
四	網路交換器(A221)	詳規格表	2台	70,000-		Dell
五	網路交換器(A220)	詳規格表	2台	70,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Dell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肆	貳	玖	陸	伍	—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廖文良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優先序-5、7~10

案　號	107-A0301-78	案　名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四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20、A221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個人電腦 61 套(放置地點：A221)、廣播教學系統 1 套(放置地點：A221)、擴音系統 1 組(放置地點：A221)及網路交換器 4 台(放置地點：A221 2 台與 A220 2 台)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個人電腦 61 套(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一、主機(含顯示卡；需提供環保標章)：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7700 3.6GHz(含)以上。

晶片組：Intel® C236 Express Chipset(含)以上。

記憶體：提供 4 條記憶體模組插槽，本案提供 8GB *4 DDR4 2133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模組。系統記憶體容量最高可擴充至 64GB 含以上。

磁碟控制界面及硬式磁碟機：6 x SATA 6Gb/s ports, Intel® RSTe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10 & 5)；2 x M.2 (支援 SATA 6Gb/s & PCIe Gen3 x1 link, NGFF 22110/2280/2260/2242)；內建 3 個 3.5 吋 SATA 硬碟隔間，可支援 3 顆 SATA3 HDD；內建 1 個 2.5 吋 SSD 空間，可支援 1 顆 SATA3 SSD；本案提供 2.5 吋 500GB SSD 固態硬碟*1。

擴充槽 (Slot 4 根)：1 x PCIe 3.0 x16 (at x16/x8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8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

網路介面：Intel® I210AT Gigabit LAN controller，提供 2 個 Gigabit Ethernet 全雙工界面，含網路喚醒功能 WOL。

光碟機：DVD 光碟燒錄機。

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

輸出/輸入埠：前面板：具備 2 個 USB3.0 埠，2 個 USB2.0 埠，1 個耳機輸出埠，1 個麥克風輸出埠；後方：具備 2 個 USB3.1(接頭 Type A & Type C)，4 個 USB3.0 埠， 1 個 DVI-D 顯示接頭，1 個 HDMI 連接埠，1 個 DisplayPort 連接埠，1 個 VGA 連接埠，1 個 COMPORT 序列埠，2 個 RJ-45 網路埠，1 個支援八聲道音效連接埠，1 個 S/PDIF Out (Optical)光纖輸出接頭。

顯示介面：顯示卡 ROG STRIX-GTX1070-O8G-GAMING 顯示卡；顯示晶片：NVIDIA GeForce® GTX 1070；顯示卡記憶體：8GB GDDR5；顯示卡輸出介面：DPx2/HDMI 2.0x2/DVI-D；顯示卡散熱：原廠三風扇。

鍵盤及滑鼠：含鍵盤,滑鼠。

電源供應器：500W 80plus 銅牌(含以上)認證高電源轉換效率單顆電源供應器，含自動電源功率因素調整功能，兩組(含)以上 PCI-E 6+2Pin 接頭。

尺寸:423mm x 190mm x 435mm(含±5%誤差值)

作業系統：Windows 最新版

二、顯示器：
尺寸：21.5"　16:9 寬螢幕
面板種類：IPS
反應時間：5ms(含)以下
訊號接頭：DVI, D-SUB
亮度：250nits
可視角 (H/V)：178(水平)/178(垂直) (含)以上
對比：1000:1(含)以上
動態對比：80000000:1(含)以上
背光技術：LED
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
外觀尺寸：實體 裝上底座的尺寸（寬 x 高 x 深)：514.1x385.5x200mm (含±5%誤差值)。
操作電壓：交流 100-240V
垂直頻率：類比/數位訊號頻率 ： 50~75 Hz(V)
水平頻率：類比/數位訊號頻率 ： 30~83 KHz(H)
壁掛功能：VESA 牆掛 ： 100x100mm
配件：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保固：
1. 本項次設備四年系統保固
2. 本項次設備四年面板保固
3. 本項次設備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校收送服務

廣播教學系統 1 套(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數量 60 點(學生 60+教師 1)
一、　教學廣播系統為全硬體架構，不限定作業系統即可提供全體廣播、個別廣播、個別監看與輪流監看等功能。
二、　獨立液晶觸控主控台要求不可指定特定廠牌，避免增加教學與維護上困擾。
三、　教學廣播主控台，提供全體廣播、學生轉播、全體黑屏及投影輸出等快速鍵功能，並支援 Apple 與安卓系統平板使用主控面板上廣播的所有功能。
四、　主控台具備 USB PORT 及 ETHERNET 韌體更新功能。
五、　教學廣播系統採純數位訊號傳輸，非類比架構, 老師與學生端線路串接為網路線，電腦輸出訊號線材採 DVI、HDMI 或 DP，可連接 VGA、DVI、HDMI 螢幕顯示並接受老師廣播。
六、　老師端外接盒具備三組輸入介面，便利老師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手持裝置（平板電腦或是智慧型手機）上課使用。
七、　具備網路拓譜功能，當學生盒故障時, 可於主控面板上確認位置方便維護人員查修。
八、　學生端採外接盒設計，學生與學生外接盒訊號連接採網路線材配線，最後一台學生外接盒無需再將線材拉回至群組分配器，便利施工及教室美觀。
九、　學生端外接盒電源採外接變壓器，要求使用可鎖式接頭，可完全避免傳統式外接變壓器與外接盒接觸不良問題及容易脫落問題, 驗收時需由單位確認合格。
十、　學生端外接盒故障時, 可直接更換備品無須重新設定, 三秒內立即復原。
十一、　主控端可自訂顯示模式如：簡易模式、傳統模式依照使用者需求作主控功能切換。
甲、　簡易模式：顯示老師廣播、黑屏、投影機同步功能。
乙、　傳統模式：顯示座位表、提供老師廣播、學生廣播、指定學生廣播、老師指定廣播、監看、黑屏、投影機操作等操作功能。
十二、　主控端具備整合 IR 周邊設備操作功能，可控制開關機與相關操作如:投影機、DVD 等。
十三、　主控端可自訂監看順序，從上到下、從左到右，並可修改預設監看螢幕與監看秒數。
十四、　操作功能具備常用模式分組設定, 至少具備四組含以上, 便利老師使用分組廣播模式
十五、　主控端具備座位顯示並可自定義座位表排序。
十六、　主控台可中英語系任意切換, 方便外籍師使用

埠 SFP/SFP+ (1 Gb/10 Gb) Gigabit Ethernet/10 Gigabit Ethernet (含)以上擴充交換連接埠。優先序-5、7~10
5. 獨立主機本身所提供的 SF 需可提供 10Gb SFP+ Transceiver 或 1G FP Transceiver 模組使用，並具備 Auto-negotiation 可使速率(speed)可提供於 10Gb/1Gb。
6. 設備本身需具備支援 Openflow。
7. 具備 8K(含)以上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es。
8. 具備支援 IEEE 802.1q VLAN Tagging。
9. 具備支援 IEEE 802.1s Multiple Spanning Tree (MST)
10. 具備支援 IEEE 802.1w Rapid Spanning Tree。
11. 具備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
12. 具備 IEEE 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
13. 具備 MAC(媒體存取控制)位址過濾(Filter) 。
14. 具備 Port Mirroring 功能。
15. 具備 SNMP、RMON 與 Web 介面網管功能，並可提供流量分析、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
16. 具備 Multicast 封包處理能力並符合 IGMP Multi-cast 標準。
17. 具備 IEEE 802.1x Network Login 與 Port Security 存取控制安全機制。
18. 主機提供燈號(LEDs)，可顯示每一埠之工作狀態。
19. 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規格。
20. 以上設備含安裝及網路設定。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 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桃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十七、 產品驗收時需附上保固證明書，以及提供硬體廣播教學系統產品保固四年。

優先序-5、7~10

擴音系統 1 組(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一、壁掛喇叭(固定於教室前左右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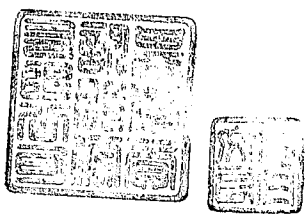
1. 形　　式　二音路舞台喇叭
2. 單　　體　10 吋 X 1+高音 3 吋 X 2
3. 效　　率　91 ± 2dB
4. 承受功率　250W Max , 150W Rms
5. 頻率響應　45Hz ~ 20KHz
6. 箱　　體　木頭音箱鐵網防護
7. 擴散角度　兩支中高音採側 15 度擴散
8. 尺　　寸　455x265x230 mm 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二、無線麥克風組(包含 1 組有線手握麥克風)

頻 道 數　雙頻道
機　　箱　1U 金屬機箱
接收方式　CPU 控制自動選訊，消除接收斷訊
頻　　段　UHF 480 ~ 934 MHz
振盪模式　PLL 固定頻率，穩定度≦ ±0.005% (-10 ~ +60℃)
偏 移 度　< ± 40 kHz
實用靈敏度　輸入 10 dB μ V 時，S/N > 80 dB
綜合 S/N 比　> 106 dB(A)
綜合 T.H.D.　< 0.5% @ 1 kHz
綜合頻率響應　50 Hz ~ 18 kHz
靜音控制　獨創的開式『音碼及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最大輸出電壓　三段切換：10 dBV、0 dBV、-6 dBV
電源供應器　12 ~ 15V DC，1A

三、擴大機

輸出功率 125W x 2 / 8 歐姆
輸入輸出端子 video 輸入 x3 組,輸出 x2 組, audio 輸入 x5 組,輸出 x1 組
總諧波失真 0.04%
雜訊比 88 dB
遙控全功能遙控(BMB)
Mic 輸入組 5 組、2 組具獨立音量控制
迴音系統 64K 數位式迴音 迴音大小、深度、延遲調整
散熱系統隧道式散熱器及強力風扇
其他功能外部橋接功能
麥克風錄音音量調整
輸出 REC 及 OUT
自動及手動訊號選擇
音樂&麥克風最大音量大小設定
音樂&麥克風開機音量大小設定
電路保護裝置(過載、過熱、短路)
尺寸 430x150x380 mm(WxHxD)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網路交換器 4 台(放置地點：A221 2 台與 A220 2 台)

1. 獨立主機本身系統背板交換頻寬(Switch Fabric)需提供 220 Gbps(含)以上。
2. 獨立主機本身提供 164 Mpps(含)以上的封包交換轉送(forwarding Rate)處理能力。
3. 設備本身需具備堆疊功能(Stacking) ，至少可以支持 12 台(含)以上設備進行堆疊。
4. 獨立主機本身需提供提供 48 個自動偵測(Auto-Sensing) 10/100/1000Base-T 埠(含)以上，及提供 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案號：107-A03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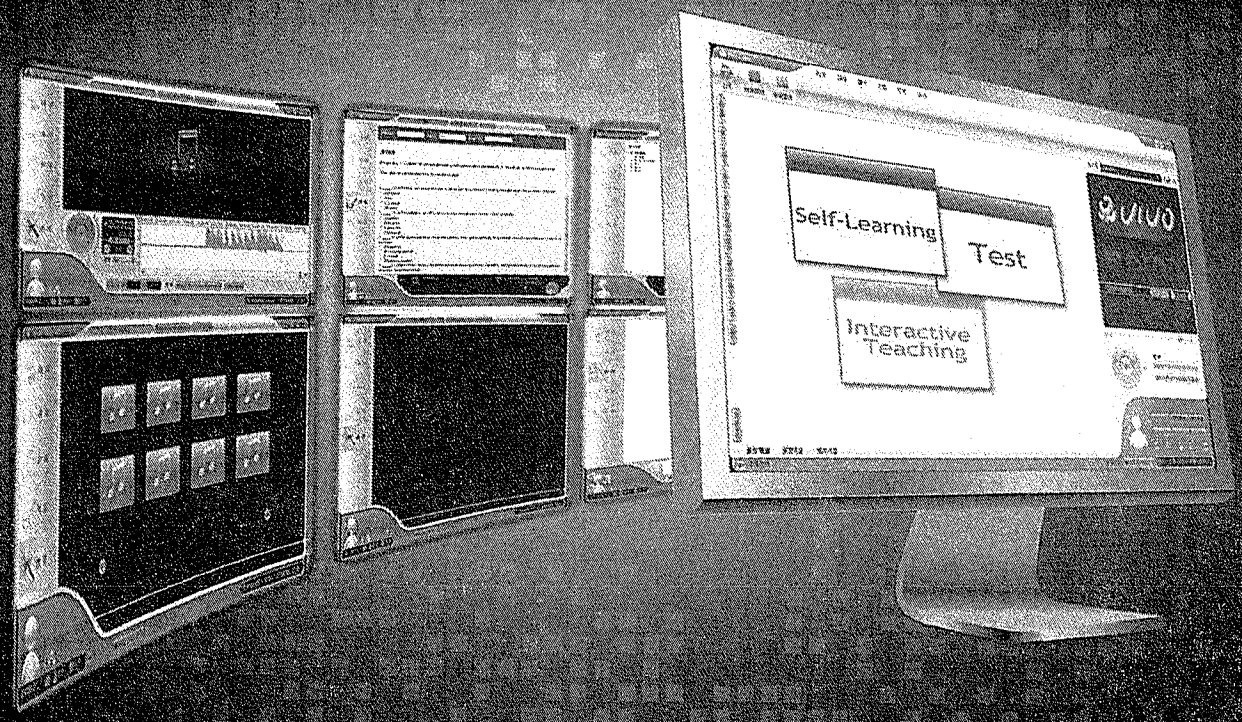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基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公司大小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VIVO 語言教學系統

語言系統的領航者

具備全民英檢考試模式



VIVO 語言教學系統

眾多檢定認可數位化語言教學暨考試平台

- 全民英檢(GEPT)
- 客語檢定
- 閩南語檢定
- 全球英檢(GET)
- 德語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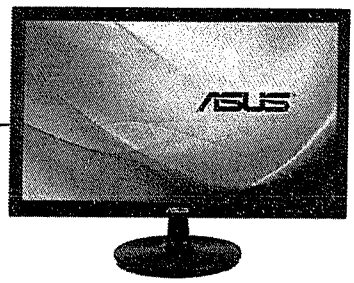
互動式教學 | 語言練習 | 課程自習 | 考試功能 | 課程編輯 | 教室管理 | 檢定認證

優質影像技術的結晶

液晶螢幕顯示器

LCD

第二組



ASUS推薦使用Wind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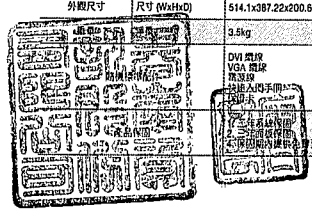
ASUS 追尋無與倫比

Model		VB229NA	VB229NH
環保認証		11180	7881





面板	面板類型	VA	IPS
	尺寸	21.5 吋	21.5 吋
	支援解析度	Full HD 1920x1080	Full HD 1920x1080
	畫素間距	0.24795mm	0.248mm
	亮度 (Typ.)	250cd/m2	250cd/m2
	對比 (Typ.)	3000:1	1000:1
	智慧調整對比 (ASCR)	80,000,000:1	80,000,000:1
	可視角 (水平 / 垂直)	178° (H)/178° (V)	178° (H)/178° (V)
	顯示顏色數	16.7M	16.7M
	反應時間	5 毫秒	5 毫秒
輸入裝置	數位	24-Pin DVI-D	24-Pin DVI-D
	類比	15-Pin D-Sub	15-Pin D-Sub
	聲音	-	-
輸出裝置	耳機	-	-
情境模式快速調整鍵		有	有
影像自動最佳化快速功能鍵		有	有
仰俯角度		+20o~-5o	+20o~-5o
壁掛裝置 (VESA Standard)		Yes(100x100mm)	Yes(100x100mm)
顏色		黑色	黑色
電源供應	消耗電壓 (操作)	<30W	<21.1W
	消耗電壓 (待機)	<0.5W	<0.5W
外觀尺寸	尺寸 (WxHxD)	514.1x387.22x200.83mm	514.1x365.5x200mm
		3.5kg	3.1kg
		DVI 訊線 VGA 訊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固卡	DVI 訊線 VGA 訊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固卡
		1. 三年有限保固 2. 三年面板保固 3. 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府收送服務	1. 三年有限保固 2. 三年面板保固 4. 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府收送服務



ASUS 追尋無與倫比

Dell 網路設備產品系列

高效能乙太網路交換器

40GbE



Z9500

100GbE



Z9100

Dell Networking-ON 交換器

1GbE



S3048-ON

10GbE



S4810-ON



S4048-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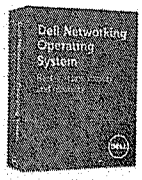
10 / 40GbE



S6000-ON

網路管理工具









進階乙太網路交換器



X1000 / X4000

1GbE



S55 / S60



N3000



N1500



N2000

10GbE



S4810P / 20T



N4000

10GbE / FC



S5000

10 / 40GbE



S6000

乙太網路交換器

m1000e I / O's

1GbE



M6220



M6348

10GbE



M8024-k

10GbE / FC



M8428-k

10 / 40GbE / 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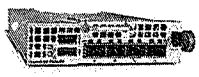


MXL



IOA

FX System I / O



FN IOM

機箱交換器



C9010



C1048P

控制器平台



無線網路存取點







ClearPass 訪客存取及 BYOD 解決方案



Series ClearP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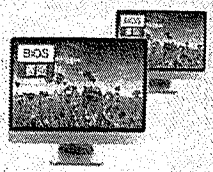
數位傳輸讓你的教學畫面原影重現



EVO原影，數位廣播教學系統，有著高達2560*1080的高解析度，解決了常見於傳統類比廣播教學的問題，例如拖影、鬼影、畫面模糊、水波紋、解析度低等問題，在教學環境中，呈現出高畫質且生動的影像及清晰的聲音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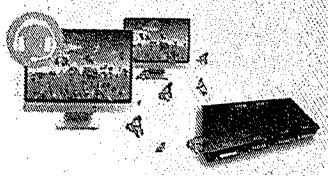
純硬體架構

包含了主控台，分配器，老師機和學生機，系統連結採獨立CAT6 網路線材，不受限於網路頻寬或網路不穩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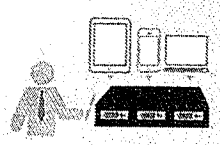
創造出互動式教學環境

對教學者來說，EVO原影廣播教學系統是一個可以提供高品質的教學內容的最佳工具，對學習者來說，影音的互動式學習方式幫助他們可以更能專注在課堂上的授課內容，是學習者的最佳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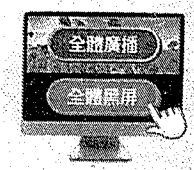
多樣化的授課裝置選擇

老師機的輸入來源包括了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其他的手持式裝置；多樣化的來源，方便教學者輕易導入上課所需的教材，不再有任何限制。



直覺化的使用介面

直覺化的操作介面，讓教學者完全掌握教學現場的節奏，廣播及黑屏的快速切換，簡化了使用上的摸索時間，輕鬆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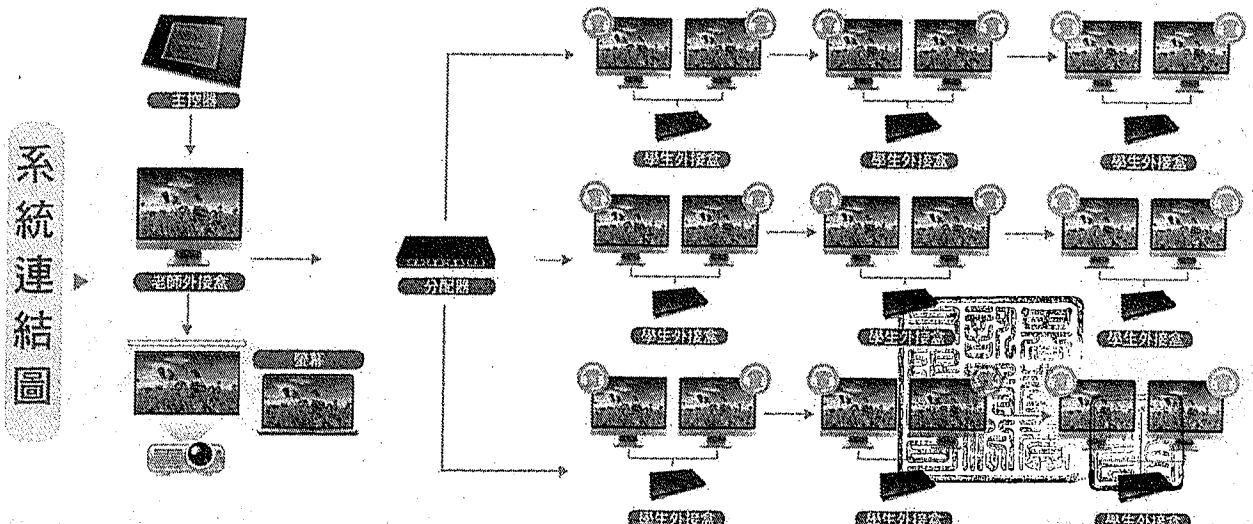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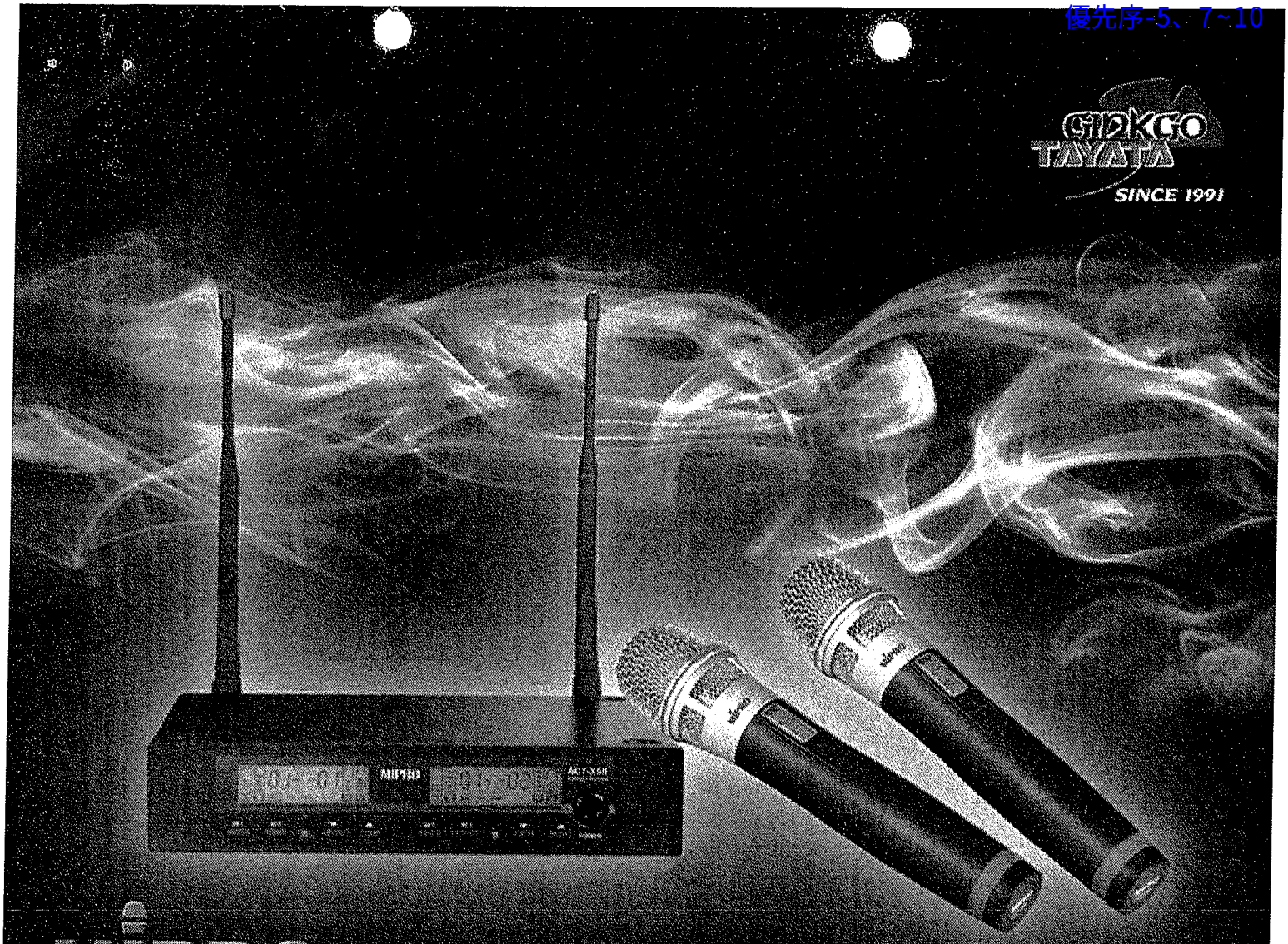
多元應用在各種電腦數位教學環境

學生採外接盒設計，適用於所有的電腦教學環境，例如，電腦教室，考試中心，多媒體教室，口譯教室，語言教室，開放式自學中心等等。



系統連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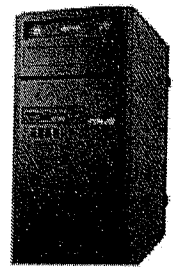
MIPRO

ACT-X5II 半U UHF102頻無線雙頻麥克風

載波頻段	UHF480～934MHz
頻點切換	ACT自動選訊 10組102個頻點
使用電池	3號(AA)電池x2
麥克風音頭	動圈式(手握)電容式(配掛)
搭配發射器	手握型(標配)配掛型(訂製)
接收頻道數	雙頻道
機箱規格	EIA標準半U
接收方式	CPU控制自動選訊接收
接收天線	後置分離式設計
預設頻率數	第1~6群組各預設8個無條件限制的互不干擾頻率，第7~10群組各預設16個互不干擾頻率，共預設112個頻率組合。最後第11群組是使用者自行設定及儲存偏好的8個頻率。
振盪模式	PLL相位鎖定頻率合成
射頻穩定度	±0.005%(-10~60℃)
實用靈敏度	輸入10dBμV時，S/N>80dB
綜合S/N比	>106dB(A)
綜合T. H. D.	<0.5% @ 1kHz
綜合頻率響應	50Hz~18kHz
靜音控制模式	「音碼及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音量輸出	預設等於音頭靈敏度，使用者不必調整音量輸出
最大輸出電壓	兩段切換：Line及Mic
電源供應	外加AV電源供應器，12~15V DC，1A
接收器尺寸	210 x 44 x 180mm (WxHxD)
重量	約0.95kg
備註	各項規格如有誤差，以實際產品為依據 。

(產品不斷精進，本公司保留變更外觀及規格之權利)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 官網:www.tayata.com.tw E-mail:tayata.com@msa.hinet.net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3868

Model	ESC500 G4
環標證號	13031
	
作業系統	Windows 10 Home , Windows 10 Pro
中央處理器	1 x Socket LGA1151 Intel® Xeon® E3-1200 v5 / v6 Processor Family Intel® 7th /6th generation Core™ i3/i5/i7 processors * 有關 CPU 支援清單，請參閱 tw.asus.com
核心晶片組	Intel® C236 Chipset
記憶體	總 Slots 數 : 4 (2 通道) 總容量 : 最大至 64GB UDIMM 記憶體類型 : DDR4 2400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大小 :4GB, 8GB, 16GB(UDIMM) * Please refer to ASUS server AVL for the latest update
擴充槽	Total: 4 PCIEX16_1: PCI-E x16 slot, x16/ x8 Gen3 Link PCIEX16_2: PCI-E x16 slot, x8 Gen3 Link, switched from PCIEX16_1 PCIEX16_3: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PCIEX16_4: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資料儲存應用	SATA 控制器: Intel® C236 6 * SATA 6Gb / s with 2* M.2 (SATA 6Gb/s & PCIe Gen3x1link; NGFF22110 / 2280 / 2260 / 2242) Intel® Rapid Storage Technology enterprise (RSTe)(For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5 & 10)
硬碟機插槽	3 x 內接 3.5" HDD 硬碟插槽 , 1 x 內接 2.5" HDD/SSD 硬碟插槽
附屬儲存裝置	2 x 5.25" DVD-RW 光碟機插槽
讀卡機	提供多功能讀卡機 (含自然人憑證讀取功能)
網路功能	2 x Intel® I210AT
前面板輸出端子	2 x USB 3.0 , 2 x USB 2.0 , 1 x Headphone port , 1 x Microphone port
內建 I/O	1 x DVI-D port*1 , 1 x DisplayPort*1 , 1 x HDMI*1 , 1 x VGA port*1 , 2 x LAN (RJ45) port(s) , 1 x USB 3.1 Type-A , 1 x USB 3.1 Type-C , 4 x USB 3.0 , 1 x Optical S/PDIF out , 1 x 8-channel Audio I/O , 1 x COM Port
配件	keyboard + mouse (選購)
安規	BSMI, CCC, CE, Energy Star
產品尺寸	423mm x 190mm x 435mm
電源規格	3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6-3A, 50/60Hz, Class I 5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10-6A, 50/60Hz, Class I 7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Gold 100-240V, 10-5A, 50/60Hz, Class I

規格以實際出貨為準，若有異動不另行通知

創新與服務品質 NO.1 —華碩個日報

EVO原影 單向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2018年版

廣播新視界

EVO原影、數位廣播教學系統，有著高達2560*1080的高解析度、解決了常見於傳統類比廣播教學的問題，例如拖影、鬼影、畫面模糊、水波紋、解析度低等問題，在教學環境中，呈現出高畫質且生動的影像及清晰的聲音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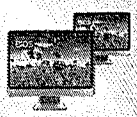
純硬體架構

包含了主控台，分配器，老師機和學生機，系統連結採用立CAT6網路線材，不受限於網路頻寬或頻道不穩的問題。



創造出互動式教學環境

對教學者來說，EVO原影廣播教學系統是一個可以提供高品質的教學內容的最佳工具，對學習者來說，影音的互動式學習方式幫助他們可以更專注在課堂上的授課內容，是學習者的最佳夥伴。



多樣化的授課裝置選擇

老師機的輸入來源包括了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其他的手持式裝置；多樣化的來源，方便教學者輕易導入上課所需的教材，不再有任何限制。



直覺化的使用介面

直覺化的操作介面，讓教學者完全掌握教學現場的節奏，廣播及黑屏的快速切換，簡化了使用上的摸索時間，輕鬆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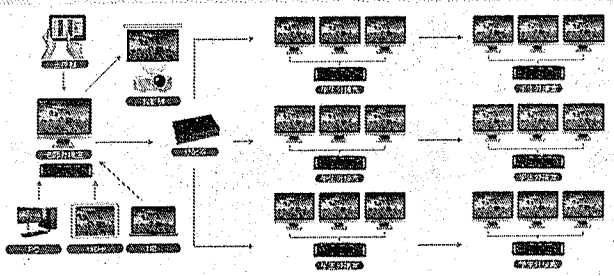


多元應用在各種電腦數位教學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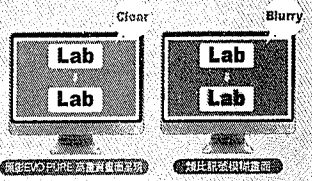
學生操外接盒設計，適用於所有的電腦教學環境，例如，電腦教室，考試中心，多媒體教室，口譯教室，語言教室，開放式自學中心等等。



系統連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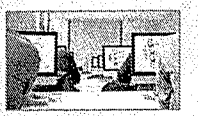


數位傳輸讓你的教學畫面原影重現



使用DVI原影廣播功能

結合了視聽功能的EVO原影廣播系統，由老師端控制學生端螢幕畫面及聲音，學生因此更專心於學習。



黑屏功能

EVO原影的黑屏功能，提供了老師鎖定學生端螢幕，引導學生更加專心在老師的授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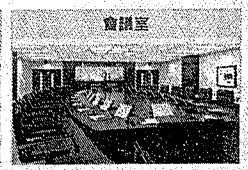


應用領域









即時同步廣播

教學廣播式應用，老師教學廣播過程中，老師畫面與學生畫面同步，沒有畫面延遲的問題，讓學生能夠專心學習的品質！

多樣化的應用領域

適用於各種電腦教學環境與公共廣播環境

例如：電腦教室、考試中心、自學中心、多媒體教室、會議室、語言、醫學教學室



優先序-5、7~10

本次共查詢 1 筆 〔 列印 〕〔回到上頁〕〔 結束 〕

• 第 1 / 1 筆查詢

Bot_225_087380 _151656 _0

查詢狀態	查詢完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737093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04-2259 台 南戶名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6)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7年02月07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7年02月01日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戶號：0023737093

帳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A110435883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與正本相符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5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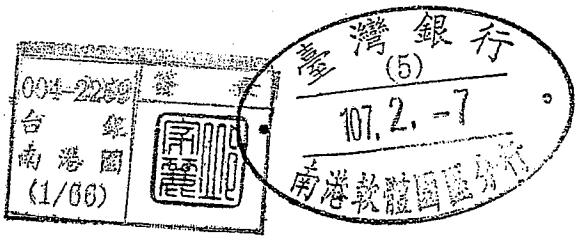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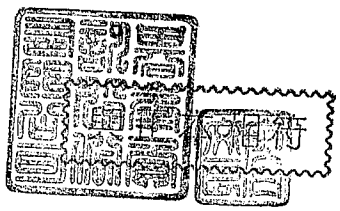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301-78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733093

電話：02-27882408

傳真/E-Mail：02-81924433 / robert_kao@gotop.com.tw

負責人：廖文良

連絡人：高鍾安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V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V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V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128,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V		
5. 其他：同級品審查表 (若投標廠商全部以「招標規格內容」投標、交貨者，得免填、免附本表。)	V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趙可勝 日期：107.3.31

優先序-5、7~10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3737093 公司名稱：[redacted]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 董監事資料 | 經理人資料 | 分公司資料 | 自行登載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373709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redacted]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8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3,000,000
代表人姓名	廖文良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9年04月2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7月20日
所營事業資料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304010 書籍出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優先序-5、7~10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23737093
查看分支機構：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業人名稱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三重路６６號７樓之６
資本額(元)
53,000,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１)
設立日期
0790601
登記營業項目
文具批發(458111) 書籍、雜誌零售(476112) 文具批發(458111) 實體書籍出版(581311)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一、 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 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 辦理。

二、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查詢。

優先序-5、7~10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23737093
營業人名稱	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20310022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南港區三重路６６號７樓之６
使用發票份數	1,133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7,861,935	2	3,393,131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366,129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0,733,236	10	2,036,662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284,694
減：退回及折讓	17	4,227,166	18	211,355	19	0
合計	21 (1)	104,368,005	22 (2)	5,218,438	23 (3)	650,82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05,018,828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5,218,43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900,13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0,320
10.	小計(7+8)	110	3,910,45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307,979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47,649,322	29	2,382,481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1,369,018	33	1,568,456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015,963	41	50,798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8,002,377	45 (9)	3,900,139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8,002,377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A23737093107026D976
申報日期：107年03月08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2,991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1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7年03月08日 11:33:49
製表日期：107年03月08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7.03.08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Gotop	A22446****	02-27882408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揭示」，請另填報「營業稅註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3/4 004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7　年 01－0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　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６６號７樓之６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737093
稅籍編號：　A120310022
繳納期限：　107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307,979		1,307,979	臺灣銀行 轉 107.3.14 帳 拾伍 No. 蔡侑吉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 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台灣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

台銀南港園分行於 107年03月14日，
經收　台端繳交代收款項，
共計 1 件， 1,307,979 元整。
特此證明。

經收櫃員編號:25　　交易序號:58193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0 金額 0 項目 0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基準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3.30

(106.6.28 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招標-同級品審查表

■若投標廠商全部以「招標規格內容」投標、交貨者，免填、免附本表。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同等品之採購案，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請投標廠商詳列所提供同等品產品之廠牌、型號、規格、價格及功能效益等相關資料供本校審查。如檢附為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以螢光筆或其他方式標示規格，以便於快速審標。

■經本校審查非同級品者，則為不合格之廠商。

NO	採購項目	規格	投標廠商 同級品 說明	使用單位審查
1	**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	同招標規格	☑檢附 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由投標廠商詳列所提供同等品產品之廠牌、型號、規格、價格及功能效益等相關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審查者簽名：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列印）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6.12.0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三、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4,296,5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符合使用單位規格之財物或勞務之國家或地區皆可供應。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128,000 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免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redacted]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優先序-5、7~10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20、A221；民創學院 L609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四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07年3月30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2樓201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之1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　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四）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六）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七）**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八十四、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7-A0301-78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銀行支(本)票、銀行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請確實填寫票據號碼、帳號及票據號碼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貳 萬 捌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繳款收據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郵局

帳　　號：

票據號碼：11670240670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優先序-5、7~10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案號：107-A0301-78）投標。

(請勾選下列選項其中一項)

☐係為法定負責人本人出席減價或比減價。

☑指定 [redacted] 君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redacted]

廠商地址：[redacted]

法定負責人姓名：[redacted] 職稱：[redacted]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章：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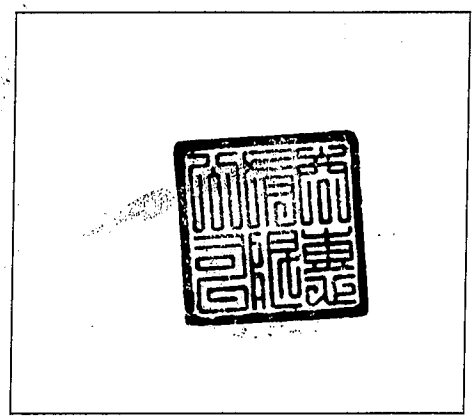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填寫被授權代表人欄，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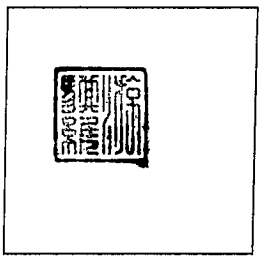
案號：107-A0301-78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廠商名稱：商忠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優先序-5、7~10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尚志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桃園市大有路北一1號16F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個人電腦	詳規格表	61套	62,500	4,296,500	ASUS
二	廣播教學系統	詳規格表	1套	190,000		辛導
三	擴音系統	詳規格表	1組	22,000		Jacton
四	網路交換器(A221)	詳規格表	2台	68,500		DELL
五	網路交換器(A220)	詳規格表	2台	68,000		DELL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參	參	肆	貳	玖	陸	仟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尚志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謝明修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優先序-5、7~10

案　號	107-A0301-78	案　名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四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20、A221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個人電腦 61 套(放置地點：A221)、廣播教學系統 1 套(放置地點：A221)、擴音系統 1 組(放置地點：A221)及網路交換器 4 台(放置地點：A221 2 台與 A220 2 台)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個人電腦 61 套(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一、主機(含顯示卡；需提供環保標章)：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7700 3.6GHz(含)以上。

晶片組：Intel® C236 Express Chipset(含)以上。

記憶體：提供 4 條記憶體模組插槽，本案提供 8GB *4 DDR4 2133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模組。系統記憶體容量最高可擴充至 64GB 含以上。

磁碟控制界面及硬式磁碟機：6 x SATA 6Gb/s ports, Intel® RSTe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10 & 5)；2 x M.2 (支援 SATA 6Gb/s & PCIe Gen3 x1 link, NGFF 22110/2280/2260/2242)；內建 3 個 3.5 吋 SATA 硬碟隔間，可支援 3 顆 SATA3 HDD；內建 1 個 2.5 吋 SSD 空間，可支援 1 顆 SATA3 SSD；本案提供 2.5 吋 500GB SSD 固態硬碟*1。

擴充槽 (Slot 4 根)：1 x PCIe 3.0 x16 (at x16/x8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8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

網路介面：Intel® I210AT Gigabit LAN controller，提供 2 個 Gigabit Ethernet 全雙工界面，含網路喚醒功能 WOL。

光碟機：DVD 光碟燒錄機。

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

輸出/輸入埠：前面板: 具備 2 個 USB3.0 埠，2 個 USB2.0 埠，1 個耳機輸出埠，1 個麥克風輸出埠；後方: 具備 2 個 USB3.1(接頭 Type A & Type C)，4 個 USB3.0 埠， 1 個 DVI-D 顯示接頭，1 個 HDMI 連接埠，1 個 DisplayPort 連接埠，1 個 VGA 連接埠，1 個 COMPORT 序列埠，2 個 RJ-45 網路埠，1 個支援八聲道音效連接埠，1 個 S/PDIF Out (Optical)光纖輸出接頭。

顯示介面：顯示卡 ROG STRIX-GTX1070-O8G-GAMING 顯示卡 [illegible] NVIDIA GeForce® GTX 1070；顯示卡記憶體：8GB GDDR5；顯示卡輸出介面：DPx2/HDMI [illegible] 散熱：原廠三風扇。

鍵盤及滑鼠：含鍵盤,滑鼠。

電源供應器：500W 80plus 銅牌(含以上)認證高電源轉換效率單顆電源供應器，含自動電源功率因素調整功能，兩組(含)以上 PCI-E 6+2Pin 接頭。

尺寸:423mm x 190mm x 435mm(含±5%誤差值)

作業系統: Windows 最新版

二、顯示器：
尺寸：21.5"　16:9 寬螢幕
面板種類：IPS
反應時間：5ms(含)以下
訊號接頭：DVI, D-SUB
亮度：250nits
可視角 (H/V)：178(水平)/178(垂直) (含)以上
對比：1000:1(含)以上
動態對比：80000000:1(含)以上
背光技術：LED
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
外觀尺寸：實體 裝上底座的尺寸（寬 x 高 x 深)：514.1x385.5x200mm (含±5%誤差值)。
操作電壓：交流 100-240V
垂直頻率：類比/數位訊號頻率 ： 50~75 Hz(V)
水平頻率：類比/數位訊號頻率 ： 30~83 KHz(H)
壁掛功能：VESA 牆掛 ： 100x100mm
配件：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保固：
1. 本項次設備四年系統保固
2. 本項次設備四年面板保固
3. 本項次設備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校收送服務

廣播教學系統 1 套(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數量 60 點(學生 60+教師 1)
一、　教學廣播系統為全硬體架構，不限定作業系統即可提供全體廣播、個別廣播、個別監看與輪流監看等功能。
二、　獨立液晶觸控主控台要求不可指定特定廠牌，避免增加教學與維護上困擾。
三、　教學廣播主控台，提供全體廣播、學生轉播、全體黑屏及投影輸出等快速鍵功能，並支援 Apple 與安卓系統平板使用主控面板上廣播的所有功能。
四、　主控台具備 USB PORT 及 ETHERNET 韌體更新功能。
五、　教學廣播系統採純數位訊號傳輸，非類比架構, 老師與學生端線路串接為網路線，電腦輸出訊號線材採 DVI、HDMI 或 DP，可連接 VGA、DVI、HDMI 螢幕顯示並接受老師廣播。
六、　老師端外接盒具備三組輸入介面，便利老師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手持裝置（平板電腦或是智慧型手機）上課使用。
七、　具備網路拓譜功能，當學生盒故障時, 可於主控面板上確認位置及便維護人員查修。
八、　學生端採外接盒設計，學生與學生外接盒訊號連接採網路線材，最後一台外接盒無需再將線材拉回至群組分配器，便利施工及教室美觀。
九、　學生端外接盒電源採外接變壓器，要求使用可鎖式接頭，可完全避免傳統式外接變壓器與外接盒接觸不良問題及容易脫落問題, 驗收時需由單位確認合格。
十、　學生端外接盒故障時, 可直接更換備品無須重新設定, 三秒內立即復原。
十一、　主控端可自訂顯示模式如：簡易模式、傳統模式依照使用者需求作主控功能切換。
甲、　簡易模式：顯示老師廣播、黑屏、投影機同步功能。
乙、　傳統模式：顯示座位表、提供老師廣播、學生廣播、指定學生廣播、老師指定廣播、監看、黑屏、投影機操作等操作功能。
十二、　主控端具備整合 IR 周邊設備操作功能，可控制開關機與相關操作如:投影機、DVD 等。
十三、　主控端可自訂監看順序，從上到下、從左到右，並可修改預設監看螢幕與監看秒數。
十四、　操作功能具備常用模式分組設定, 至少具備四組含以上, 便利老師使用分組廣播模式
十五、　主控端具備座位顯示並可自定義座位表排序。
十六、　主控台可中英語系任意切換, 方便外籍師使用

十七、 產品驗收時需附上保固證明書，以及提供硬體廣播教學系統產品保固四年。 優先序-5、7~10

擴音系統 1 組(放置地點：A221) 詳細規格如下：

一、壁掛喇叭(固定於教室前左右兩側)
1. 形　　式　二音路舞台喇叭
2. 單　　體　10 吋 X 1+高音 3 吋 X 2
3. 效　　率　91 ± 2dB
4. 承受功率　250W Max , 150W Rms
5. 頻率響應　45Hz ~ 20KHz
6. 箱　　體　木頭音箱鐵網防護
7. 擴散角度　兩支中高音採側 15 度擴散
8. 尺　　寸　455x265x230 mm 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二、無線麥克風組(包含 1 組有線手握麥克風)
頻 道 數　雙頻道
機　　箱　1U 金屬機箱
接收方式　CPU 控制自動選訊，消除接收斷訊
頻　　段　UHF 480 ~ 934 MHz
振盪模式　PLL 固定頻率，穩定度≦ ±0.005% (-10 ~ +60℃)
偏 移 度　< ± 40 kHz
實用靈敏度　輸入 10 dB μ V 時，S/N > 80 dB
綜合 S/N 比　> 106 dB(A)
綜合 T.H.D.　< 0.5% @ 1 kHz
綜合頻率響應　50 Hz ~ 18 kHz
靜音控制　獨創的閘式『音碼及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最大輸出電壓　三段切換：10 dBV、0 dBV、-6 dBV
電源供應器　12 ~ 15V DC，1A

三、擴大機
輸出功率 125W x 2 / 8 歐姆
輸入輸出端子 video 輸入 x3 組,輸出 x2 組, audio 輸入 x6 組,輸出 x1 組
總諧波失真 0.04%
雜訊比 88 dB
遙控全功能遙控(BMB)
Mic 輸入組 5 組、2 組具獨立音量控制
迴音系統 64K 數位式迴音 迴音大小、深度、延遲調整
散熱系統隧道式散熱器及強力風扇
其他功能外部橋接功能
麥克風錄音音量調整
輸出 REC 及 OUT
自動及手動訊號選擇
音樂&麥克風最大音量大小設定
音樂&麥克風開機音量大小設定
電路保護裝置(過載、過熱、短路)
尺寸 430x150x380 mm(WxHxD)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網路交換器 4 台(放置地點：A221 2 台與 A220 2 台)
1. 獨立主機本身系統背板交換頻寬(Switch Fabric)需提供 220 Gbps(含)以上。
2. 獨立主機本身提供 164 Mpps(含)以上的封包交換轉送(forwarding Rate)處理能力。
3. 設備本身需具備堆疊功能(Stacking) ，至少可以支持 12 台(含)以上設備進行堆疊。
4. 獨立主機本身需提供提供 48 個自動偵測(Auto-Sensing) 10/100/1000Base-T 埠(含)以上，及提供 2

埠 SFP/SFP+ (1 Gb/10 Gb) Gigabit Ethernet/10 Gigabit Ethernet (含)以上擴充交換連接埠。 優先序-5、7~10
5. 獨立主機本身所提供的 S 需可提供 10Gb SFP+ Transceiver 或 1G FP Transceiver 模組使用，並具備 Auto-negotiation 可使速率(speed)可提供於 10Gb/1Gb。
6. 設備本身需具備支援 Openflow。
7. 具備 8K(含)以上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es。
8. 具備支援 IEEE 802.1q VLAN Tagging。
9. 具備支援 IEEE 802.1s Multiple Spanning Tree (MST)
10. 具備支援 IEEE 802.1w Rapid Spanning Tree。
11. 具備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
12. 具備 IEEE 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
13. 具備 MAC(媒體存取控制)位址過濾(Filter) 。
14. 具備 Port Mirroring 功能。
15. 具備 SNMP、RMON 與 Web 介面網管功能，並可提供流量分析、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
16. 具備 Multicast 封包處理能力並符合 IGMP Multi-cast 標準。
17. 具備 IEEE 802.1x Network Login 與 Port Security 存取控制安全機制。
18. 主機提供燈號(LEDs)，可顯示每一埠之工作狀態。
19. 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規格。
20. 以上設備含安裝及網路設定。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 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3 月 31 日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案號：107-A0301-7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公司大小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4,250,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4,239,00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MIPRO

ACT-962

Dual-Channel Wireless Microphone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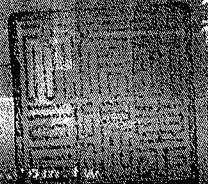
Made in MIPRO by tayata

A：接收主機規格

接收頻道數	雙頻道
機箱規格	EIA標準1U
接收方式	CPU控制自動選訊接收
載波頻段	UHF 620～934MHz
接收天線	後置分離式設計
預設頻率數	共有14個群組12個群組各預設8個無條件限制的互不干擾頻率，共預設96個精挑的頻率，有2個群組是讓使用者自行設定及儲存偏好的8個頻率。
振盪模式	PLL相位鎖定頻率合成
頻率穩定度	±0.005%(-10～50℃)
實用靈敏度	輸入10dBμV時，S/N>80dB
最大偏移度	±68KHz
綜合S/N比	>106dB(A)
綜合T.H.D.	<0.5% @ 1KHz
綜合頻率響應	50Hz～18KHz
靜音控制模式	『音碼及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音量輸出	預設等於音頭靈敏度，使用者免調整音量輸出
最大輸出電壓	兩段切換：Line及Mic
電源供應	外加AV電源供應器，12～15V DC，1A
尺寸	420(寬)×44(高)×180(深)mm
重量	約1.4kg
顯示視窗	綠色背光的LCD顯示，可以顯示群組、頻道、頻率、訊號強度、天線選訊動作、音頭輸出強度、發射器電池容量、干擾訊號警告指示及面板鎖定或解除操作。
功能操作	1.有『SET』按鍵可選擇『群組』及『頻道』加以變更設定；長按『SET』鍵兩秒鐘以上，可以鎖定或解除面板的操作。 2.『UP』、『DOWN』按鍵作功能上下調整。 3.『ACT』按鍵能自動、快速、精確的追鎖發射器頻率自動同步於工作頻道。 4.『SQ』調整鈕可以調整接收靈敏度。 5.雜音指示燈，可以依據指示燈的點亮或熄滅。
天線接收	雙天線『自動選訊接收』及『音碼、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B：手握式無線發射器

管身材質	特殊塑膠
振盪模式	PLL相位鎖定頻率合成
載波頻段	UHF 620~934MHz
頻帶寬度	24MHz
頻率調整	ACT自動追鎖接收機工作頻道
輸出功率	30mW（可依照使用當地電波法規變更）
諧波輻射	<-55dBc
最大偏移度	±68KHz
最大輸入音壓	140dB SPL
操作顯示器	具有LCD液晶顯示器，同時顯示電池容量、頻道及錯誤訊息
搭配音頭模組	MU-39b，選配MU-79b、MU-89b
使用電池	3號(AA)電池兩只
尺寸	50(Φ)×225(長)mm
重量	約246公克(不含電池)
專利及認證	具有多項專利，多國電波法規認證。
天線	外接在管身尾端，凸出在管身底部，以提升發射效率及穩定性。
頻道追鎖	ACT自動頻道追鎖功能，可快速、自動、精確的與接收機工作頻道同步。
細膩	有雙向旋轉螺紋，防止完全拆離音頭的專利設計。
音頭	電容式音頭模組，高傅真調變電路，能承受全音域高達140dB SPL以上的高音量動態特性。
功能顯示	LCD液晶顯示器，顯示工作頻道、電池存量及錯誤訊息等多項功能。
頻段	兩支麥克風各自互不干擾頻段。
備註	載波頻率範圍、最大偏移度、高頻輸出功率及諧波輻射等依照各國電波法規各有不同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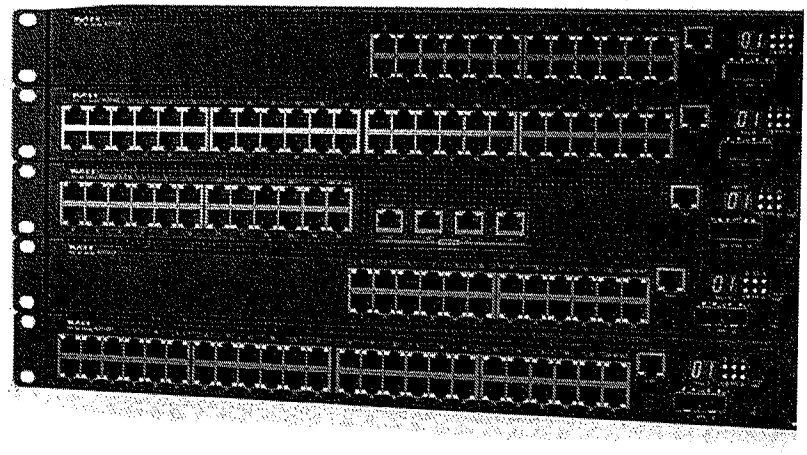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保留修改本型錄內容之權利。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www.tayata.com.tw
E-mail：tayata.com@msa.hinet.net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3868

Dell Networking N2000 系列 1GbE 第 3 層標準交換器

簡化您的網路連線方式。

具備 PoE+ 功能的 GbE 第 3 層交換器，支援 MLAG 和 12 部裝置堆疊。



交換器屬性

線速第 2 層交換
線速第 3 層路由
內建雙韌體映像
用於監控環境的溫度感應器
纜線診斷
光學收發器 (SFP/SFP+) 診斷
交換器稽核支援

N2024: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172Gbps
轉送速率：128Mpps
CPU 記憶體：1GB
快閃記憶體：256MB
封包緩衝記憶體：4MB

N2024P: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172Gbps
轉送速率：128Mpps
CPU 記憶體：1GB
快閃記憶體：256MB
封包緩衝記憶體：4MB

N2048: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220Gbps
轉送速率：164Mpps
CPU 記憶體：1GB
快閃記憶體：256MB
封包緩衝記憶體：4MB

N2048P: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220Gbps
轉送速率：164Mpps
CPU 記憶體：1GB
快閃記憶體：256MB
封包緩衝記憶體：4MB

N2128PX-ON:
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 (全雙工)：192Gbps
轉送速率：256Mpps
CPU 記憶體：2GB
快閃記憶體：512MB
封包緩衝記憶體：5MB

堆疊屬性

整合式後端迷你型 SAS 堆疊連接埠：2 個 21Gbps
最大堆疊距離 (公尺)：3
最大堆疊速度 (全雙工)：84Gbps

選購功能

電源供應器 (選購)：
N2024：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可供選擇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不適用

N2024P：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不適用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可供選擇

N2048：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可供選擇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不適用

N2048P：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不適用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可供選擇

N2128PX-ON：
適用於 N2000 非 PoE 的 RPS72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720W)：不適用
適用於 N2000 PoE+ 交換器的 MPS1000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000W)：可供選擇

電源和冷卻系統硬體

整合式電源供應器 (非抽取式)：標準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可供選擇
備援電源供應器：可供選擇
備援風扇：標準
可變速風扇：標準
氣流：IO 至 PSU (正常)

連接埠屬性

流量連接埠功能：
速度及流量控制自動交涉
自動 MDI/MDIX
連接埠鏡像
流量型連接埠鏡像
廣播風暴控制
搭配個別連接埠設定的節能乙太網路
連接埠設定檔支援，包括管理員設定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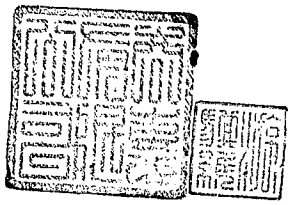
管理和組態連接埠屬性：
1 個 RJ45 主控台/管理連接埠 (含 RS232 訊號)
1 個 USB (Type A) 組態連接埠

標準流量連接埠屬性：
整合式 10GbE SFP+ 專屬連接埠：2 個

N2024：
1GbE 連接埠屬性：24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不適用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不適用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不適用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不適用

N2024P：
1GbE 連接埠屬性：24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PoE+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不適用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有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不適用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30.8W，共計 24 個連接埠

N2048：
1GbE 連接埠屬性：48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不適用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不適用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不適用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不適用

N2048P:
1GbE 連接埠屬性：48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PoE+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不適用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有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不適用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30.8W，共計 48 個連接埠

N2128PX-ON:
1GbE 連接埠屬性：24 個 RJ45 自動偵測 (1Gb/100Mb/10Mb) PoE+ 固定連接埠
整合式 2.5GbE 連接埠：4 個 RJ45 PoE 60W 固定連接埠
乙太網路供電 Plus (PoE+)：有
60W 乙太網路供電 (PoE 60W)：標準
每個連接埠最大 PoE 瓦數：30.8W (24 個 1GbE 連接埠)；60W (4 個 2.5GbE 連接埠)

機箱

N2024: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 x 17.3 x 10.1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3.5 x 440.0 x 257.0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8.1351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3.69
電源供應器 (W)：
1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117.44
最大耗電量 (W)：
42.9

N2024P: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 x 17.3 x 15.2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3.5 x 440.0 x 387.0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14.0435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6.37
電源供應器 (W)：
10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3113.33
最大耗電量 (W)：
913

N2048: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 x 17.3 x 10.1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3.5 x 440.0 x 257.0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8.9287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4.05
電源供應器 (W)：
1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167.7
最大耗電量 (W)：
53.9

N2048P: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 x 17.3 x 15.2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3.5 x 440.0 x 387.0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14.9914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6.8
電源供應器 (W)：
10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6069.8
最大耗電量 (W):
1738

N2128PX-ON:
尺寸 (吋，高 x 寬 x 深):
17.3 x 15.2 x 1.7
尺寸 (公釐，高 x 寬 x 深):
440 x 387 x 43.2
約略重量 (磅，不含模組):
15.05
約略重量 (公斤，不含模組):
6.83
電源供應器 (W):
1000
最大熱輸出 (BTU/小時):
6069.8
最大耗電量 (W):
1039.8

環境作業狀況

作業溫度 (攝氏)：0 度至 45 度
作業溫度 (華氏)：32 度至 113 度
儲存溫度 (攝氏)：-40 度至 65 度
儲存溫度 (華氏)：-40 度至 149 度
作業相對濕度：95%
儲存相對濕度：85%
電源供應器效率：所有操作模式下均大於或等於 80%

法規

產品安全、EMC 與環保資料表 (英文)
Dell 法規遵循首頁 (英文)
Dell 與環境

著作權 1999-2018 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Dell Inc.) 僅適用於台灣地區客戶

著作權所有。 法規 使用條款 銷售條款 個資處理 站點地圖 戴爾資源回收 意見回覆

* 戴爾聲明

Ultrabook、Celeron、Celeron Inside、Core Inside、Intel、Intel 圖誌、Intel Atom、Intel Atom Inside、Intel Core、Intel Inside、Intel Inside 圖誌、Inte
Itanium Inside、Pentium、Pentium Inside、vPro Inside、Xeon、Xeon Phi、和 Xeon Inside 是 Intel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的商標。

戴爾之條款和條件於此適用之，並得於網上瀏覽或來函索取。戴爾將盡力排除報價錯誤或其他錯誤，但不排除某些錯誤仍可能會發生。戴爾有權不接受任何包含錯
為示意圖，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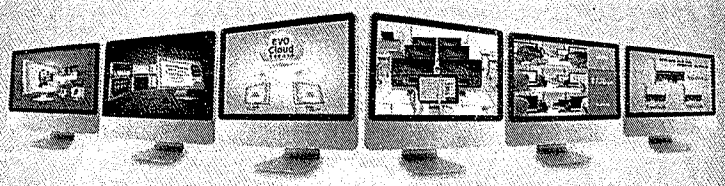
文中所提及之其他商標或商品名稱，均指該商標或名稱之所有人或其產品。戴爾不擁有其商標和商品名稱之相關權益。

P20-CS05

群策群力，準確踏實

群準科技
Team SoftEx, Inc.

群準科技
為您提供教學現場解決方案



EVO Class 軟體廣播系統
VIVO 語言教學系統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EVO 原 影(雙向) DVI/HDMI 教學廣播系統
EVO 原 影(單向) DVI/HDMI 教學廣播系統
EVO SYS. 硬碟還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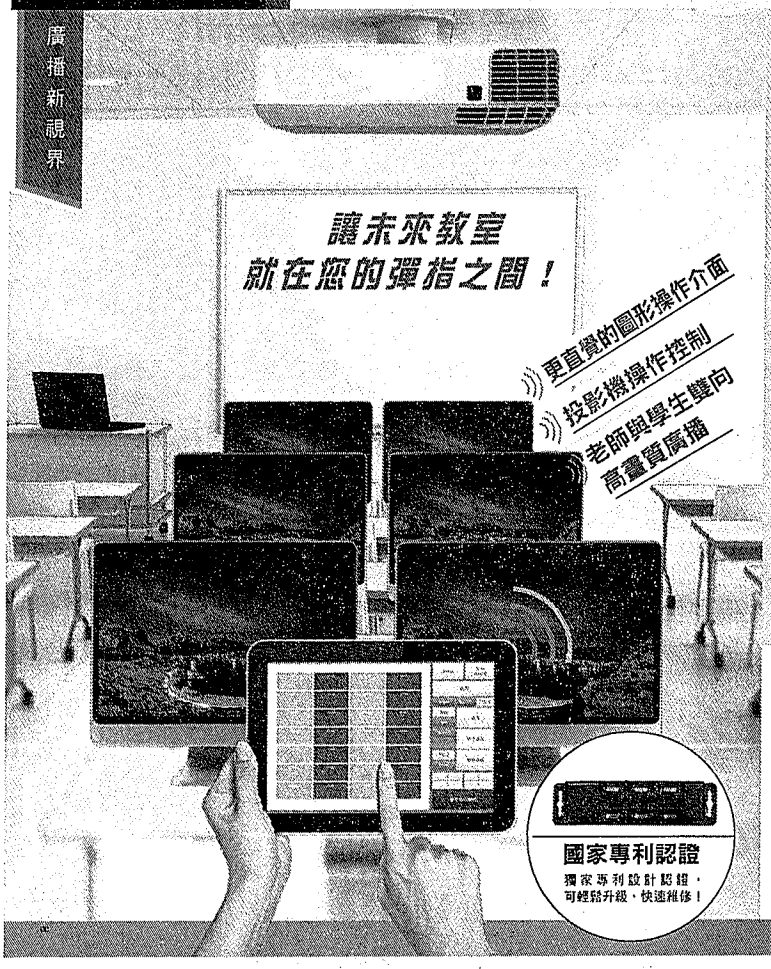
簡單管理
Simple management

2018年版

群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 原影 雙向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2018年版

廣播新視界



EVO原影雙向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讓您再次改變的理所當然!

自從換了新螢幕後，總是聽到學生抱怨畫面不夠清晰，錯把藍天因水波紋看成海洋，老師拖怨傳統廣播主控又大又佔空間，使用軟體廣播又要擔心網路頻寬，一段三十秒影片要花費一分鐘才能看完，造成教學間斷頻繁，EVO原影雙向數位式廣播系統，解決了傳統類比廣播的所有問題，更以教學人員的角度，勾勒出更佳實用與耐用的設計，讓您的改變可以循序漸進。

數位式純硬體架構

原影廣播系統採用純數位式硬體架構，傳送過程中不壓縮、不失真。

開啟螢幕即可接受廣播

免持了總是教等使所有同學把電腦關機進入桌面後，才能開始廣播上課，原影廣播預定開啟螢幕馬上教學!

任何作業系統皆可適用

對教育者而言，教學不僅要顧慮到每位學生螢幕畫面模糊不清晰的問題，還要思考如果使用軟體式的廣播，未來作業系統升級後還要再花一筆錢來更新，EVO 原影讓您徹底擺脫這些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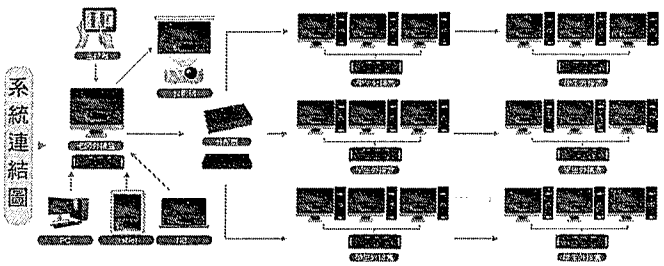
跳脫過往教學框架 讓上課過程變得更輕鬆有趣

傳統上課教學模式，一直是老師坐在原地廣播，EVO 原影可經由手機，平板，筆電，電腦等，實現螢幕與多元化的操控方式，打造真正互動式的教學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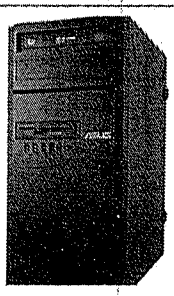
便利的圖形化介面讓您的現在即是未來

圖型介面操作採直覺式設計，給使用者全新的使用經驗，可適用於任何教學環境與公共廣播區域，例如，電腦教室，考試中心，多媒體教室，語言教室，會議室，飯店。





電腦主機 DESKTOP

決標項次	第5項：Core i5-7500(Windows作業系統)<訂購數量限1~50台>契約價$20767 第6項：Core i5-7500(Windows作業系統)<訂購數量限51~200台>契約價$20447 第7項：Core i5-7500(Windows作業系統)<訂購數量限201~400台>契約價$20234 第11項：Core i7-7700(Windows作業系統)<訂購數量限1~50台>契約價$24707 第12項：Core i7-7700(Windows作業系統)<訂購數量限51~200台>契約價$24601 第13項：Core i7-7700(Windows作業系統)<訂購數量限201~400台>契約價$24494
Model	ESC500 G4
環標證號	13031
	
作業系統	Windows 10 Home , Windows 10 Pro
中央處理器	1 x Socket LGA1151 Intel® Xeon® E3-1200 v5 / v6 Processor Family Intel® 7th / 6th generation Core™ i3/i5/i7 processors • 有關 CPU 支援清單，請參閱 tw.asus.com
核心晶片組	Intel® C236 Chipset
記憶體	總 Slots 數：4 (2 通道) 總容量：最大至 64GB UDIMM 記憶體類型：DDR4 2400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大小：4GB, 8GB, 16GB(UDIMM) • Please refer to ASUS server AVL for the latest update
擴充槽	Total: 4 PCIEX16_1: PCI-E x16 slot, x16 / x8 Gen3 Link PCIEX16_2: PCI-E x16 slot, x8 Gen3 Link, switched from PCIEX16_1 PCIEX16_3: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PCIEX16_4: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資料儲存應用	SATA 控制器: Intel® C236 6 * SATA 6Gb / s with 2* M.2 (SATA 6Gb / s & PCIe Gen3x1link, NGFF22110 / 2280 / 2260 / 2242) Intel® Rapid Storage Technology enterprise (RSTe)(For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5 & 10)
硬碟機插槽	3 x 內接 3.5" HDD 硬碟插槽 , 1 x 內接 2.5" HDD / SSD 硬碟插槽
附屬儲存裝置	2 x 5.25" DVD-RW 光碟機插槽
讀卡機	提供多功能讀卡機 (含自然人憑證讀取功能)
網路功能	2 x Intel® I210AT
前面板輸出端子	2 x USB 3.0 , 2 x USB 2.0 , 1 x Headphone port , 1 x Microphone port
內建 I/O	1 x DVI-D port*1 , 1 x DisplayPort*1 , 1 x HDMI*1 , 1 x VGA port*1 , 2 x LAN (RJ45) port(s) 1 x USB 3.1 Type-A , 1 x USB 3.1 Type-C , 4 x USB 3.0 , 1 x Optical S/PDIF out , 1 x 8-channel Audio I/O , 1 x COM Port
配件	keyboard + mouse(選購)
安規	BSMI , CCC , CE , Energy Star
產品尺寸	423mm x 190mm x 435mm
電源規格	3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6-3A, 50/60Hz, Class I 5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10-6A, 50/60Hz, Class I 7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Gold 100-240V, 10-5A, 50/60Hz, Class I

規格以實際出貨為準，若有異動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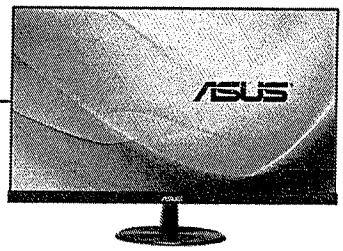
創新與服務品質 NO.1 －華爾街日報

優質影像技術的結晶

液晶螢幕顯示器

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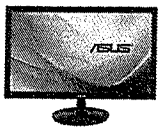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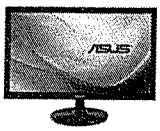
第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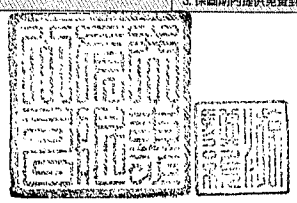


ASUS
追尋無與倫比

ASUS推薦使用Windows

ASUS 追尋無與倫比

決標順次		第1順~第3順	第4順~第6順
Model		VS229NA	VS229NR
環標證號		11180	10882
			
面板	面板類型	VA	IPS
	尺寸	21.5吋	21.5吋
	支援解析度	Full HD 1920 x 1080	Full HD 1920 x 1080
	畫素間距	0.24795 mm	0.24795 mm
	亮度 (Typ.)	250cd/m2	250cd/m2
	對比 (Typ.)	3000:1	1000:1
	智慧調整對比 (ASCR)	80,000,000:1	80,000,000:1
	可視角 (水平 / 垂直)	178° (H)/178° (V)	178° (H)/178° (V)
	顯示顏色數	16.7M	16.7M
	反應時間	8毫秒	5毫秒
輸入裝置	數位	24-Pin DVI-D	24-Pin DVI-D
	類比	15-Pin D-Sub	15-Pin D-Sub
仰俯角度		+20° ~ -5°	+20° ~ -5°
壁掛裝置 (VESA Standard)		Yes(100x100mm)	Yes(100x100mm)
顏色		黑色	黑色
電源供應	消耗電壓 (操作)	<30W	<21.1W
	消耗電壓 (待機)	<0.5W	<0.5W
外觀尺寸	尺寸 (WxHxD)	514.1x387.22x200.63mm	514.1x385.5x200mm
重量	淨重	3.5kg	3.1kg
隨機標準配件		DVI 訊線 VGA 訊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證卡	DVI 訊線 VGA 訊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證卡
產品保固		1. 三年系統保固 2. 三年面板保固 3. 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府收送服務	1. 三年系統保固 2. 三年面板保固 3. 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府收送服務



查詢者：131091 郭雅玲 查詢日期：2017-12-26 12:30:42

[資料來源：票交所]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斷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6年12月2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6年12月20日

戶名：新惠有限公司　　戶號：0028937303

開戶行代號：0080000　　負責人戶號：

帳號：0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屬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票據交換所不合理拒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退票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項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四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條件[289378O5 查詢系統資訊[Time=2017/12/26 12:30:42 Inquiry ID: 36462281] [ItemCacheInfo ID: 34798080]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7-A0301-78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廠商名稱：商泰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937303

電話：03-3466280

傳真/E-Mail：jessica_yu@sunsource.com.tw

負責人：[illegible]

連絡人：[illegible]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128,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同級品審查表 (若投標廠商全部以「招標規格內容」投標、交貨者，得免填、免附本表。)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illegible] 日期：107.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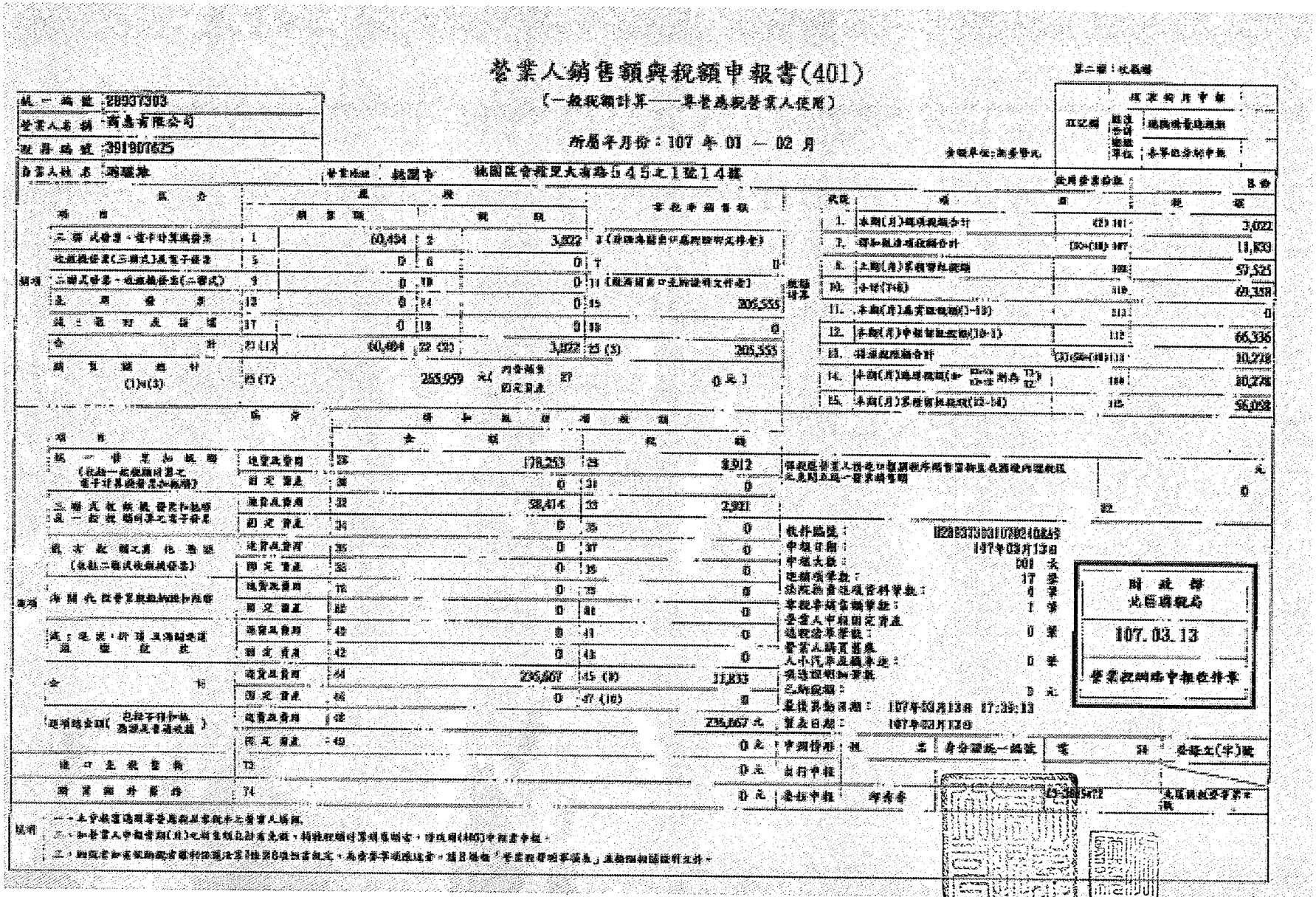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一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8937303　公司名稱：商惠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 董監事資料 | 經理人資料 | 分公司資料 | 自行登載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893730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商惠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游騏維
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里大有路545之1號14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桃園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7年03月0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年12月31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1 — 02 月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28931303

營業人名稱：商惠有限公司

財政部：3919076525

營業人地址：桃園市 桃園區會稽里大有路545之1號14樓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銷售額		銷項稅額	
二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0,494	2	3,022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三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免用發票	12	0	14	0
減二退貨及折讓	17	0	18	0
合計	20 (1)	60,494	22 (2)	3,022
銷售總計 (1)+(3)	23 (7)	265,959 元	內含銷售額	0 元

項目	進貨及費用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依進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及收銀機）	31	178,250	8912
	固定資產 32	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3	58,414	2921
	固定資產 34	0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依進二退貨或折讓證明單）	進貨及費用 35	0	0
	固定資產 36	0	0
海關代徵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繳納證明	進貨及費用 38	0	0
	固定資產 39	0	0
減：退讓、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0
	固定資產 42	0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295,807	11,833
	固定資產 46	0	0
進項總金額(已經手續和抽獎或者通知獲得)	47	295,807 元	
得扣抵進項稅額	48	0 元	申報情形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自行申報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委託申報

稅別	項目	金額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022
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合計	(3)=(10) 107	11,833
3.	上期(月)留抵稅額	108	97,525
4.	小計(7+8)	110	69,358
11.	本期(月)應實際繳納(-)稅額	113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1)	112	66,336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10)+113	10,278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illegible] 則為 12)	114	10,278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56,058

項目	金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及稅額	121	元
免稅銷售額	122	0

收件編號：B2B3313B0107002408455
申報日期：107年03月13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退稅項數：17 項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本稅申報書檔筆數：1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證單筆數：0 筆
營業人銷貨單張
大小汽車退稅筆數：0 筆
退稅證明加蓋戳
已解除期：0 元
最後異動時間：107年03月13日 17:35:13
簽名日期：107年03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7.03.13 營業人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報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人(手)戳
委託申報	柳秀香	[illegible]	[illegible]	

說明：一、本申報書適用兼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加營業人申報書附表(五)之銷售額及計算先報，轉抄該期得扣減進項稅額金額，連同(401)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當期應申報沖銷進項稅額之事由者應先，並需準備填送證明，請自總機「營業稅申報事項專線」查詢相關填報說明文件。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無 金額 0 項目 無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redacted]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3.29

(106.6.28 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招標-同級品審查表

■若投標廠商全部以「招標規格內容」投標、交貨者，免填、免附本表。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同等品之採購案，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請投標廠商詳列所提供同等品產品之廠牌、型號、規格、價格及功能效益等相關資料供本校審查。如檢附為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以螢光筆或其他方式標示規格，以便於快速審標。
■經本校審查非同級品者，則為不合格之廠商。

NO	採購項目	規格	投標廠商 同級品 說明	使用單位審查
1	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	同招標規格	☑檢附 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由投標廠商詳列所提供同等品產品之廠牌、型號、規格、價格及功能效益等相關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審查者簽名：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列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7-A0301-78（請購單號：1070014）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7.03.16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仕揚	√	4,296,500		4,242,000	4,217,990	
基峯		4,296,500				
商惠	√	4,296,500		4,250,000	4,239,0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三、仕揚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4,217,99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236,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仕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肆佰貳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零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保固年限：四年 / 保固金：新台幣　128,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剛 蔣國昌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標的產地：中國

異議或申訴事件：（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剛 蔣國昌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楊宇白（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13120176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3/31 08:58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3737093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3/31 08:58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8937303 (商惠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商惠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3/31 08:59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12017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7-A0301-78	招標次數	第一次（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4,217,990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年3月31日。		

-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4,217,99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4,236,00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台幣：肆佰貳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零元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剛

廠商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73709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7-A0301-78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4,217,99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4,217,99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236,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台幣：肆佰貳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零元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優先序-5、7~10

廠商名稱：高忠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93730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7-A0301-78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96,5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4,217,99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4,217,99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236,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仕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肆佰貳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零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優先序-5、7~10

列印時間： 107/3/31 11:20:21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4/02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7-A0301-78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3/31 10:00
[原公告日期]107/03/16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4,296,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4,296,5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4,296,5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3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13120176
[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206號4樓之6
[廠商電話]02- 25642655
[決標金額]4,217,99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4/01－107/04/30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23737093
[廠商名稱]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28937303
[廠商名稱]商惠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4,296,500元
[決標金額]4,217,990元
[底價金額]4,236,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99.57%
[原產地國別1]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4,217,99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4,296,5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商惠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4,296,5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03/31
[決標公告日期]107/04/02
[契約編號]1070014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4,236,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4,217,99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單價分析表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案號：107-A0301-78　請購單位：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 分機 3811)

	產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原預算金額
1	個人電腦	61 套	6,500	396,500	3,704,408
2	廣播教學系統	1 套	195,000	195,000	210,000
3	擴音系統	1 組	40,490	40,490	82,092
4	網路交換器(A221)	2 台	73,000	148,000	150,000
5	網路交換器(A220)	2 台	73,000	148,000	150,000
			總金額	421,990	

※填寫時，金額請勿超過原預算金額。

※填寫完成後，請得標廠商確實填寫後蓋章或簽名。

投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張志剛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1180
1072101180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31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1072101180_1_ATTCH1.pdf （決標公告）
1072101180_2_ATTCH2.doc （合約書）

主旨：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請核示。

說明：

一、請購案（單號：1070014），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3120176)以新台幣421萬7,990元整含稅承作，並於民國107年04月30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等事宜。

二、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三、附件為決標公告及合約書。

擬辦：核可後請文書組協助合約書用印(用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創稿文號：107210118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3-31 11:24	創文
					事務組 書記 吳宏基 2018/3/31 上午 11:24:21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7-03-31 13:56	107-03-31 13:56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8/3/31 下午 01:56:52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7-03-31 17:09	107-03-31 17:09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8/3/31 下午 05:09:50	
4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7-04-02 08:25	107-04-02 08:27	串簽

					會計室收記章 會計室 2018/4/2 上午 08:27:38	優先序-5、7~10
5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7-04-02 08:58	107-04-02 08:58	串簽
					會計室主任 王啟秀 2018/4/2 上午 08:58:40	
6	李大偉校長	[李大偉(乙)校長.代理]	校長室	107-04-02 09:36	107-04-02 15:59	決行
可。					校長室校長. 李大偉(乙) 2018/4/2 下午 03:59:33	
7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4-03 08:20		擲回

吳宏基1070403 082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雙面列印）

（105.1.22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請購單號：107001-4
保固年限：四年
申請人：范君瑋
保固金：128,000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4 份，機關執 2 份、使用單位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合約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 分機 2473 至 2477。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品名：**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案號：**107-A0301-78**（電算中心　范君璋先生）

(二)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 421 萬 7,990 元整(含稅)

□國外採購：幣別（　　）　　元整（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三)採購內容：合於本校使用單位提供之規格表內容細項。(含同等品或以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

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經本校驗收合格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

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含)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

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

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128,000元整，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四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

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

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

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

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

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

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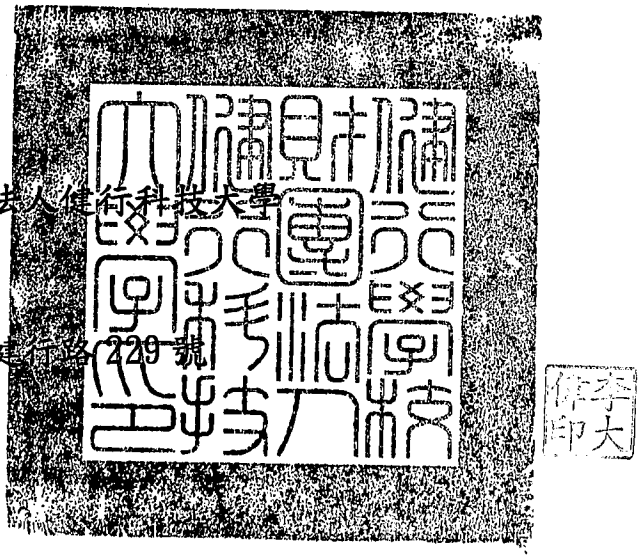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　　話：03-4581196



廠　　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志剛

統 一 編 號：13120176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樓之6(407室)

電　　話：02-2564265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優先序-5、7~10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樓407室　TEL：25642655 FAX：25642708

簽收單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行政支援組
聯絡人：范君瑋 先生
連絡電話：034581196 ,3850　日期：
連絡傳真：
連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行政大樓2樓A221

項目	品　名　規　格	數量	備註
	A221設備		
1	電腦		
	一般型電腦Core i7-7700(Windows作業系統)(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型號ASUS ESC500 G4 處理器 Intel Core i7-7700 3.6GHz 晶片組 Intel C236 記憶體 8GB*4 DDR4 2400 硬碟 原廠500GB SSD 內建IC卡讀卡機 光碟機 DVD-RW 電源供應器 500W 80 PLUS VGA 埠 D-sub*1、DP*1、HDMI*1、DVI-D*1 原廠鍵盤滑鼠	61	
	顯示卡 華碩 DUAL-GTX1070- 8G-GAMING 顯示卡 顯示晶片：NVIDIA GeForce GTX 1070 記憶體：8GB GDDR5		
	21.5吋(含)以上IPS或PLS面板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 廠牌型號規格 ASUS VS229NR	61	
2	教學廣播系統 數量60點(學生60+教師1) 使用介面:各子機以DVI介面1對3連接電腦 主控端:具備USB PORT及ETHERNET韌體更新功能 觸控式操作面板 學生端外接盒採外接式變壓器,要求使用可鎖式接頭,主機與子機具防拆功能	1	
	L609教室		
3	擴音系統 "教學擴音系統: 壁掛喇叭(固定於教室前左右兩側) 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無線麥克風組(包含1組有線手握麥克風) 擴大機 同等級(含)以上規格 "	1	
4	網路交換器 DELL PowerConnect N2048 DELL交換器堆疊線 DELL Stacking Cable 470-AAPX-Stacking Cable, for Dell Networking N2000/N3000/S3100 series switches (no cross-series stacking), 3m, Customer Kit	2	
5	網路交換器 DELL PowerConnect N2048 DELL交換器堆疊線 DELL Stacking Cable 470-AAPX-Stacking Cable, for Dell Networking N2000/N3000/S3100 series switches (no cross-series stacking), 4m, Customer Kit	2	

客戶確認

優先序-5、7~10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算中心-個人電腦、教學廣播系統、擴音系統、網路交換器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70014	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契約金額	4,217,990	完成履約日期	107 年 04 月 30 日
履約期限	107 年 04 月 30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7 年 05 月 14 日　　地點：行政大樓 A221 及 A220

1. 案號：107-A0301-78。

驗收個人電腦、教學廣播系統、擴音系統、網路交換器，規格：

(A)個人電腦 61 套:(a)處理器:Intel i7-7700(b)記憶體:32GB(8x4 DDR4 2133MHz)(c)硬碟:500GB SSD(d)顯示卡:NVIDIA GTX1070 8GB(含原廠三風扇)(e)電源供應器:500W PSU(f)作業系統:Windows 最新版(g)螢幕:21.5 吋(含)以上、LCD(內建防刮玻璃功能)(h)晶片組:Intel®C236 Chipset(i)擴充槽(Slot 4 根)(j)網路介面:Intel® I210AT Gigabit LAN controller(k)DVD 光碟燒錄機(l)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m)含鍵盤滑鼠(n)保固:4 年。

(B)教學廣播系統 1 套:(a)教學廣播系統為全硬體架構，不限定作業系統即可提供全體廣播、個別廣播、個別監看與輪流監看等功能(b)獨立液晶觸控主弄台(c)具快速鍵功能(d)具備更新功能(e)具簡易模式與傳統模式(f)保固:4 年(g) DVI 連接介面(h) 61 台電腦端點。

(C)擴音系統 1 組:(a)形式:二音路舞台喇叭(b)單體:10 吋 x1、高音 3 吋 x2(c)效率:91±2dB(d)承受功率:250W Max,150W Rms(e)頻率響應:45Hz~20KHz(f)箱體:木頭音箱鐵網防護(g)無線麥克風組*1(含 1 組有線手握麥克風)(h)擴大機*1(i)含線材及安裝。

(D)網路交換器 4 台:(a)獨立主機本身系統背板交換頻寬(Switch Fabric)需提供 220 Gbps(含)以上(b)獨立主機本身提供 164 Mpps(含)以上的封包交換轉送(forwarding Rate)處理能力(c)設備本身需具備堆疊功能(Stacking),至少可以支持 12 台(含)以上設備進行堆疊(d)獨立主機本身需提供提供 48 個自動偵測(Auto-Sensing) 10/100/1000Base-T 埠(含)以上,及提供 2 埠 SFP/SFP+ (1 Gb/10 Gb)(含)以上擴充交換連接埠(e)獨立主機本身所提供的 SFP+需可提供 10Gb SFP+ Transceiver 或 1Gb SFP Transceiver 模組使用,並具備 Auto-negotiation 可使速率(speed)可提供於 10Gb/1Gb(f)設備本身需具備支援 Openflow(g)具備 8K(含)以上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es(h)具備支援 IEEE 802.1q VLAN Tagging(i)具備支援 IEEE 802.1s Multiple Spanning Tree (MST)(j)具備支援 IEEE 802.1w Rapid Spanning Tree(k)具備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l)具備 IEEE 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m)具備 MAC(媒體存取控制)位址過濾(Filter)(n)具備 Port Mirroring 功能(o)具備 SNMP、RMON 與 Web 介面網管功能,並可提供流量分析、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p)具備 Multicast 封包處理能力並符合 IGMP Multi-cast 標準(q)具備 IEEE 802.1x Network Login 與 Port Security 存取控制安全機制(r)主機提供燈號(LEDs),可顯示每一埠之工作狀態(s)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規格(t)以上設備含安裝設定。

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功能正常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70432　　簽名：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驗收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0514	陳信銘 0514			0514	0514		0514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0514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514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60659　　表單編號：GA-R-608 版本 G1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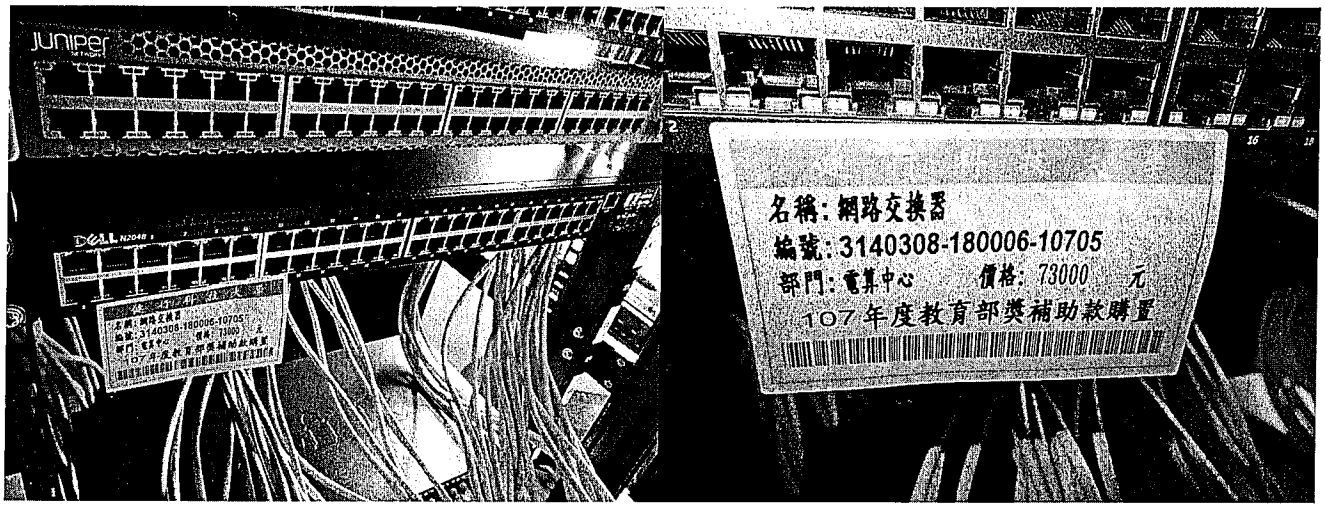
品名：電算中心-個人電腦、教學廣播系統、擴音系統、網路交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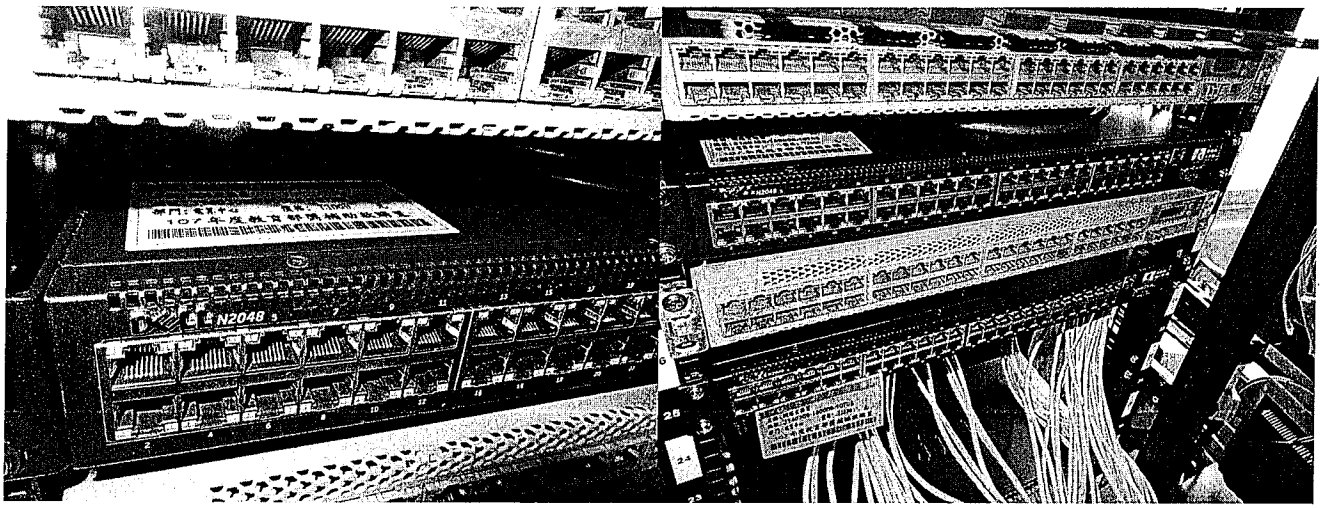
學年度：107　　經費來源：ED-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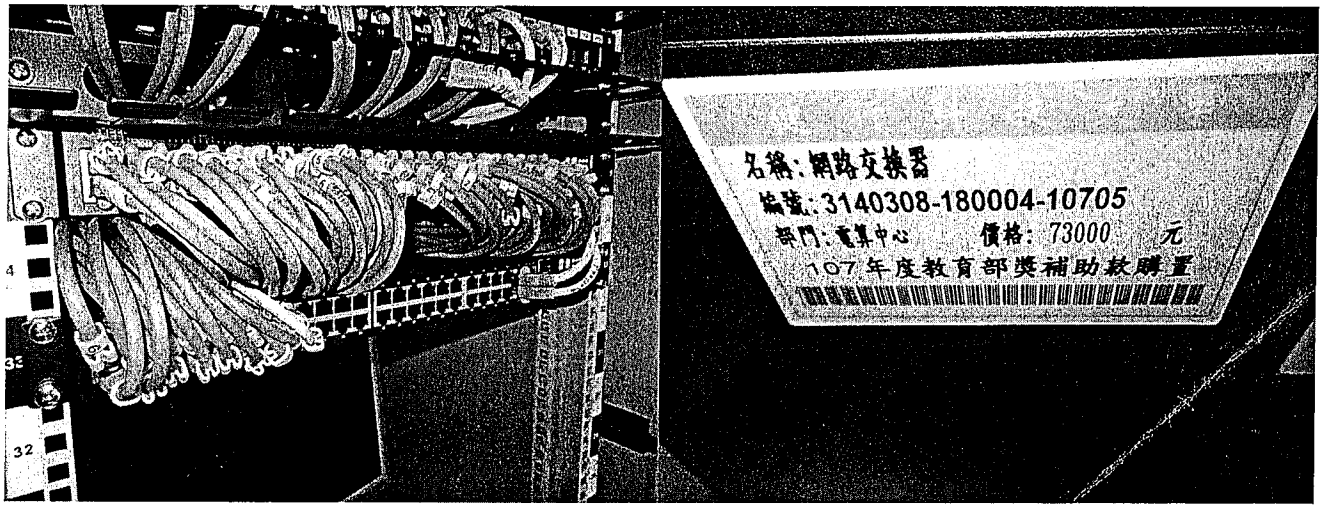
驗收日期：107.05.14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驗收報告：1060659　　驗收單號：107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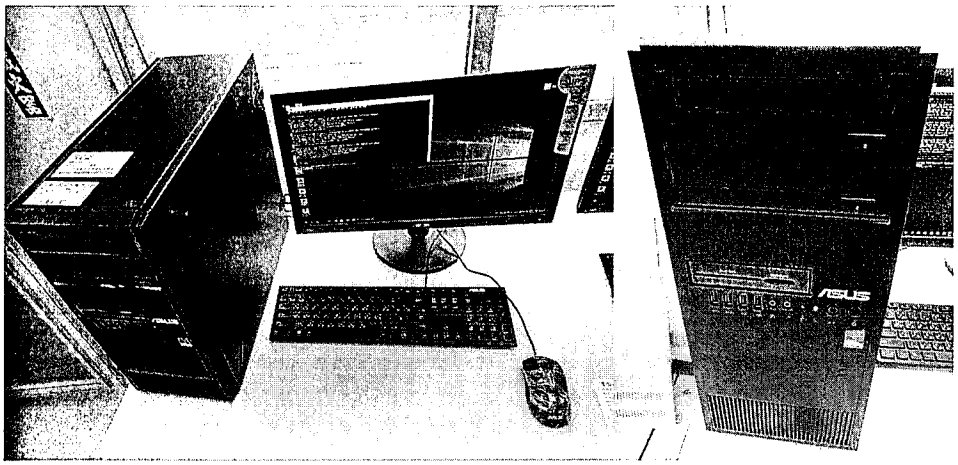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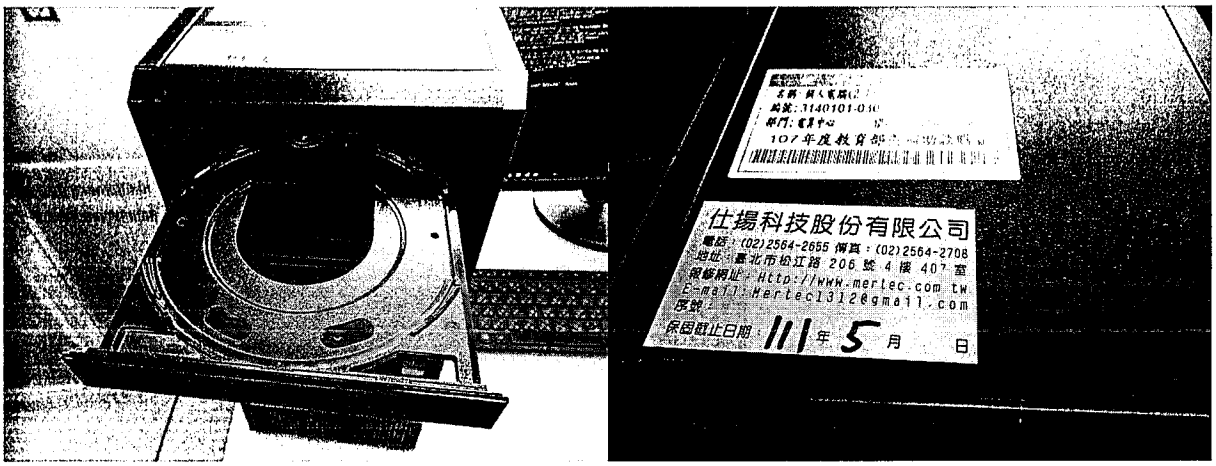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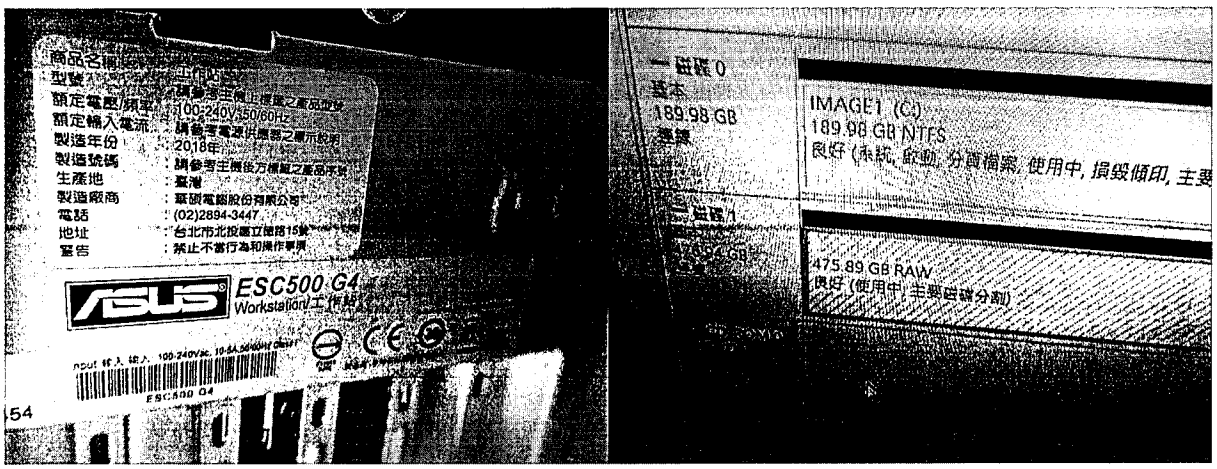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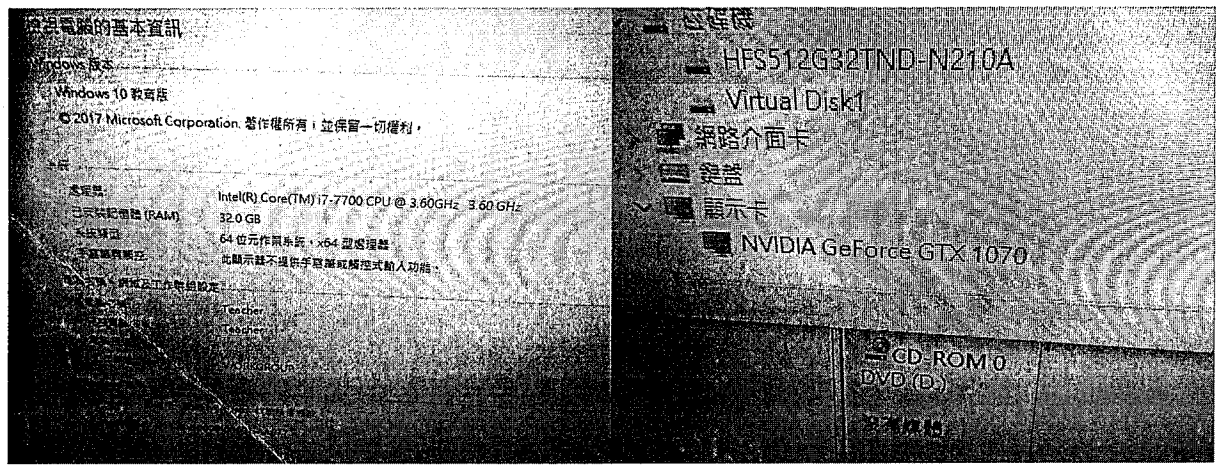


建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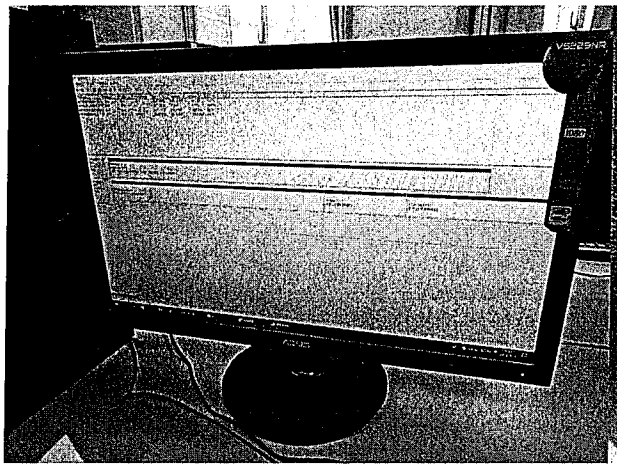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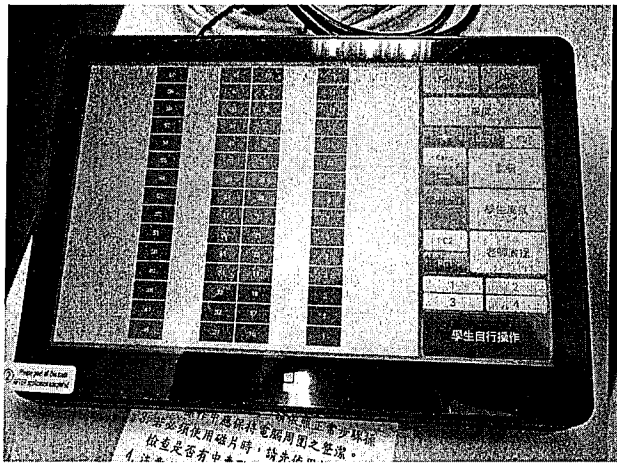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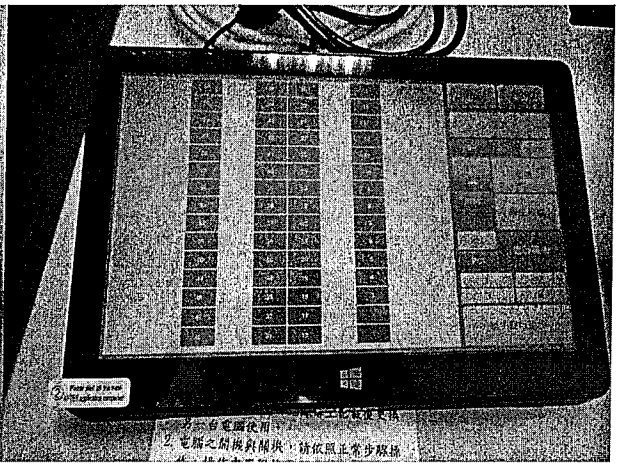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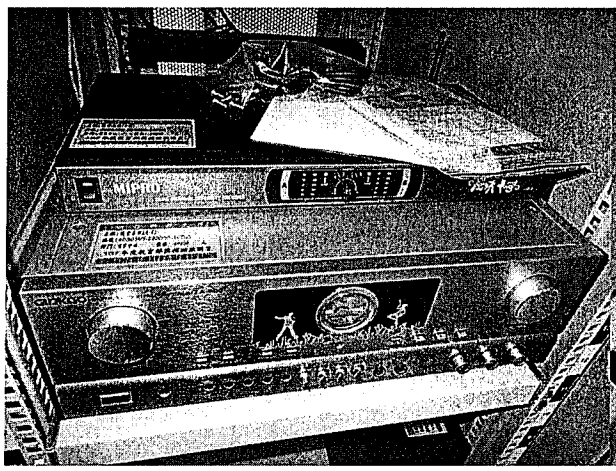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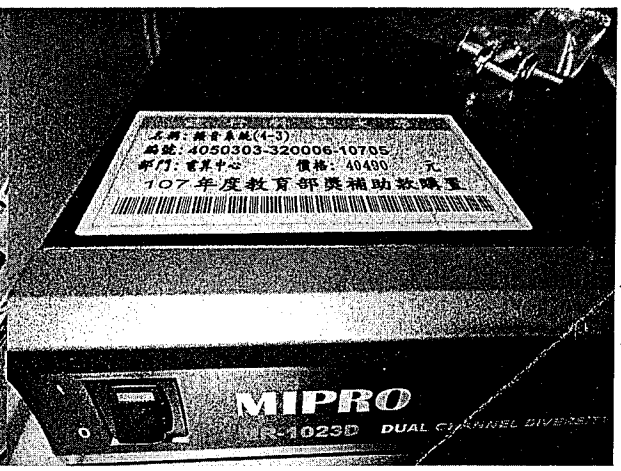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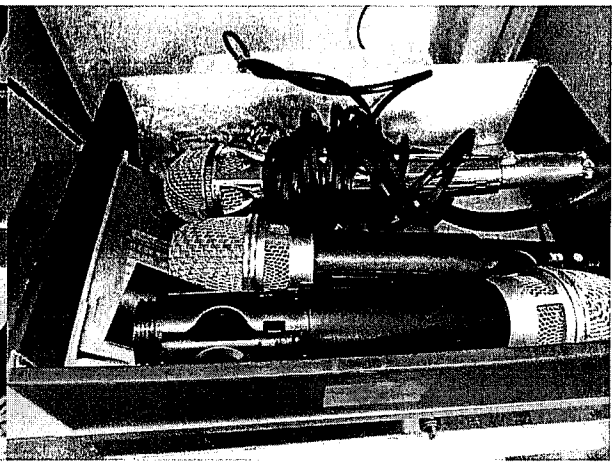






亞洲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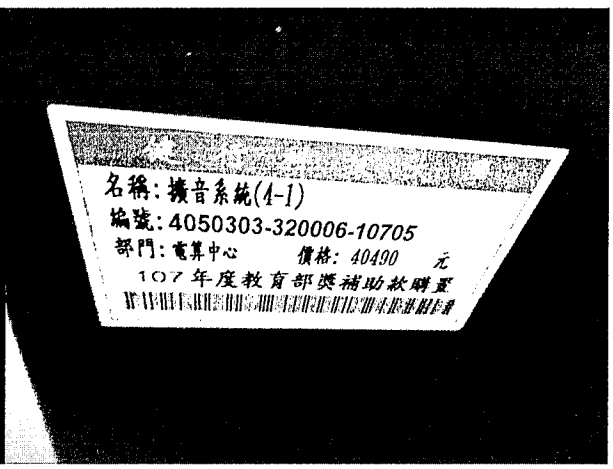

MIPRO
DUAL CHANNEL DIVERSITY RECEIVER
GINKGO
DIGITAL ECHO/EFFECT AMPLIFIER TA-600




GINKGO


GINKGO


名稱:擴音系統(4-2)
編號:4050303-320006-10705
部門:電算中心 價格:40490 元
107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


名稱:擴音系統(4-1)
編號:4050303-320006-10705
部門:電算中心 價格:40490 元
107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

優先序-5、7~10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 期	財 產 編 號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7	107.05.14	4050303-320006-10705	擴音系統	GINKGO TA-600/擴大機：輸出功率：150W*2(4Ω)100W*2(8Ω)、4組MIC音量獨立調整、頻率響應：25Hz~25kHz ±1 dB 5Hz~50kHz ±3 dB、BMB碼遙控功能、除濕散熱風扇；無線麥克風(MIPRO MR-1023D)：雙頻道1U金屬機箱、頻段：UHF480~934MHz；壁掛喇叭(GINKGO GK-1028)：二音路舞台喇叭、10吋*1+高音3吋*2、頻率響應：45Hz~20KHz、木頭音箱鐵網防護、擴散角度：兩支中高音採側15度擴散	組	1	40490	40490	5	電算中心	A221	
107	107.05.14	3140403-180003(-4)-10705	網路交換器	DELL N2048/48個RJ45 10/100/1000Mb自動感應連接埠，2個整合式10GbE SFP+連接埠，2個專屬的後方堆疊連接埠，1個整合式電源供應器(100瓦AC)、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全雙工)：220Gbps、轉送速率：164Mpps、CPU記憶體：1GB、快閃記憶體：256MB、封包緩衝記憶體：4MB	台	2	73000	146000	4	電算中心	A221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70014	1070432										

填表人:

營繕組張凱淳 0604 1500

單位主管: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0604

總務處:

0604
總務長莊詩弘

會計室:

辦事員曾瑞評 0605

0605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長: 0605

校長李大偉(丁)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優先序-5、7~10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 期	財 產 編 號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7	107.05.14	3140101-030231(-291)-10705	個人電腦	ASUS ESC500 G4/處理器：Intel i7-7700，32GB RAM、晶片組：NVIDIA GeForce GTX1070、顯示卡：ASUS ROG Strix GeForce® GTX 1070、電源供應器：500W PSU、記憶體：8GB*4 DDR4 2400、硬碟：美光 Micron Crucial MX300 525GB、Windows 作業系統；螢幕(ASUS VS229NR)：21.5 吋 16:9 寬螢幕、解析度：1920x1080、SPLENDID 影像智慧技術、80,000,000:1	套	61	60500	3690500	4	電算中心	A221	
107	107.05.14	3140101-010003-10705	教學廣播系統	群準 EVO 原影數位廣播系統/DVI 連接介面、主控端：具備 USB PORT 及 ETHERNET 韌體更新功能、觸控式操作面板、學生端外接盒採用外接式變壓器(可鎖式接頭及主機與子機具防拆功能)、61 台電腦端點(學生 60+教師 1)	套	1	195000	195000	5	電算中心	A221	
107	107.05.14	3140403-180005(-6)-10705	網路交換器	DELL N2048/48 個 RJ45 10/100/1000Mb 自動感應連接埠，2 個整合式 10GbE SFP+ 連接埠，2 個專屬的後方堆疊連接埠，1 個整合式電源供應器(100 瓦 AC)、交換器網狀架構容量(全雙工)：220Gbps、轉送速率：164Mpps、CPU 記憶體：1GB、快閃記憶體：256MB、封包緩衝記憶體：4MB	台	2	73000	146000	4	電算中心	A221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70014	1070432										

填表人：營繕組張凱淳 1500

單位主管：營繕組長張振陽

總務處：總務長莊敬弘 2.6.4

會計室：辦事員曾瑞評 0605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長：0605 校長李大偉(丁)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優先序-5、7~10

健行科技大學

10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憑證粘貼單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107-20900-145-15.17.20.21.12

憑證編號	金額（小寫）									用途說明：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電算中心-個人電腦、教學廣播系統、擴音系統、網路交換器
	*	*	4	2	1	7	9	9	0	一、請會計室開立一個月期票 優先序:5789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128,000 元整（保固期一年）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
書記吳宏慈 0529	行政支援組 歐陽芸泉 0530/16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建儒 0530/1600	營繕組吳宏鎮 0601/1300 營繕組張凱淳 營繕組組長 張振揚	0604	總務長葉敬弘 0604	辦事員曾瑞評 0605/13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長李天偉(丁) 1749

CR 87328301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七年五、六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

470-102-04226-0

買受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個人電腦	61	60500	3690500	
廣播教學系統	1	195000	195000	
擴音系統	1	40490	4049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網路交換器(A211)	2	73000	146000	
網路交換器(A220)	2	73000	146000	
總計			4217990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3120176 負責人：張志剛 TEL:02-25642655 台北市 中山區松江路206號4樓之6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肆佰貳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1.使用

(1)買受人為學

(2)發票

(3)感謝手

2.使用

(1)買受人

(2)收據編

3.其他

(1)發票「

(2)發票

(3)黏貼憑證時以10張為限，由上往下依序整齊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4)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5)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

7		-
8		-
9		-
		-
		4,217,990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3140101-030231(-291)-10705	個人電腦	套	61	60500	3690500
3140101-010003-10705	教學廣播系統	套	1	195000	195000
4050303-320006-10705	擴音系統	組	1	40490	40490
3140403-180003(-4)-10705	網路交換器	台	2	73000	146000
3140403-180005(-6)-10705	網路交換器	台	2	73000	146000

表單編號：AO-R-002 版本C1

107.6.1 D60078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70432		*V1070432*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7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7/5/7	范君瑋	1070014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個人電腦(A221),教學廣播系統(A221),擴音系統(L609),網路交換器(L609,A220)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7-20900-145-15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1	個人電腦	61	套	60,728	3,704,408	3,690,500	3,690,500	5	CR37328301
107-20900-145-17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2	教學廣播系統	1	套	210,000	210,000	195,000	195,000	7	CR37328301
107-20900-145-20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3	擴音系統	1	組	82,092	82,092	40,490	40,490	9	CR37328301
107-20900-145-21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4	網路交換器	2	台	75,000	150,000	146,000	146,000	8	CR37328301
107-20900-145-12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5	網路交換器	2	台	75,000	150,000	146,000	146,000	10	CR37328301

得標廠商: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8/4/30	驗收日期	2018/5/14	預計放置地點	A220,A221,L609	申請總價合計:4,296,500元	決標金額合計:4,217,990元	核銷金額合計:4,217,99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8/5/7 上午 11:15:48	●范君瑋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8/5/21 下午 01:46:26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基意見:已驗收完成，依規定辦理核銷。
3	吳宏基	2018/5/29 上午 09:31:26	吳宏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8/5/7 上午 11:08:30	
5	曾瑞評	2018/5/7 上午 11:08:30	
6	王啟秀	2018/5/7 上午 11:08:30	
7	李大偉	2018/5/7 上午 11:08:30	
8	范君瑋	2018/5/7 上午 11:08:30	
11	范君瑋	2018/5/7 上午 11:08:30	

會計室收件章 107.6.06 曾瑞評

優先序-5、7~1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060078

收方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2) 3169567		4,217,99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17,990.00
應付票據-應付票據－機械儀器及設備	支付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等等(土銀227支107/6/20)	4,217,99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70432:個人電腦61套	3,690,500.00 5
存入保證金		128,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70432:教學廣播系統1套	195,000.00 7
存入保證金-保固金	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金: 收據 : 020741' :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4年)	128,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70432:擴音系統1組	40,490.00 9
	10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70432:網路交換器2台	146,000.00 8
	優先序:5、7、8、9、1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70432:網路交換器2台	146,000.00 10
			存入保證金		128,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金: 收據 : 020741' :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合計		$4,345,990.00	合計		$4,345,990.00

107.6.12 出納組

製票 辦事員曾瑞評　出納 出納組長劉淑貞　複核 登帳 會計室呂慧珊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院〕長或授權代簽 校長李大偉(丁)

107.06.06　106060533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0863
1072100863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4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1072100863_1_ATTCH1.pdf （請購單）

主旨：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展延開標時間，請核示。

說明：

一、電算中心購個人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擴音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請購單號：1070014)，金額新台幣4,296,500元整，以本校採購作業流程，需經公開招標購買。

二、依本組ISO獎補助款招標案執行效率管理程序之規定，需於3/11前完成第一次公開招標程序。

三、因開標規格較為繁雜，故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第一次公開招標程序。

擬辦：擬請同意展延第一次公開招標時間至3/31，以利後續採購作業流程進行。

吳宏基, 2018.03.14 11:45

創稿文號：107210086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3-14 15:41	創文
					事務組 書記 吳宏基 2018/3/14 下午 03:41:09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7-03-15 10:13	107-03-15 10:13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8/3/15 上午 10:13:55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7-03-15 16:42	107-03-15 16:43	串簽
擬請同意展延。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8/3/15 下午 04:43:38	
4	李大偉校長		校長室	107-03-15 16:49	107-03-16 10:54	決行

		[李大偉(乙)校長.代理]				優先序-5、7~10
可。					校長室 校長. 李大偉(乙) 2018/3/16 上午 10:54:09	
5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7-03-16 11:44		擲回

收文章1070316 1145